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证券代码：874673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金龙稀土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4,1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970 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总量控制，相关配额将影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给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另外，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729.70 万元、429,832.32 万元、579,118.86 万元和 406,76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32.16 万元、22,958.31 万元、23,759.31 万元和 18,18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1.79 万元、16,223.29 万元、20,174.86 万元和

17,754.05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竞争持续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市场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氧化镨钕价格呈先降后升走势，由 2023 年均价 53.45 万元/吨降至 2024 年均价 39.31 万元/吨，后企稳回升，至 2026 年 1-6 月均价已达 74.49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69%、85.04%、86.28%和 89.5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并带来库存管理压力。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近年来，随着“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稳步推进，我国稀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在高端应用领域，具备规模化研发生产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仍较为有限。与此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电等领域持续发展，稀土全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压力，行业竞争正由单一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行业产能扩张，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管控能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0130217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3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清单 33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稀有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冶控基金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颀安	指	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稀投资	指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稀土	指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中稀金龙	指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虹波实业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虹钼业	指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谦鹭	指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设计院	指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势拓伺服	指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长汀卓尔	指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鸣鹤	指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虹鹭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金鹭特种合金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德国金鹭	指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	指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贝思科	指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天矿业	指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势拓智动	指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势拓吉诚	指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冶金质检	指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闽光文旅	指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厦钨智装	指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闽盐食品	指	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轻纺设计院	指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势拓医疗	指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豪鹏科技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高斯电机	指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厦钨氢能	指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势拓御能	指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欧斯拓	指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赤钶稀土	指	长汀县赤钶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璟鹭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金鹭硬质合金	指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赣州虹飞	指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	指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星华图审	指	福建省星华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领晶光电	指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集团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盛和资源控股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赣州德森	指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科宇稀土	指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余正海	指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腾冲川兴	指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西门子集团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优驰磁材	指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优磁贸易有限公司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或其下属公司
中稀福建	指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金龙创新	指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龙包头	指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源通新材料	指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江光电	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十五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钪（Sc）、钇（Y）和镧系元素（从镧 La 到镥 Lu 的 15 种元素）共 17 种金属元素的统称。这些元素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是不可再生资源，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和战略领域。稀土元素根据地壳中的含量、电子层结构和物理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轻稀土、中稀土和重稀土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永磁材料中含有作为合金元素的稀土金属，是稀土元素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后，经磁场充磁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良好的机械性能，是目前综合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之一。其中，钕铁硼永磁体因其卓越的磁性能被誉为“永磁王”，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通讯设备、节能汽车等高科技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在饱和磁化后，当外磁场退回到零时其磁感应强度并不退到零，只有在原磁化场相反方向加上一定大小的磁场才能使磁感应强度退回到零，该磁场称为矫顽磁场，又称矫顽力
剩磁	指	磁体磁化到饱和并去掉外磁场后，在磁化方向上保留的磁化强度称为剩余磁化强度，保留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统一简称为剩磁
钕铁硼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 Nd2Fe14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烧结钕铁硼	指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根据应用要求，还可以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业内也称作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或者烧结钕铁硼磁体
晶界扩散	指	晶界扩散（Grain Boundary Diffusion，简称 GBD），是烧结钕铁硼磁体后置改性提升矫顽力的核心工艺：将镝（Dy）、铽（Tb）等重稀土金属或合金作为扩散源，附着于烧结成品磁体表面；再在真空高温热处理条件下，让重稀土元素优先沿着磁体晶界通道由表向内渗透迁移，最终富集在晶界区域，并在 Nd2Fe14B 主相晶粒表层形成富 Dy/Tb 的高磁晶各向异性壳层，实现少量重稀土、小幅牺牲剩磁前提下显著提高矫顽力与高温抗退磁能力的磁体改性技术，可实现同种性能下降低重稀土使用量超过 50%

注：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l0XF
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证券代码**	87467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50,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崑
办公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控股股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并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进入创新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钨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冶控基金持有公司 5.50%股权，海丝一号持有公司 4.00%股权，创新兴科持有公司 1.00%股权；福建省国资委通过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0.90%股权，并分别间接控制冶控基金、海丝一号、创新兴科 100.00%股权，系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福建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5.7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领域，以创新驱动加快发

展稀土新质生产力，不断延伸稀土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建成 20,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2,000 吨高纯稀土氧化物、1,000 吨发光材料生产线，并已经布局稀土资源回收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稀土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显示面板、超导材料、石油开采、航空航天、高温合金、储能等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8,398,474,911.64	6,351,173,600.03	4,936,374,619.05	5,108,524,953.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9	38.68	25.57	31.58
营业收入(元)	4,067,631,647.68	5,791,188,554.72	4,298,323,224.08	5,417,296,987.74
毛利率（%）	11.44	10.48	11.13	8.22
净利润(元)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540,488.54	201,748,567.64	162,232,941.85	32,617,85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6.29	6.35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1	5.34	4.49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821,316.71	235,313,399.70	-245,546,843.04	173,330,71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43	4.02	4.5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关于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厦门钨业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省工控集团《关于同意金龙稀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4,1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970 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0,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或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

	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项目负责人	怀佳玮、罗斌
签字保荐代表人	怀佳玮、罗斌
项目组成员	隋国才、周艳晨、张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涵
注册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F24358276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 22 层 02、03、04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 22 层 02、03、04 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806555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魏吓虹、陈晓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童益恭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 6U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52574
经办会计师	林隽、范言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高度重视原始技术创新和产品正向研发，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并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大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稀土陶瓷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及重大产品开发，发挥技术创新的关键引擎作用。并与钢铁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东北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长效合作。

公司坚持高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09.13 万元、17,266.16 万元、19,886.91 万元和 9,751.73 万元，2023-2025 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20,554.0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271 人。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形成系统性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

公司围绕稀土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系统性技术攻关，形成覆盖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永磁材料的多层次创新成果。

在高纯稀土氧化物领域，公司开发高纯化、纳米化制备技术，建成高纯及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及纳米粉体平台，实现 MLCC 电子材料及半导体用高纯稀土材料的国产化。在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公司掌握超高真空蒸馏提纯、异形旋转靶材成型、塑性加工及高纯合金靶材制备等技术，突破高钪含量钪铝合金等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在稀土永磁材料领域，公司突破微重稀土晶界扩散精准强化、亚微米级界面调控及原子级晶体缺陷修复、永磁材料复杂相变综合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契合我国稀土资源禀赋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2）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创新贯穿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等各项核心产品，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在稀土氧化物方面，依托自研的“超高纯稀土提纯及粉体制备”与“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两大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工艺迭代升级，提高工艺稳定性和产品品质，实现高端稀土氧化物粉体的自主国产化。高端 MLCC 用纳米稀土氧化物通过工艺攻关实现国产化；公司高纯氧化镥产品突破 PET-CT 用关键原料制约，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在稀土金属及合金方面，通过开发超高真空蒸馏提纯、异形旋转靶材成型及塑性加工等工艺，攻克稀土金属难提纯、难变形等难题，靶材成材率不断提升。公司可生产多系列稀土元素靶材产品。

在磁性材料方面，构建“微磁学模拟+数值仿真+实验验证”的协调验证闭环，最终确立从成分设计到关键工艺的全链条参数，以预测性正向研发范式系统替代传统试错模式；配套全流程自动化产线，显著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批次一致性。

（3）模式创新

公司不断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 IPD（集成产品开发）创新体系，重塑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三级研发体系，实现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协同联动，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产业链组织模式上，公司已形成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稀土金属合金及靶材—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较为完整的稀土深加工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与北方稀土、中国稀土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同时，通过与比亚迪、上汽集团等客户开展股权合作，构建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在产品模式上，从基础原材料供应延伸至为客户提供高纯稀土材料、靶材及磁材，针对半导体、OLED 显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实现定向开发与国产化。

（4）科技成果转换

公司拥有 16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 4 个经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 7 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凭借高纯氧化镥产品入选工信部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已进入多家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75 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7 项），境外专利 269 项。

上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相互支撑，共同提升了公司稀土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2024-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8 亿元和 57.91 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 50.45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34.7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43,357.24	35,500.00	已取得	已取得
2	建设年产5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37,180.00	21,386.98	已取得	已取得
3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	20,000.00	13,113.02	已取得	已取得
合计			**100,537.24**	**70,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股票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总量控制，相关配额将影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给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另外，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729.70 万元、429,832.32 万元、579,118.86 万元和 406,76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632.16 万元、22,958.31 万元、23,759.31 万元和 18,18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1.79 万元、16,223.29 万元、20,174.86 万元和 17,754.05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所在行业竞争持续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市场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氧化镨钕价格呈先降后升走势，由 2023 年均价 53.45 万元/吨降至 2024 年均价 39.31 万元/吨，后企稳回升，至 2026 年 1-6 月均价已达 74.49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69%、85.04%、86.28%和 89.5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并带来库存管理压力。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35%、65.62%、65.39%和 69.7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采购内容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或不够及时，且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73.74 万元、90,827.47 万元、95,177.88 万元和 60,439.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5%、21.78%、16.73%和 14.98%。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

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稀土出口管制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业务带来潜在影响。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近年来，随着“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稳步推进，我国稀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在高端应用领域，具备规模化研发生产和稳定供货能力的企业仍较为有限。与此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电等领域持续发展，稀土全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压力，行业竞争正由单一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行业产能扩张，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管控能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鉴于国家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的标准日趋提高，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环保合规要求，可能面临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相关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火灾等因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22%、11.13%、10.48%和 11.44%。公司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求关系、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50.54 万元、105,901.32 万元、173,833.98 万元和 268,47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3%、34.05%、41.30%和 44.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79.49 万元、3,307.63 万元、4,029.42 万元和 6,283.98 万元。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

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亦可能带来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25.66 万元、88,791.16 万元、119,089.05 万元和 171,435.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20.66%、20.56%和 42.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9.50%以上。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或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金龙稀土母公司及子公司珠江光电目前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2 月 28 日，金龙稀土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87），证书有效期三年，金龙稀土自 2023 年度起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珠江光电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6753），自 2022 年度起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4010633），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处于优惠有效期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所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申报备案，2026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整体税负水平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成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个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深度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现已形成了品质性能优异的产品集群，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各类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客户对品质和性能的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不能持续高效地满足多元且快速变化的市

场需求，则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五、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和“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未来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能力。在募投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需求、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均建设完成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合计 6,191.0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和 23.63%，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预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jian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Co., Ltd.
证券代码	874673
证券简称	金龙稀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10XF
注册资本	250,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崑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办公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邮政编码	366309
电话号码	0597-3160681
传真号码	0597-6832800
电子信箱	jlir@cxtc.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gdr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永纯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97-3160681
经营范围	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金龙稀土，证券代码为 8746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交易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不超过 2,66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拟定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116 号）。

2026 年 2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6]2600013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 4,00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68.00 万元、剩余合计人民币 1,3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

运用”之“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2026 年 3 月 23 日，金龙稀土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稀金龙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情形，以及向关联方领晶光电转让晶体业务部分资产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前述资产转让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转让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 号），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 8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2025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 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2025 年 7 月 4 日，福建冶金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省工控集团认缴福建冶金出资额 640,000.00 万元，占福建冶金现有注册资本的 80.0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因此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6 日，金龙稀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75.00 万元（含税）。2024 年 5 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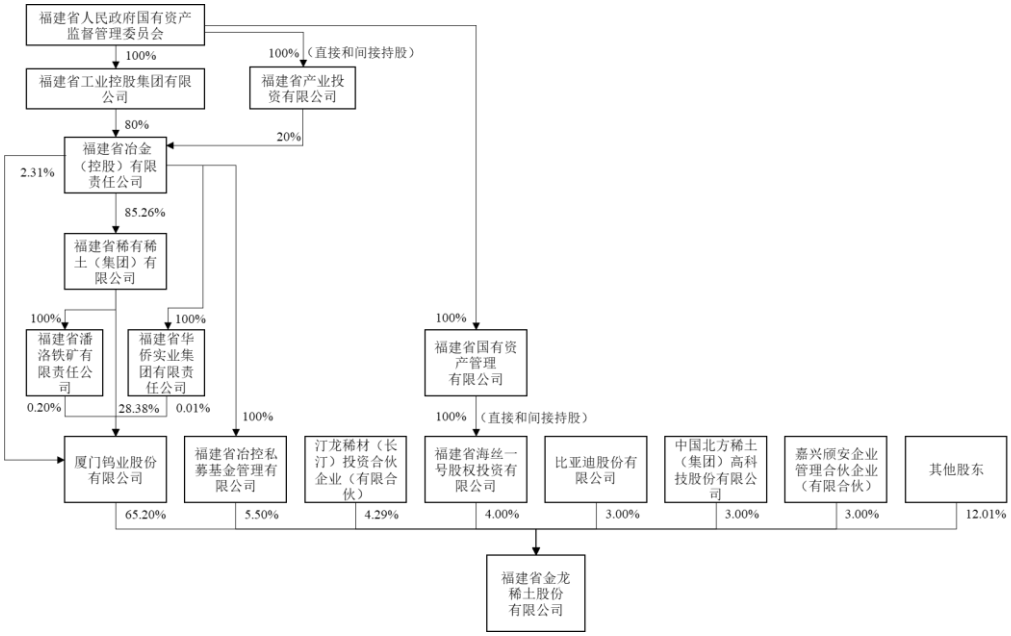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5 日，金龙稀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含税）。2025 年 5 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20 日，金龙稀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68 万股，以应分配股数 250,1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0,006.72 万元（含税）。2026 年 4 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钨业直接持有金龙稀土 65.20%股份，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厦门钨业专注于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产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注册资本	158,758.5826 万元
实收资本	158,758.5826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注于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业务，其中厦门钨业母公司主营业务为：钨钼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财务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21,756.02	5,606,729.29
净资产（万元）	2,907,676.59	2,668,323.34
净利润（万元）	317,579.77	335,075.72

（3）出资结构

厦门钨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0549.SH），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28.38%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7.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123,699	5.49%
4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3.19%
5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595,846	2.31%
6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3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9,439	0.7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42,386	0.46%
9	梁炜立	7,169,800	0.45%
10	费占军	6,850,000	0.43%
前十大股东合计		**801,122,071.00**	**50.47%**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持有公司 65.20%股权，冶控基金持有公司 5.50%股权，海丝一号持有公司 4.00%股权，创新兴科持有公司 1.00%股权；福建省国资委通过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0.90%股权，并分别间接控制冶控基金、海丝一号、创新兴科 100%股权，为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 号），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

8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2025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 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2025 年 7 月 4 日，福建冶金 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省工控集团认缴福建冶金出资额 640,000.00 万元，占福建冶金现有注册资本的 80.00%，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因此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福建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5.7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冶控基金。

1、冶控基金

冶控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5.50%股份，冶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美容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7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金龙稀土主营业务无关系
出资结构	福建冶金持有其 100%股权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50,168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27,800 万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97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本次发行 27,800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钨业	1,631,095,360	65.20%	1,631,095,360	58.68%
2	冶控基金	137,592,400	5.50%	137,592,400	4.95%
3	汀龙投资	107,422,240	4.29%	107,422,240	3.86%
4	海丝一号	100,067,200	4.00%	100,067,200	3.60%
5	比亚迪	75,050,400	3.00%	75,050,400	2.70%
6	北方稀土	75,050,400	3.00%	75,050,400	2.70%
7	嘉兴颀安	75,050,400	3.00%	75,050,400	2.70%
8	长汀国投	62,542,000	2.50%	62,542,000	2.25%
9	创合鑫材	50,033,600	2.00%	50,033,600	1.80%
10	嘉泰绿能	50,033,600	2.00%	50,033,600	1.80%
11	汀润投资	38,171,695	1.53%	38,171,695	1.37%
12	创新兴科	25,016,800	1.00%	25,016,800	0.90%
13	汀鹭投资	21,039,988	0.84%	21,039,988	0.76%
14	汀创投资	18,387,601	0.74%	18,387,601	0.66%
15	汀茂投资	17,706,537	0.71%	17,706,537	0.64%
16	汀荣投资	17,419,779	0.70%	17,419,779	0.63%
17	本次公开发行	-	-	278,000,000	10.00%
合计		**2,501,680,000**	**100.00%**	**2,779,68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厦门钨业	无	163,109.54	163,109.54	65.20
2	冶控基金	无	13,759.24	13,759.24	5.50
3	汀龙投资	无	10,742.22	10,742.22	4.29
4	海丝一号	无	10,006.72	9,900.00	4.00
5	比亚迪	无	7,505.04	7,425.00	3.00

6	北方稀土	无	7,505.04	7,425.00	3.00
7	嘉兴颀安	无	7,505.04	7,425.00	3.00
8	长汀国投	无	6,254.20	6,187.50	2.50
9	创合鑫材	无	5,003.36	4,950.00	2.00
10	嘉泰绿能	无	5,003.36	5,003.36	2.00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13,774.24	13,747.56	5.51
合计		-	**250,168.00**	**249,674.42**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厦门钨业、冶控基金	冶控基金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的全资子公司，与厦门钨业同为福建冶金控制的企业，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冶控基金为厦门钨业的一致行动人。
2	厦门钨业、嘉泰绿能	厦门钨业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1.15%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39.08%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有限合伙人。嘉泰绿能现持有公司股份 50,033,600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0%。嘉泰绿能系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100.00%的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厦门钨业副总裁许火耀现任该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嘉泰绿能与厦门钨业存在关联关系，为厦门钨业的一致行动人。
3	厦门钨业、创合鑫材	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35.00%的联营企业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创合鑫材 2.0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56.65%的联营企业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合鑫材 34.6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副总裁许火耀现任该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厦门钨业与创合鑫材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层面，部分员工曾存在代他人隐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情况	形成时间	解除时间（资金结清时间）
1	范宇峰	刘汤富	同事关系，代持 30 万元（212,766 股）	2023-02-05	2024-06-05
2	雷德辉	华爱玲	亲戚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3-02-10	2024-07-17
		胡师贵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11	2024-07-18

		雷晓明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3-01	2024-07-15
		华嶙辉	亲属关系，代持 59 万元（418,440 股）	2023-02-13	2026-04-23
3	王龙华	杨美情	朋友关系，代持 20 万元（141,844 股）	2023-02-15	2024-07-26
4	谢志兴	王雪章	亲属关系，代持 15 万元（106,383 股）	2023-02-04	2024-07-25
5	王汀祥	黄洪伟	同事关系，代持 3 万元（21,277 股）	2023-02-09	2024-07-09
6	谢贤彬	谢忠文	朋友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2-11-24	2024-07-24
7	郑汉杰	肖文涛	同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08	2024-08-04
8	谢文琦	张贤慧	朋友关系，代持 9 万元（63,830 股）	2023-02-06	2024-08-02
9	赵德森	姜永生	朋友关系，代持 250 万元（1,773,050 股）	2023-02-14	2026-04-30
10	陈裕平	陈腊章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1-12	2026-05-08
		范秋玲	朋友关系，代持 30 万元（212,766 股）	2023-02-06	2026-05-09
		陈杨	朋友关系，代持 50 万元（354,610 股）	2023-02-01	2026-04-29
		陈瑜	朋友关系，代持 20 万元（141,844 股）	2023-02-01	2026-04-29
		陈炎辉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1-09、2023-02-06	2026-05-09
		李蛮	朋友关系，代持 6 万元（42,553 股）	2023-02-06	2026-05-11
		李怀国	朋友关系，代持 9.98 万元（70,780 股）	2023-02-07、2023-02-08	2026-05-10
11	张荣炆	张素琼	亲属关系，代持 7 万元（49,645 股）	2022-06-11 至 2022-06-17	2026-04-28
		张美兰	亲属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2-06-12 至 2022-06-19	2026-04-27
		张荣远	亲属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2-06-20 至 2022-06-22	2026-04-27
		汤斌	亲属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2-06-24 至 2022-07-03	2026-04-27
12	李梁勇	廖麟峰	同事关系，代持 15 万元（106,383 股）	2023-03-04	2026-04-23
13	薛伟	吴华熙	亲属关系，代持 7.5 万元（53,192 股）	2025-08-16	2026-04-23
14	黄庆平	李裕川	朋友关系，代持 4 万元（28,025 股）	2024-01-11	2026-03-11
		蔡家跃	朋友关系，代持 0.5 万元（3,503 股）	2024-01-12	2025-05-29
		赖奇伟	朋友关系，代持 0.5 万元（3,503 股）	2024-01-12	2025-05-29

		张伟炼	朋友关系，代持 0.5 万元（3,503 股）	2024-01-12	2025-05-29
		叶文强	朋友关系，代持 0.5 万元（3,503 股）	2024-01-12	2026-04-23
15	欧阳福忠	欧阳阿香	亲属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2-07-02、2022-07-03	2026-04-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4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海丝一号	SGZ003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79
2	创合鑫材	SNV4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3	嘉泰绿能	SXX645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42
4	创新兴科	SJF935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存在六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分别为汀龙投资 4.29%、汀润投资 1.53%、汀鹭投资 0.84%、汀创投资 0.74%、汀茂投资 0.71%、汀荣投资 0.70%，合计持股 8.8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1、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新兴路 33 号 3 栋 308 室

负责人	阴长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江光电

子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节能灯用和显示器用稀土荧光粉、半成品以及其他各种荧光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珠江光电为公司发光材料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1,867.53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12,476.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1,244.52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11,691.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92.07 万元 2026 年 1-6 月：447.2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源通新材料

子公司名称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6-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二次资源循环利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通过稀土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的绿色高效循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7,872.52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38,012.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4,674.95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14,003.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680.39 万元

	2026 年 1-6 月：-669.1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金龙创新

子公司名称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北路 63-1 号 1、2、6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北路 63-1 号 1、2、6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新项目孵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为金龙稀土提供研发及孵化创造条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6,579.26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5,865.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75.23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1,603.7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68.21 万元 2026 年 1-6 月：-471.9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金龙包头

子公司名称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腾飞大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腾飞大街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永磁材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50,548.34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86,747.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851.27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25,809.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741.29 万元 2026 年 1-6 月：4,874.9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稀金龙

公司名称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原矿冶炼分离；控股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开发、冶炼分离、精深加工以及稀土产品进出口贸易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金龙稀土持股 49%
入股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32,170.35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64,262.73 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3,069.64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5,864.58 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北方金龙

公司名称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1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冶炼分离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及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金龙稀土持股 49%
入股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30,000.15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30,129.23 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0.15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129.08 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3、长汀虔东稀土

公司名称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新民村鹅颈 7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长汀县大同镇新民村鹅颈 74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稀土原料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停产）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原料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控股方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深加工产品和功能材料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金龙稀土持股 20%
入股时间	2003 年 7 月 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5,812.51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5,828.18 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47.73 万元（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17.74 万元（未经审计）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钟可祥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3	钟炳贤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4	曾新平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5	郭坤锋	董事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6	王汀祥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7	傅俊元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8	杨文浩	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	费安玲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钟可祥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值班长、团委书记、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兼第二党总支书记，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龙稀土董事长。

陈大崑先生，男，汉族，1981 年 7 月出生，硕士，中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业设备部储备干部、经营部销售员及销售主管、采购部采购主管及经理助理、能源材料销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及经理，金龙稀土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现任金龙稀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钟炳贤先生，男，畲族，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预算办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金龙稀土董事。

曾新平先生，男，汉族，1977 年 12 月出生，博士。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投资专家、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矿山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矿山事业部总经理，金龙稀土董事。

郭坤锋先生，男，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三明团市委副书记（挂职），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文明办主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交流锻炼）、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交流锻炼）、企业管理部经理，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金龙稀土董事。

王汀祥先生，男，汉族，1990 年 9 月出生，本科。历任公司制造二部门混合粉班长、企业管理部管理推进专员、企管科科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企业管理部经理。

傅俊元先生，男，汉族，196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于交通部财务局和审计局工作十余年，后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1800.HK）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任洲际船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4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龙稀土独立董事。

杨文浩先生，男，汉族，1965 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监事长，同时兼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龙稀土独立董事。

费安玲女士，女，满族，1959 年出生，法学博士，法学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中国政法大学荣休教授，自 2025 年 12 月获聘为校高级专家。曾任钱端升讲座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硕士学院院长等。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以及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专家调解员，金龙稀土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张济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2	刘文杭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3	颜小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济柳，2001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会计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审计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腾远钴业董事；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金龙稀土监事会主席。

刘文杭，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福建冶金企划部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助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冶控基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金龙稀土监事。

颜小霞，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金龙稀土人力资源部；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金龙稀土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傅俊元	召集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2	杨文浩	委员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3	王汀祥	委员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相关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大崑、周斌和于永纯，陈大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周斌，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龙岩稀土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金龙稀土财务总监。

于永纯，男，汉族，1978 年 12 月出生，硕士。历任瑞能北方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服务运营经理，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服务运营经理，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项目经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金龙稀土董事会秘书、人力行政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0	7,168,651	0	0
周斌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0	2,509,028	0	0
于永纯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0	3,225,893	0	0
王汀祥	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0	1,290,357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不适用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平台				
发行人其他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其他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保

				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函”
发行人	2026 年 9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施的承诺	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关于新增认购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将明确并披露金龙稀土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金龙稀土持续稳定经营。

6、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8、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间接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将明确并披露金龙稀土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金龙稀土持续稳定经营。

6、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8、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6、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6、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6、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

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本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企业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4、本公司/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除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

5、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

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若金龙稀土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相应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相应承诺。

9、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周斌、于永纯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金龙稀土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金龙稀土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金龙稀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龙稀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取得金龙稀土增资扩股股份的，该等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除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龙稀土股份。

5、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长期持有金龙稀土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金龙稀土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相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和准确地履行或协助金龙稀土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届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金龙稀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相应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相应承诺。

8、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将通过金龙稀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本人因违反承诺给金龙稀土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独立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每个会计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或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经公告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并在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原因，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按规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同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决议

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回购股份达到上限或者出现无法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形后，若仍无法达到停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布增持方案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作出增持方案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增持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增持股份达到上限或者出现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股份方案的情形后，若仍无法达到停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布增持方案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方案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按照增持方案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应当履行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相应规定。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

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当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之日起，扣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相当于当次应履行增持股份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消除为止。同时，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 6 个月。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之日起，扣留应付给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累计扣减金额为其当次应履行增持股份金额等额的金额，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消除为止。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 6 个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巩固，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财富的保值增值。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约定，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不滥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通过公司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公司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傅俊元、杨文浩、费安玲、王汀祥、

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支持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责任划分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份回购

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要求确定。

4、本承诺函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龙稀土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责任划分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金龙稀土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龙稀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金龙稀土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本公司将督促金龙稀土依法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金龙稀土存在上述情形后，本公司将督促金龙稀土在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要求确定。

4、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傅俊元、杨文浩、费安玲、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金龙稀土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

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责任划分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执行。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金龙稀土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金龙稀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金龙稀土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本人将督促金龙稀土依法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上述情形发生于金龙稀土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金龙稀土存在上述情形后，本人将督促金龙稀土在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要求确定。

4、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并生效（如涉及诉讼的，以司法机关最终判决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回购方案、回购实施程序、回购责任承担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

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2、金龙稀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金龙稀土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傅俊元、杨文浩、费安玲、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1、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金龙稀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金龙稀土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傅俊元、杨文浩、费安玲、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颀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或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向金龙稀土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或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向金龙稀土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金龙稀土及其现有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金龙稀土及其现有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

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

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的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金龙稀土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公司董事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郭坤锋、陈大崑、傅俊元、杨文浩、费安玲、王汀祥、高级管理人员陈大崑、周斌、于永纯承诺：

“1、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转移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龙稀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11）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归属清晰、完整。本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会以任何方式被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下同）违法违规占用，本公司亦不会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2、本公司业务独立。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

4、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本公司财务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均已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涉。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分开，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金龙稀土的独立性，确保金龙稀土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1、保证金龙稀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与金龙稀土的资产严格分开。金龙稀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归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不会要求金龙稀土以其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金龙稀土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不存在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对金龙稀土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龙稀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金龙稀土人员独立。金龙稀土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也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金龙稀土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尊重金龙稀土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金龙稀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

4、保证金龙稀土机构独立。金龙稀土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保证金龙稀土财务独立。金龙稀土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均已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金龙稀土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涉金龙稀土依法独立纳税。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分开，本公司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金龙稀土的独立性，确保金龙稀土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1、保证金龙稀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与金龙稀土的资产严格分开。金龙稀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归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不会要求金龙稀土以其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金龙稀土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不存在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对金龙稀土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龙稀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金龙稀土人员独立。金龙稀土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金龙稀土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企业尊重金龙稀土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金龙稀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决策程序选举或聘任。

4、保证金龙稀土机构独立。金龙稀土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保证金龙稀土财务独立。金龙稀土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均已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金龙稀土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涉金龙稀土依法独立纳税。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金龙稀土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金龙稀土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金龙稀土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限。

5、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且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四、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

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15）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金龙稀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次日起至金龙稀土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公司不减持金龙稀土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公司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金龙稀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次日起至金龙稀土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减持金龙稀土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限售、减持要求等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应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并承诺严格遵守。”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股东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股东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间接股东汀

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自金龙稀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即金龙稀土持股员工，下同）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金龙稀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前提下）只能向金龙稀土员工持股计划范围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金龙稀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自金龙稀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5）公司董监高成员陈大崑、周斌承诺：

“本人担任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含金龙稀土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含金龙稀土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监高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

承诺：

“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本公司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董监高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承诺：

“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本人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股东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监高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

承诺：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关于新增认购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金龙稀土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厦门钨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领域，以创新驱动加快发展稀土新质生产力，不断延伸稀土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建成 20,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2,000 吨高纯稀土氧化物、1,000 吨发光材料生产线，并已经布局稀土资源回收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稀土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显示面板、超导材料、石油开采、航空航天、高温合金、储能等多领域。

2023 年 12 月，应国家发展稀土产业的战略规划安排，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由其经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在资源得到充分保障的同时，公司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合作导致公司原有的初级稀土氧化物收入减少，但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是指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 57 到 71 的 15 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氧化物。

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后，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为高纯及超高纯氧化物、纳米产品和造粒粉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新能源正极材料、冶金、化工等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常规和定制化高纯稀土氧化物产品。

公司主要高纯稀土氧化物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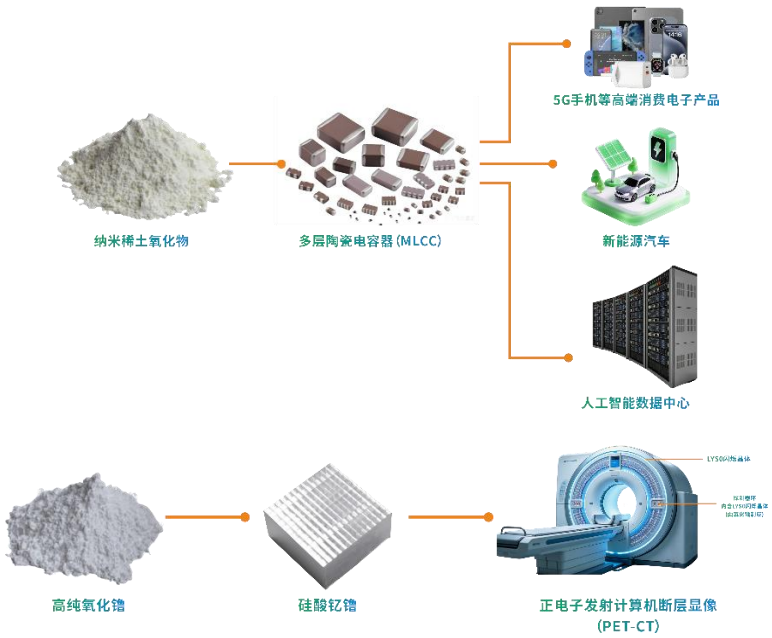

稀土基化合物


高纯稀土氧化物


纳米产品


造粒粉

公司高纯及纳米稀土氧化物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以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PET-CT）为例）图解如下：



2、稀土金属

稀土金属又称稀土元素、稀有金属，是元素周期表ⅢB 族中钪、钇、镧系 17 种元素的总称，是现代化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社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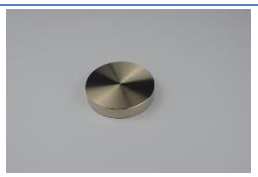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稀土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功能性靶材。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冶金、贮氢合金、高性能合金等领域；稀土功能性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MEMS 压电传感器、新能源、光电领域、显示面板、核能、航空航天、超导材料、石油开采、轨道交通、高温合金、储能等领域，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的主要产品为金属镨钕、金属镝铁、金属钐、铽靶材、镝靶材、镱靶材、钇靶材、金属钪靶材等。

公司主要稀土金属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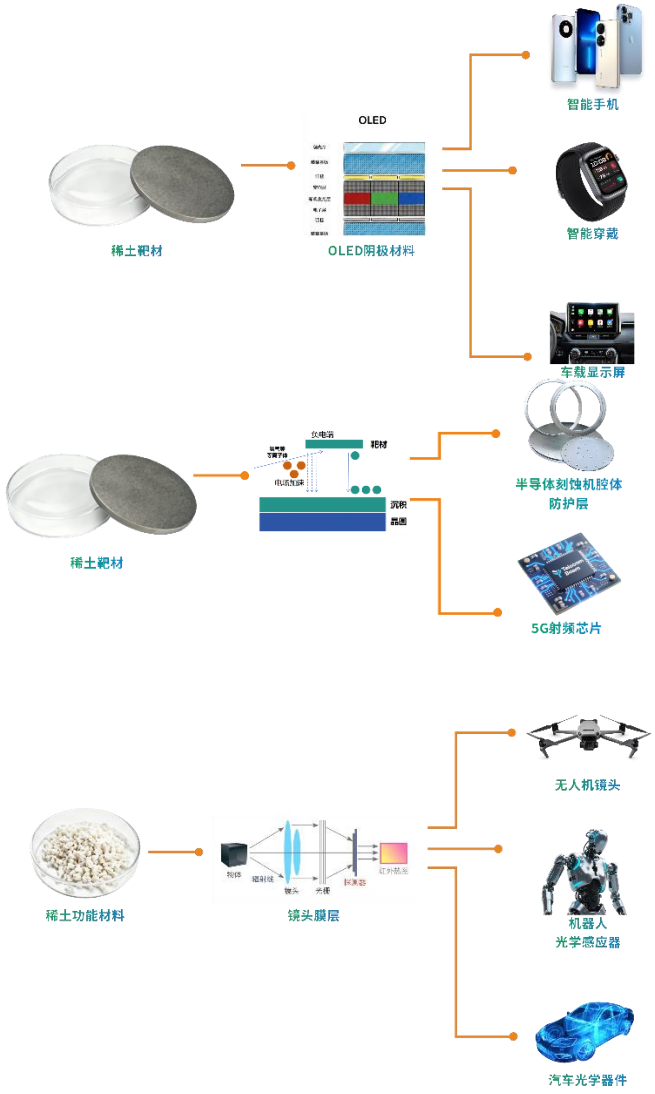

金属镨钕


金属镝铁


高纯金属镱靶材


高纯金属钇靶材

公司稀土金属及合金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以显示面板 OLED、光学镜头膜层为例）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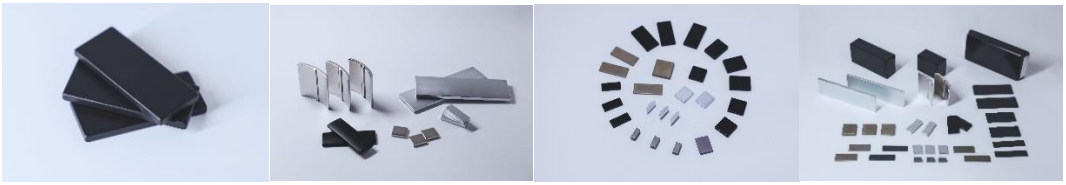


3、磁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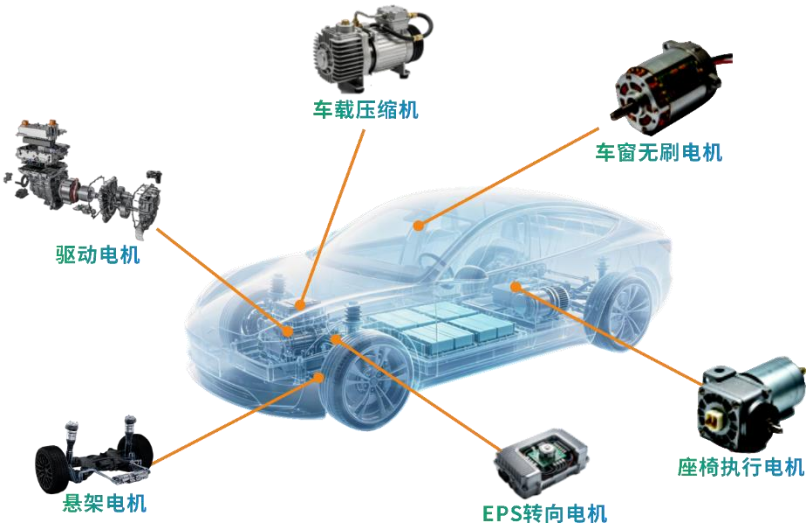
永磁材料是一种经磁化后既能保持一定恒定磁性，又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或者外加温度干扰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等特点，能够实现能量转换、能量传递等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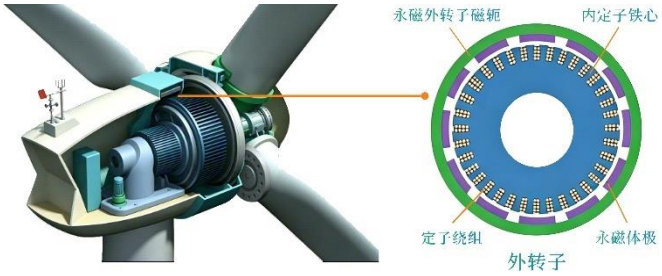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磁性材料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是目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工业电机等领域。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图示



公司磁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电机的转子中，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为例）图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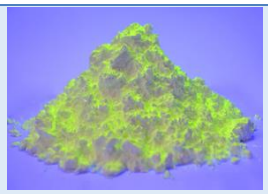


4、发光材料

稀土发光材料是指由稀土元素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分而制成的新一代发光材料，其优点在于吸收能力强、转换效率高、色纯度高、荧光寿命长及物理化学稳定性好，使其能在多个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主要产品为照明荧光粉及长余辉荧光粉，照明荧光粉主要应用于节能光源制造；长余辉荧光粉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防灾指示、装饰等领域，具有不需要电源、可储能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发光材料的生产主体为子公司珠江光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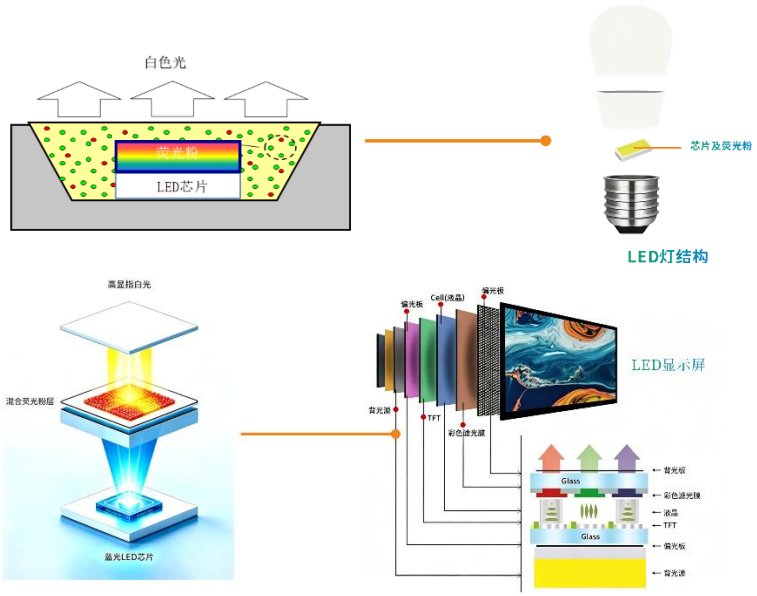
金龙稀土发光材料图示



照明荧光粉 **长余辉荧光粉**

公司发光材料（荧光粉）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以 LED 照明及显示为例）图解如下：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氧化物	58,241.31	14.44	83,721.79	14.72	65,612.92	15.74	135,999.94	25.21
稀土金属	90,556.95	22.45	145,863.55	25.64	110,454.61	26.49	125,782.09	23.32
磁性材料	249,255.85	61.79	330,053.31	58.02	229,745.21	55.10	262,653.17	48.69
发光材料	5,358.68	1.33	9,223.46	1.62	11,166.62	2.68	14,982.90	2.78
合计	**403,412.80**	**100.00**	**568,862.11**	**100.00**	**416,979.35**	**100.00**	**539,418.10**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覆盖稀土精深加工全产业链。上游为稀土矿采选和冶炼分离，下游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显示面板、超导材料、石油开采、航空航天、高温合金、储能等领域。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类型和规格齐全，能够满足其需求。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以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而获取利润，盈利模式稳定，预计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动。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各事业部下设的运营采购专员负责采购，其他辅材、设备及办公物资由采购物流部统一负责。对于原材料采购，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报告期初，公司还曾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稀土矿也是公司报告期初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由于稀土资源主要由大型稀土集团掌控，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采购来源主要为北方稀土和中国稀土集团等大型稀土集团。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由于公司稀土合金事业部氟化工序及磁性材料事业部机加工工序等存在无相关设备和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出于生产效率、成本和市场分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将该等工序部分交由供应商外协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1]、寄售），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①参加国内外展会；②通过现有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客户；③通过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口碑，拓展客户来源。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开展售前工作→签订销售合同→安排生产→交付产品→确认收入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上下游动态、客户需求变化及自身产品技术特点，持续探索与积累所形成的成熟体系，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该模式与行业通用商业惯例保持一致，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其关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市场供需变化及行业竞争格局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 少数情形下公司存在由代理商协助开展客户开拓和维护服务情形，但此模式下仍由公司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稀土领域，创立初期以稀土冶炼分离业务作为发展起点。2009 年，公司年产 5,000 吨的十五种稀土元素全分离生产线正式建成投产，标志着公司的稀土分离技术已实现全元素覆盖，公司发展初期产品以稀土氧化物为主。依托稀土分离业务形成的稳固发展基础，公司逐步向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领域持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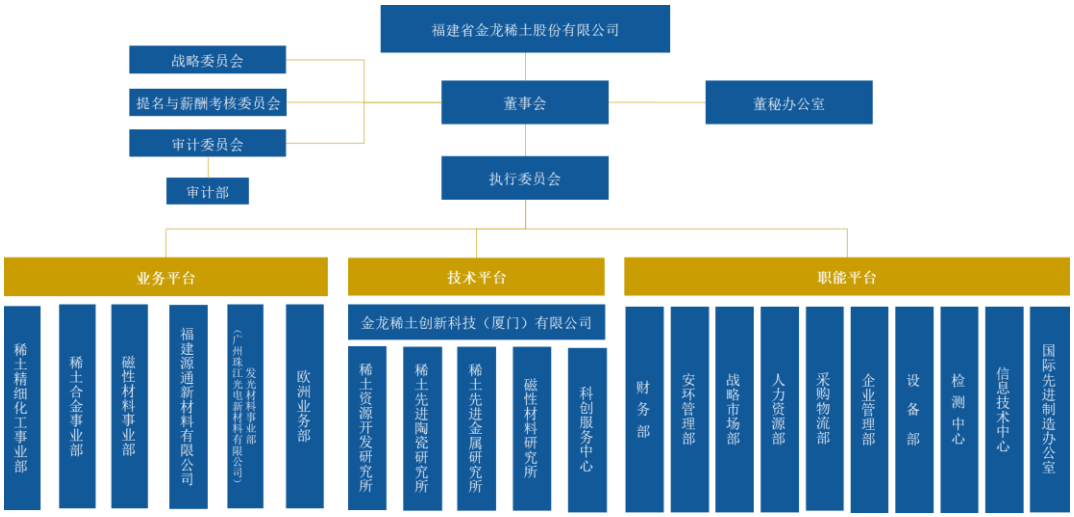
2007 年，公司建设年产 2,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年产 2,000 吨高纯稀土氧化物产能）；2011 年，建设年产 1,000 吨三基色荧光粉生产线；2012 年之后，公司持续深化下游精深加工布局，产品品类逐步丰富，生产规模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稀土金属生产线部分搬迁至稀土工业园区，于 2015 年建设年产 3,000 吨稀土特种合金项目生产线，金属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间持续完善磁性材料领域的产品工艺技术，公司磁性材料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进入核心客户供应体系，至此，公司完成稀土精深加工及功能材料的全产业链布局。2018 年，公司磁性材料产能提升至 6,000 吨；2022 年第三期扩产项目达产后，磁性材料年产能达到 12,000 吨；截至报告期末，磁性材料年产能已达 20,000 吨；产品也逐步向高性能、高精密方向升级，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丰富。

2023 年 12 月，响应国家稀土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安排，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与北方稀土共同成立北方金龙。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冶炼分离业务，自身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领域，主业定位更加清晰，专业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

（六）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业务平台

公司的业务平台设有稀土精细化工事业部、稀土合金事业部、磁性材料事业部、发光材料事业部、源通新材料、欧洲业务部，分别负责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稀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和欧洲业务开拓。

（2）技术平台

1）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资源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稀土分离新技术开发、专利布局、稀土材料新产品开发，二次资源回收、附属有机化学品开发等。

2）稀土先进陶瓷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先进陶瓷粉体和稀土先进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研究范围包括：纳米陶瓷粉体、器件制备技术及设备、陶瓷成型技术及制备、全新产品预研、全新材料开发、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3）稀土先进金属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先进金属材料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金属的制备与提纯，金属型材的设计、制备与加工，全新产品预研、全新材料开发、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4）磁性材料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材料微结构、工艺机理、全新材料开发、全新产品预研、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5）科创服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研发活动的组织和研发项目管理，承担公司体系管理、政策资金申报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研究所研发工作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3）职能平台

1）财务部

依据国家《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体系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资信及应收账款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财务会计工作和风险控制。

2）安环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减碳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安全、环保、职业

健康、减碳管理行为，确保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减碳目标的完成。

3）战略市场部

主要负责组织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编制，组织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监控公司战略实施情况。负责建立市场情报体系，建立、完善信息平台，提供市场资讯和数据，开展市场课题研究，以满足管理层和各职能的运作、决策需求。

4）人力资源部

根据各事业部的实际情况，主导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和机制，辅导、监督各部门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承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5）采购物流部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正常开展，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开拓与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关务及仓储物流管理等工作。

6）企业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承担公司党建、纪检、工会、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管理、档案管理、法务、合规建设、招投标管理、总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7）设备部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备管理、能源管理、投资技改管理、设备研发制作、制度建设等工作。

8）检测中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品质管理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研发战略，承担公司检测体系管理、检测管理、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公司产品检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信息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承担公司数字化规划与推进、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规划与实施、信息系统应用架构规划与建设，信息化相关项目管理与实施，系统运维、软件开发与测试、IT 基础架构规划与建设、IT 设备管理与支持、部门建设等工作。

10）国际先进制造办公室

为实现公司的国际先进制造战略目标，全面负责公司国际先进制造规划部署、项目实施控制、人才培养、系统评价、组织保障、项目常态化落地等工作，通过国际先进制造推进，实现公司精益

化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逐步步入智能制造的行列。

11）审计部

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及资金和财产管理；监督公司内控系统及财经法规执行，评估内控制度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加强；监督基建、技改项目招标、合同执行及预决算违规情况；监督大宗物资采购营销、租赁、技术转让等合同的执行和违规情况；对公司特定经济活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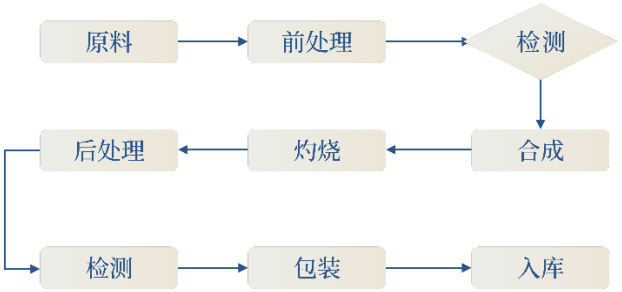
12）董秘办公室

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含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及公司规范运作（包括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治理、董高合规履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事务（含股权融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联络，以及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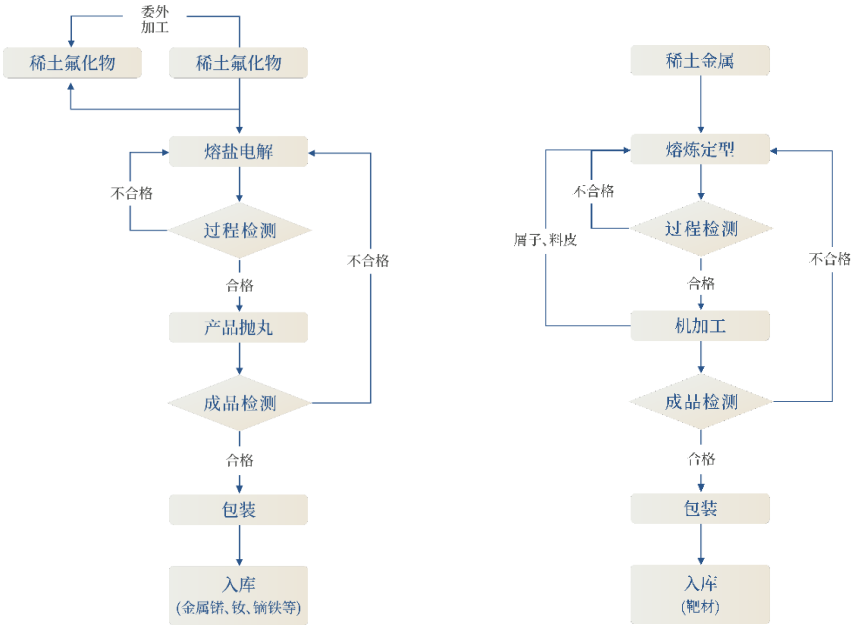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各自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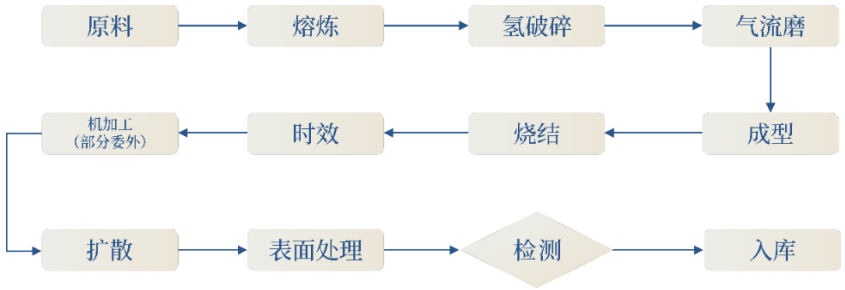
（1）稀土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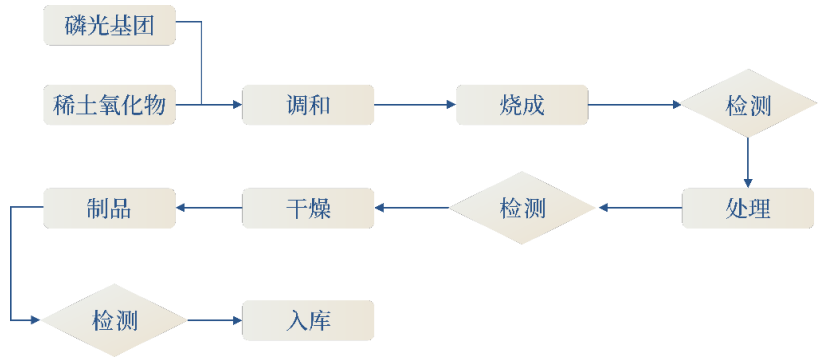
（2）稀土金属



（3）磁性材料



（4）发光材料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和厂界噪声，涉及产排污的主要环节为熔炼、烧结、机加工、抛丸、喷涂、磷化、电解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等，废气收集后经“油雾过滤+干式过滤+水喷淋”、“水喷淋+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 COD、氨氮、悬浮物等，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危险废物有综合污泥、废包装空桶、脱漆污泥、废矿物油、废退镀液等，产生的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在规范化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有废水处理中和渣、废大理石等，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用厂房隔噪，每季度进行一次厂界噪声监测。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达到的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经过“油雾过滤+干式过滤+水喷淋”、“水喷淋+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是
废水	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是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合规处置	是
固体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合规处置	是
厂界噪声	采用厂房隔噪对噪声进行控制	厂界噪声未超标	是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上游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下游为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磁性材料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磁性材料产品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分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稀土金属冶炼（C3232），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二）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2	国家发改委	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宏观调控、管理职能；牵头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工作
3	自然资源部	负责稀土资源勘查开采和总量控制管理、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资产投资意见，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
4	商务部	负责对稀土产品出口、国际贸易秩序、出口管制、境外投资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等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在出口管理方面，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实施出口许可证、出口管制及技术进出口管理，并持续加强对稀土产品出口流向、贸易真实性及合规性的监管
5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协助政府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6	中国磁性材料	负责对中国的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

	与器件行业协会	

2、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五五”规划	/	全国人大	2026 年 3 月	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加强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 推进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超硬材料、轻质高强合金等提质升级
2	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12 号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3	《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71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25 年 7 月	明确国家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动态管理；规定由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确定并公布稀土生产企业清单，非清单企业严禁从事相关活动
4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	商务部、科技部	2025 年 7 月	对稀土产业链相关技术的出口限制，包括采选冶纳入限制目录、金属纳入禁止目录、稀土永磁纳入禁止目录等。 对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5	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5 年 4 月	对钐、钆、铽、镝、镥、钪、钇等 7 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国令第 79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9 月	明确监督检查的实施主体、程序及具体措施增强了出口管制政策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为稀土出口管制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7	《稀土管理条例》	国令第 785 号	国务院	2024 年 6 月	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稀土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机中应用；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7 月	严格控制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协议出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商务部	2020 年 1 月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等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出口管制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稀土材料作为支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基础物质，其应用已全面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在基础产业领域，广泛赋能冶金化工、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等绿色转型赛道；在高精尖技术领域，深度渗透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精密光学等核心环节；在国防安全领域，是核能利用与航空航天不可或缺的战略支撑。长期以来，全球稀土新材料市场及高精尖领域标准规则多由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主导。近年来，为在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我国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自主开发政策。国家层面不仅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各主管部门亦相继完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矩阵，全面鼓励稀土生产企业加速结构调整、深化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

在下游应用领域利好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国内稀土产业链迎来了健康、持续的发展周期，为公司构筑了优越的经营环境与广阔的市场机遇。依托“正向研发”的核心创新战略，公司成功自主研发出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功能材料及高牌号永磁材料等核心产品，也凭借高纯氧化镨产品入选工信部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芯片、医疗诊断、精密光学等关键领域的成功应用，有效突破了美日韩等国的技术与市场壁垒，经鉴定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稀土精深加工产品及稀土功能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所处的贸易环境及产业管制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及商务部关于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等规则的出台，稀土管理已由政策导向全面转变为国家安全与市场化监管并重的成熟体系。报告期内，国家对稀土行业的各项扶持和监管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将助力公司在稀土新材料领域实现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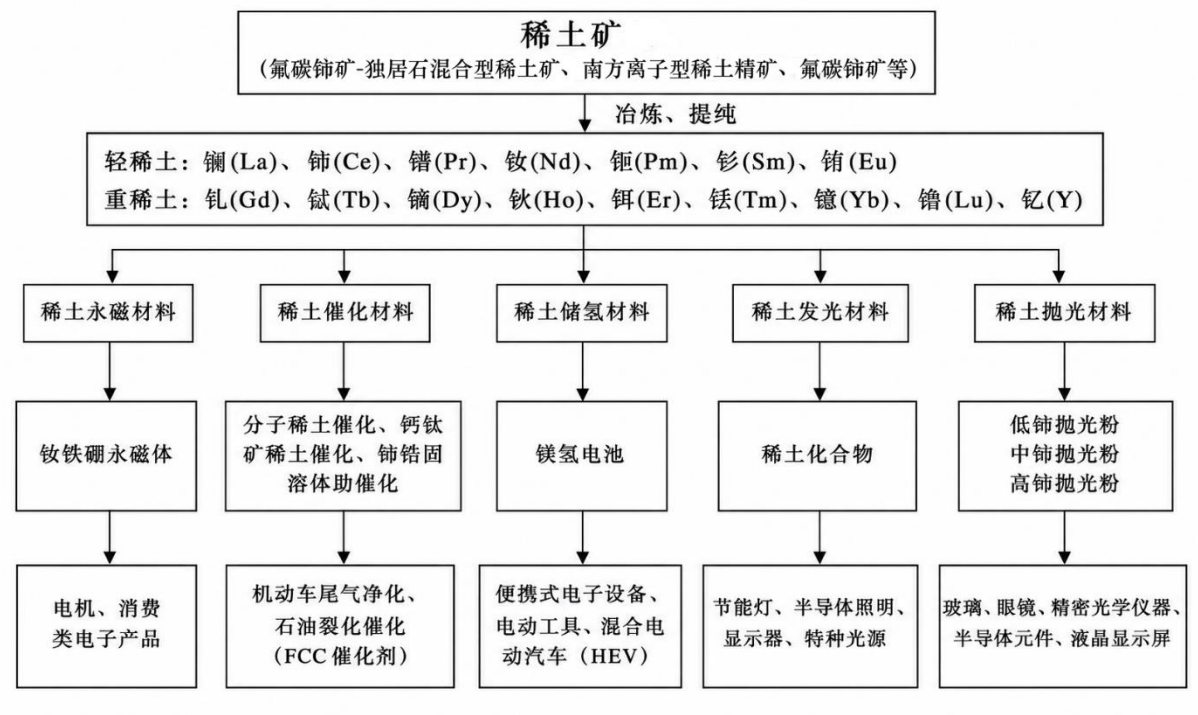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稀土元素被誉为“工业的维生素”，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异磁、光、电性能，对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效率起到重要作用。

稀土产业链从最初的开发到下游的应用可以分为原矿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等环节，即首

先从稀土矿山中开采得到稀土原矿，再通过冶炼、分离方法得到稀土氧化物、混合稀土金属、单一稀土金属等。对于稀土金属及氧化物，又可进一步精密加工成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合金材料和稀土储氢多种下游材料。经精深加工所得的稀土产品下游应用价值高，已成为改进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含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元素，被广泛应用到多类技术领域，如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显示面板等领域。

稀土产业链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2、产业链上下游

（1）稀土矿采选行业

在稀土矿储量方面，我国是稀土资源储量最为丰富的国家。截至 2025 年底，全球稀土储量超过 8,500 万吨。其中，我国以 4,400 万吨的稀土矿资源储量居于全球首位；巴西稀土矿储量为 2,100 万吨，位列全球第二；而澳大利亚稀土矿储量约为 630 万吨，位列全球第三。

国家/地区	稀土矿储量（万吨）	占全球稀土矿储量的比例
中国	4,400	51.76%
巴西	2,100	24.71%
澳大利亚	630	7.41%
其他国家	1,370	16.12%
合计	**＞8,500**	**100.00%**

数据来源：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数据包括镧系元素和钇，但不包括大部分钪

在稀土矿采选方面，2025 年全球稀土矿开采产量为 39 万吨。其中，中国产量为 27 万吨，占据全球产量的 69.23%；其次为美国，年产量 5.1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13.08%。

国家/地区	稀土矿开采产量（万吨）	占全球稀土矿储量的比例
中国	27.00	69.23%
美国	5.10	13.08%
澳大利亚	2.90	7.43%
其他国家	4.00	10.26%
合计	**39.00**	**100.00%**

数据来源：USGS《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

稀土矿采选领域早期主要由美国占主导地位。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徐光宪院士提出的串级萃取理论，彻底解决稀土萃取分离难题，大幅降低成本。中国由此摆脱对稀土精深加工产品进口依赖，一步步成为全球最大稀土供应国，打破西方垄断。

我国稀土资源不仅储量大、矿种全，而且广泛分布于全国 22 个省区。主要稀土矿产品主要分为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型稀土矿（包头稀土精矿）、南方离子型稀土精矿和氟碳铈矿。

（2）稀土冶炼分离行业

我国稀土产业稳步发展，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已趋于合理。高纯、单一稀土产品已达到总商品量的一半以上，基本适应和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冶炼分离产品中，稀土氧化物为主要产品，包含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钐、氧化铕、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镝、氧化钬、氧化铒、氧化铥、氧化镱、氧化钇、氧化钪等，并通过创新技术精细加工成稀土产品高纯、纳米、造粒、化合物等高附加值产品。

在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我国大型稀土集团在全球占据领先地位，海外少数公司具备稀土冶炼分离产能。同时，我国稀土公司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在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优势地位短期不会被改变。

与稀土矿的采选相同，我国稀土的冶炼分离的产量需根据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分配的指标进行。由于原材料来源较为集中，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也相对集中且稳定，目前我国稀土矿开采冶炼集中在北方稀土、中国稀土集团等大型稀土集团。

在稀土产品价格方面，2023 年我国稀土市场整体偏弱，主流产品价格均下降显著，这主要是由于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终端需求不及预期等导致的短期供需失衡所致；2024 年，随着《稀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及行业合规监管体系的全面升级，加之国际供应端的阶段性收缩，稀土市场价格在经历筑底后出现回升迹象。2025 年，稀土市场价格整体呈现“稳步筑底、波动上行”的态势。上半年，稀土价格指数整体保持平稳，市场底部支撑坚实；下半年，受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及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预期显著好转，驱动价格指数迅速攀升并维持在年度高位震荡运行。

（3）稀土精深加工与下游应用

稀土精深加工产品及稀土功能材料是提升产品性能、推动产业技术升级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从稀土精深加工产品及稀土功能材料发展趋势来看，一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新能源、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新兴场景加速涌现，稀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二是核心领域渗透率持续提升，在汽车电动化、风机直驱化、机器人智能化及半导体制程升级等趋势下，高性能稀土材料的存量替代空间加速释放。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领域

永磁同步电机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技术路线。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作为其核心功能材料，对电机效率、功率密度及整车续航能力起决定性作用，单台驱动电机对钕铁硼的消耗量远高于传统汽车电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1.8%升至 2025 年的 47.9%，2026 年上半年达到 49.6%；2025 年产销量分别达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2026 年上半年产销量分别达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随着电动化进程深化及驱动电机向高功率密度方向演进，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持续扩大。

2）风力发电领域

永磁直驱及半直驱风电机组因无齿轮箱传动结构，具有发电效率高、可靠性好、运维成本低等优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26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 165GW，创历史新高；同期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119.33GW，同比增长 49.5%。风机大型化趋势与永磁机组渗透率提升，为稀土永磁材料带来持续增长的行业需求。

3）机器人领域

伺服电机是机器人关节驱动的核心部件，对精度、响应速度及功率密度要求极高，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系其理想选择。人形机器人产业化进程加速，单机伺服电机用量远高于传统工业机器人，正成为永磁材料需求的新增长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 15 亿美元增至 2028 年 13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4.75%，人形机器人市场的发展将带动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

4）半导体制造领域

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稀土氧化物广泛应用于化学机械研磨（CMP）抛光液、高介电材料、刻蚀设备关键部件涂层及高纯陶瓷零部件等环节。高纯氧化铈用于晶圆 CMP 抛光，高纯氧化钇应用于刻蚀腔体防护涂层及关键零部件，高纯氧化镧、氧化镨等则在先进电子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应用。受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及数据中心等需求驱动，全球半导体产业持续增长。随着先进制程节点不断演进，CMP 工艺步骤增加、高介电材料应用扩大，稀土材料在半导体制造中的渗透率和单位晶圆使用量持续提高。据弗若斯特沙利文《2025 年中国半导体设备特殊涂层零部件行业独立市

场研究报告》，2020 至 2024 年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涂覆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22.1%，预计 2025 至 2029 年年均增速保持在 19.7%左右。

5）显示面板与光学领域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高纯稀土靶材在显示面板、LED 显示、光学镀膜及精密光学器件等领域应用广泛。氧化铕、氧化铽、氧化钇等是发光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纯氧化钇靶材、氧化镧靶材等用于显示面板及光学薄膜制备。随着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快速发展，以及消费电子、车载显示、AR/VR 等终端市场持续增长，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5 年全球 OLED 面板市场规模为 584.4 亿美元，2030 年预计增长至 1,085.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9%。高端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及产品大尺寸化趋势，带动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及靶材用量持续增长。

6）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MLCC）领域

MLCC 是电子整机中用量最大的被动元件之一，被誉为“电子工业大米”，其高性能介质材料的制备涉及稀土氧化物。单台纯电动汽车约需 1.8 万颗 MLCC，单台 8 卡 AI 服务器机柜需求超 40 万颗，是传统服务器的 5 至 10 倍。根据中商研究院，全球 MLCC 市场在 2026 年至 2030 年间将保持强劲增长，预计将从 257.3 亿美元扩大至 47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6.8%；据中信证券测算，至 2030 年服务器 MLCC 出货量将超 4,000 亿颗，年复合增长率约 40%。高算力、汽车电子等场景正成为拉动上游稀土精细材料需求的新引擎。

7）医疗领域

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在医疗影像、生物材料及激光医疗设备等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在影像诊断方面，氧化镝、氧化钬等用于 CT 和 MRI 造影剂；掺铈硅酸钇镥（LYSO）等稀土闪烁晶体是 PET/CT 探测器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成像精度。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5 年全球 PET 扫描仪市场规模约 28.3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至 43.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5.0%。在生物材料方面，氧化铈纳米颗粒凭借强效抗氧化特性，在抗衰老、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等领域展现广阔前景。此外，掺铒、掺钬稀土晶体是医用激光器的核心工作介质，应用于泌尿外科、眼科及微创手术等场景。随着全球医疗支出增长、高端诊疗设备渗透率提升，医疗领域对稀土功能材料的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战略政策双轮驱动，中国持续主导全球稀土产业链

我国将稀土列为不可再生的战略性关键资源。“十五五”规划提出，“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超硬材料等竞争优势，加强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推进稀土功能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超硬材料、轻质高强合金等提质升级”。稀土产业作为保障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

在巩固上游资源管控优势的同时，未来重点向高性能永磁材料、高附加值稀土精深加工和功能材料等延伸。

中国拥有全球最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资源储量、品种齐全度及深加工产能均居世界首位。在稀土氧化物环节，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占全球份额 90%以上，构筑了坚实的原料保障与成本优势。在稀土金属及合金环节，从氧化物到金属的转化绝大多数由中国掌握，中国已形成资源开采、分离冶炼、金属制造、出口管控及政策协同五位一体的系统性壁垒，海外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替代。在磁性材料环节，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在成本、技术、品质及交付稳定性方面具备绝对领先优势，海外磁材产能高度依赖中国稀土原料与中间品。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等产业的高速增长，全球对稀土材料的依赖进一步加深，中国将继续主导从资源供应到高端材料制造的全球稀土产业链。

（2）我国稀土监管持续强化，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稀土作为战略性矿产资源，近年来国家通过顶层设计与法规建设双轮驱动，推动稀土行业进入全链条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在产业整合层面，稀土资源实现统一管理，产业集中度提升，有效遏制了过去无序竞争局面。在监管机制层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联合发布的总量调控管理办法，将监管主体提级、管控范围扩大至进口矿和副产矿，并强制要求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生产企业资质须由多部委联合认定。稀土监管持续强化，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技术工艺围绕“高端提纯—形态升级—性能突破”不断迭代

1）稀土氧化物

在稀土氧化物领域，技术工艺正围绕“超高纯度+极致粒径控制”双主线加速演进。

提纯技术方面，高纯度是稀土氧化物切入半导体、医疗诊断等高端赛道的核心壁垒。一方面，行业持续革新提纯工艺，极限压降稀土杂质与非稀土杂质，逼近理论纯度上限，保障材料本底物化性能的极致稳定；另一方面，纯度概念已从“化学纯”向“物理洁净”延伸，严控生产过程中固体微粒等异物的引入——锂电正极中微量金属异物即可刺穿隔膜引发热失控，半导体领域纳米级异物足以导致芯片致命缺陷，“超高元素纯度+极低异物控制”已成为满足前沿领域严苛要求的关键能力。

在粉体形态控制方面，纳米化与窄粒度分布是行业迈向高端的重要技术方向。原生粒径的极限细化大幅提升粉体比表面积与反应活性，助力下游降低烧结温度并加快固相反应速率；高分散性技术攻克纳米粉体团聚难题，确保氧化物与基质材料微观均匀混合，保障配方体系一致性；同时，严格控制大颗粒可从根本上消除应力集中与未反应核引发的局部缺陷，显著提升终端器件良率与可靠性。

2）稀土金属及合金

在稀土金属及合金制造领域，技术工艺正围绕高纯化与多元化两大方向持续突破。

高纯化方面，半导体等高端应用对痕量杂质的要求日趋严苛，推动行业开发电子束区域熔炼、超高真空多次蒸馏等先进技术，将关键杂质控制在亚 ppm（百万分率）级别，保障材料的本征性能。同时，为满足溅射靶材对微观组织的精确要求，近净成型、精准定向凝固、高精度离心铸造与特定塑性加工等技术被组合应用，实现对晶粒尺寸与晶体取向的精确调控，从而提升靶材溅射的均匀性与成膜质量。

多元化方面，随着稀土合金应用场景持续拓宽，产品形态正从传统单一的锭状向粉体、薄带、管状等多种化型材方向演变。通过成分精准设计与成型工艺创新，材料制备与终端应用得以深度耦合，不断拓展稀土金属及合金在新兴功能材料、结构材料等领域的使用边界，推动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

3）磁性材料

在磁性材料领域，终端应用对性能的持续提升与稀土资源高效利用构成双重驱动，技术工艺围绕高性能化、低重稀土化及绿色化三大方向加速迭代。

高性能化方面，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向超高矫顽力与高磁能积协同提升方向发展。为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电发电机等对磁材耐高温、抗退磁的严苛要求，行业主要企业通过优化合金成分设计、改进制粉工艺、开发新型晶界扩散技术等手段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当前，采用晶界扩散技术的磁材可在保持高剩磁的同时大幅提升矫顽力，使产品在高温工况下的稳定性显著增强，已成为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核心技术门槛。

低重稀土化方面，重稀土镝、铽等资源稀缺、价格昂贵，是制约高性能磁材成本的关键因素。以晶界扩散技术为代表的低重稀土、以晶界调控为代表的无重稀土技术已成为行业主流方向，通过将重稀土元素精准富集于晶界相，实现用量的大幅降低。目前，行业头部企业已实现同等性能下重稀土用量较传统合金化工艺降低 30%-50%，部分牌号可接近无重稀土化。该技术迭代不仅显著降低原料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冲击，亦减少了战略性重稀土资源的消耗，契合国家资源保护导向，构成磁材企业核心的成本控制壁垒。

绿色化与智能制造方面，磁材成型、烧结及精深加工向自动化、数字化方向演进，在线检测与过程控制技术广泛应用，产品一致性与良率大幅提升。同时，资源回收技术正在加速产业化，从边角料及旧产品中高效回收稀土元素形成闭环供应，既可缓解资源约束，又能满足全球供应链对绿色可追溯材料的准入要求。

4、行业主要门槛和壁垒

（1）原料保障与供应链壁垒

稀土行业原材料供应高度集中于国内少数具备冶炼分离指标的企业。与上游稀土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精深加工能力是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基础，直接决定磁材企业的成本控制、产品一致性、产能利用率等。

（2）技术工艺壁垒

在稀土氧化物领域，高端粉体制备涉及化学提纯、粉体工程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工艺门槛突出。高纯化方面，需通过多级深度化学分离与全流程物理洁净技术，实现超高纯度与极低微量异物引入，从反应器防磨损设计到洁净室闭环管控，全流程参数直接影响产品品质；纳米化方面，在实现原生粒径极限微细化的同时，需通过精准表面修饰与防团聚工艺克服热力学悖论，实现高分散与大颗粒精准控制。以超高纯度、纳米化与极低异物控制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已成为进入半导体、生物医疗、MLCC 等高端应用市场的关键门槛。从实验室配方到稳定量产通常需数年工艺打磨，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构建多牌号、多性能梯度的产品体系，更需长周期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

在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高纯化与多元化构成双重技术壁垒。高纯化方面，半导体等高端应用要求将关键杂质控制在亚 ppm（百万分率）级别，需掌握电子束区域熔炼、超高真空多次蒸馏等尖端提纯技术，同时需具备近净成型、精准定向凝固等微观组织调控能力以满足溅射靶材的苛刻要求；多元化方面，从传统锭状向粉体、薄带、管状等多形态型材的拓展，要求企业具备成分精准设计与成型工艺深度耦合的能力。上述技术的掌握与贯通，高度依赖冶金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的长期积累，构成企业切入高端金属及合金市场的核心壁垒。

在磁性材料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涉及合金配方设计、微观结构控制及精密加工等多学科交叉技术，工艺壁垒突出。在成分与微观结构设计方面，需在满足高剩磁、高矫顽力与高磁能积协同提升的同时，通过晶界扩散等技术实现低重稀土化，要求深厚的材料科学积累与长期工程化经验；在工艺控制方面，熔炼、制粉、成型、烧结、热处理及精密加工的全流程参数控制，直接影响磁性能一致性、尺寸精度与成品率，从实验室配方到稳定量产通常需数年工艺打磨。以晶界扩散技术为代表的低重稀土、以晶界调控为代表的无重稀土技术，已成为进入新能源汽车、高端电子等主流市场的核心技术门槛，掌握该技术并实现稳定量产，构成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的重要分水岭。

高性能稀土深加工及功能材料的制备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核心壁垒在于工艺控制、配方开发及生产全流程的精密协同，实现全链条技术突破与深度耦合才能稳定产出满足下游高端应用严苛标准的产品。

（3）客户认证与市场壁垒

高端应用领域对稀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苛且长周期的认证体系，构成显著的先发优势壁垒。

在稀土氧化物领域，MLCC 及半导体行业核心供应链的认证需经历长周期的配方适配、小试中试及终端可靠性验证。由于稀土氧化物作为功能添加材料，用量微少却对终端产品性能起决定性作

用，一旦通过认证，客户为规避品质波动风险，更换供应商意愿极低，转换成本高，先发企业客户粘性优势显著。高端锂电领域同样存在严格的准入与认证机制，对粉体批次品质稳定性、极低异物控制能力及持续研发配合度要求极高。

在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与显示面板行业头部企业，验证周期长，围绕产品质量稳定性、研发创新能力、成本竞争力、交付周期保障及售后响应速度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系统评价与严格认证。领先企业通过构建“高纯材料提纯—精密铸造—高端定制成型—终端产品回收”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模式，将客户认证壁垒与产业链整合壁垒深度融合，形成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抗周期能力。

在磁性材料领域，汽车整车或一级供应商体系认证通常需经历长周期的质量体系审核与产品性能验证，前期投入大、进入周期长。一旦通过认证并进入量产阶段，客户倾向于维持供应商稳定，转换成本高，先发企业客户粘性优势显著。风电、节能电机、工业机器人等领域同样存在分层级的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认证机制，对磁材企业的一致性保障能力、供货稳定性及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

（4）资金与规模壁垒

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存在一定的资金与规模壁垒。从熔炼、制粉、成型、烧结到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线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稀土金属原料价格较高且波动频繁，日常运营需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原料储备、账期管理及研发投入。规模效应在成本摊薄、议价能力及满足大客户大批量稳定交付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中小规模新进入者在成本竞争和服务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5）环保与绿色供应链壁垒

随着全球供应链对材料绿色可追溯要求的持续升级，磁材企业面临的环保合规门槛日益提升。在出口市场，尤其是进入欧盟等区域供应链时，产品的碳足迹声明、冲突矿产合规及回收料含量要求正逐步成为供应商准入的必要条件。同时，国内环保标准趋严，对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力亦构成常态化经营要求。上述要求不仅增加初始环保设施投入，亦考验企业长期的绿色运营管理能力。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供应链保障能力	稀土产业上游较为集中，供应链保障能力是决定成本稳定性和企业抗风险能力的重要因素
2	生产工艺及配方体系	稀土材料的性能并非由某一种稀土元素简单决定，而是高度依赖成分组合与微结构调控的协同优化；工艺体系则直接决定产品的一致性与良率。配方与工艺的一体化，是稀土精深加工企业维持稳定客户结构、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3	产品性能指标	产品性能指标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直接标尺，也是下游客户筛选评价的核心依据。 在稀土氧化物领域，产品纯度、粒径分布及异物控制水平是进入

		半导体、MLCC、高端锂电等市场的关键准入条件，纯度等级的提升直接决定产品的应用层级与定价空间；在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杂质控制精度与微观组织均匀性，是进入溅射靶材、高端功能材料等赛道的核心门槛；在磁性材料领域，能否稳定达成高剩磁、高矫顽力等关键参数，决定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准入资格，同时，能否以更少的重稀土实现同等甚至更优磁性能，直接体现配方与工艺的先进性。
4	差异化产品组合	差异化产品组合是企业抵御行业周期波动、实现高质量客户覆盖与价值深挖的核心能力，是企业综合技术实力体现。稀土材料的终端应用场景高度分散且需求各异，不同场景对材料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单一产品系列难以实现多领域头部客户的全面覆盖。
5	客户结构与认证壁垒	客户认证壁垒是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等领域头部客户的供应商导入周期较长，需经过产品性能、一致性与产线质量体系的严格审核，构成显著的准入壁垒。一旦通过认证，由此形成较强客户粘性。
6	规模效应	稀土精深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入大，大规模生产能有效摊薄单位成本。同时，充足稳定的产能储备是进入头部客户供应商体系的重要条件，保障大批量订单的交期与产品一致性。规模领先还意味着更强的原材料议价能力和抗周期风险能力。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要求、规格参数等进行生产。

（2）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稀土氧化物初级原料和稀土金属存在一定周期性，高纯和粉体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业务属于稀土行业中的深加工业务，周期性相对较弱。

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存在一季度略低，四季度略高的情况。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等制造业客户存在春节停工放假因素，同时物流运输、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组织均受到阶段性影响，导致下游一季度有效生产天数相对减少。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等行业年末需求上升所致。

（四）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稀土材料产业基地”为愿景。目前已经形成了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稀土金属合金及靶材—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较为完整的稀土深加工产业链，且已经具备了稀土资源回收的业务能力，是稀土行业深加工比例高、产业链全、极具综合竞争力的稀土企业。

公司先后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省稀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实验检测中心等荣誉，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比亚迪、美的、西门子、博世、博泽、联影医疗、三星电机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好评和信赖。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资源优势、技术及装备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与客户优势、专业人才优势等五大优势，推进稀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成就中国稀土材料产业标杆企业。

2、行业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上游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领域，我国有着全世界最丰富的稀土资源，并且品种齐全易开采，是唯一具有完备稀土产业链的国家。我国稀土储量全球最高，战略意义重大。由于稀土元素在电子结构和化学性质上相似，冶炼分离具备很高的技术门槛。我国利用资源优势推进分离技术的发展，在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后已经形成了先进的冶炼分离技术。在先进技术的支持下中国冶炼分离产量也位列第一。海外产业链配套不够完善，很难与中国稀土行业企业竞争，仅有少数企业拥有较为成熟的冶炼分离技术。据中金公司研究推算，中国冶炼及回收产量占全球供应比例达 90%以上。

稀土精深加工领域，早期我国存在出口初级稀土氧化物到国外，在日韩、欧美等国家进行精细加工后，又进口至国内。我国稀土精深加工企业进行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际领先企业包括日本信越化学、富士美、法国索尔维，国内主要企业为北方稀土、中国稀土集团等。

稀土功能性材料领域，近年来由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其已经逐步取代其他磁性材料成为市场主流磁性材料。目前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处于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产能平衡甚至结构性短缺的状态。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主要有金力永磁、正海磁材、中科三环、宁波韵升、大地熊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相似产品结构（2025 年报表）
300748.SZ	金力永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	钕铁硼磁钢：91.07%；其他业务：8.93%
300224.SZ	正海磁材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龙头企业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99.94%
000970.SZ	中科三环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代表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	磁材产品：96.03%
600366.SH	宁波韵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钕铁硼：100.00%

688077.SH	大地熊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烧结钕铁硼：95.85%；橡胶磁及其他磁性制品：4.15%

境外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地，这些地区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费市场。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钕铁硼生产国，拥有多家行业领先企业，如信越化学、东电化、博迈立铖等，欧洲的主要生产商是德国的瓦克华，其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亦建立了永磁材料工厂。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业链及资源优势

稀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不可再生资源，素有“工业维生素”的美称。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应用技术的创新突破，近年来稀土的价值逐步凸显，特别是南方的离子型重稀土矿。福建省作为我国南方离子型稀土矿的主要产区之一，富含中重稀土元素，储量位居全国前三。

公司地处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是著名红色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核心区，2022 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翻开了新时代闽西革命苏区振兴发展的新篇章。长汀县目前集聚多家稀土产业链企业，构建起县级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体系，产业集群效应逐步显现。

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依托母公司的雄厚实力，通过技术创新，高起点发展稀土产业，实现了快速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精深加工产业链，是稀土行业深加工比例高、产业链全、极具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稀土企业。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更能够深入理解整个稀土产业上下游的需求，在地理位置、产品规划设计、全流程质量控制、上下游信息整合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我国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计划管理，上述计划指标主要由北方稀土、中国稀土集团获得。公司与北方稀土和中国稀土集团历史合作稳定，且已达成战略合作，成立了中稀金龙、北方金龙合资公司，开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公司为重要参股股东。此外，2023 年 2 月，北方稀土作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参与了公司混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方稀土持有公司 3%的股份。上述一系列合作对公司原材料上游的渠道和稳定性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技术及装备优势

公司为发掘稀土材料的高科技价值，避开中低端市场的无序竞争，采用公司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洁净熔铸-近净成型技术、无重稀土技术、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晶界调控技术等，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了材料及工艺成本。

公司重视核心装备技术研究工作，充分利用自身的对生产装备及工艺精通的优势，不断进行核

心装备技术升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稳定性，同时实现了数字化运行和智能化管控。

3）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原始技术创新和产品正向研发，坚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并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大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聚焦高性能永磁材料、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稀土精细化工材料、稀土先进陶瓷材料、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及重大产品开发，发挥技术创新的关键引擎作用。公司不断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 IPD（集成产品开发）创新体系，重塑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三级研发体系，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平台与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已成功打造覆盖“基础研究—中试放大—规模化量产”的全链条研发闭环和完善的实验验证体系，配备了行业先进水平的科研设备。此外，公司积极整合外部顶尖智力资源，与钢铁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东北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效联合攻关机制，为前沿技术的突破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撑。

稀土氧化物方面，通过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高纯稀土提纯及粉体制备技术平台”、“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平台”，已突破国外高端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封锁，实现由基础原材料分离转型为高附加值稀土氧化物产品精深加工，完成高端稀土氧化物粉体自主国产，打破高端领域用稀土氧化物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稀土金属方面，围绕制备、提纯、成型、加工、回收及检测等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性技术创新，相继开发出“熔盐电解制备稀土合金技术”、“金属热还原制备稀土金属技术”、“异形旋转靶材成型技术”、“超高真空蒸馏提纯技术”及“塑性加工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差异化优势。磁性材料方面，公司突破了晶界扩散蒸汽法等关键技术并率先实现工程化，攻克了无重稀土磁体界面优化关键技术等，打破了海外技术垄断，实现重稀土资源高效替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项核心技术经专家组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有 2 项技术经专家评定为生产/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合应用/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75 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7 项），境外专利 269 项。

4）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依托稀土全产业链布局和长期市场实践积累，已在稀土材料领域树立起优质品牌形象，品牌公信力与行业认可度位居前列。公司获评多项国家级资质认证，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以严苛的质量管控体系打造高一致性产品口碑，叠加绿色生产与稀土循环加工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品牌差异化价值。

客户层面，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

电机、机器人等核心应用赛道，与比亚迪、美的、西门子、博世、博泽、联影医疗、三星电机等国内外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在客户中积累了良好声誉。此外，比亚迪和上汽集团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体现了下游核心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及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

公司已完成多轮高端客户严苛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与供应链审核，与核心客户在产品开发、材料选型及性能验证等方面开展深度联合研发，客户粘性极强。同时，公司下游行业布局较为均衡，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客户结构优质稳健，构筑了深厚的业务壁垒与持续经营基础。

5）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院士专家团队，“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山海协作中心”等平台，已累计培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名，省级高层次人才 12 名，突破晶界扩散蒸汽法、无重稀土磁体界面优化、稳定控制 6:14 相等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依托“工匠学院”与省级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创新培养模式及产教融合机制，已累计培养超千名高技能产业人才。公司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组织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并推动技术成果落地应用，构筑了公司技术攻坚、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人才底座，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目前，公司高纯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业务规模小于北方稀土、中国稀土集团等国内领先企业；公司稀土永磁材料的业务规模小于金力永磁、正海磁材、信越化学等国内外领先企业，该等友商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先发优势。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规模也正处于快速爬升阶段，与行业头部企业在经营规模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进入行业较晚

公司进入部分高端应用领域的时间相对较晚，面临先发企业构筑的客户认证与市场准入壁垒。在半导体、热障涂层等先进材料领域，国内相关设备及器件长期依赖进口，耗材市场被欧美日韩企业主导，设备厂家与材料厂商经长期共同开发已形成稳固的合作生态。公司进入上述领域较晚，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面临较高的技术风险与转换成本，替换意愿不强，新供应商验证推进存在一定难度。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进入时间同样晚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新客户开拓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存量竞争，较长的产品认证周期对产品定价及毛利率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构成公司短期内提升市场份额的客观制约因素。

3）海外布局与国际化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尚处于初期阶段，相较于国际同行，在海外营销网络搭建、跨区域运营协同

等方面积累有限，对不同国家政策法规、贸易壁垒及市场环境的理解与应对能力有待加强。现有管理团队以国内经营背景为主，熟悉海外法律合规、税务、劳工标准及跨文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海外业务拓展进程。

4、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国家战略持续赋能，产业政策长期向好

我国将稀土列为不可再生的战略性关键资源，“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强稀土竞争优势、推进稀土功能材料提质升级。稀土行业已形成开采总量控制、冶炼分离指标管理与《稀土管理条例》为核心的严密制度体系，供给端约束明确，国家在先进新材料方面鼓励国内企业国产化，且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数据中心、超导等材料需求高速发展，对超高纯稀土氧化物、粉体氧化物需求激增，两用物项管控后供应链重塑等驱动，多重利好使得稀土精细化工产品其产销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稀土功能材料作为半导体与高端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底层支撑，在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市场需求正迎来爆发式增长。这一宏观趋势为公司从传统的基础原料供应商向高端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战略窗口期。

需求端政策持续激励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医疗诊断、先进陶瓷、节能家电、工业电机、机器人等下游应用。在战略与政策双轮驱动下，公司面临的政策环境和成长空间持续优化。

2）下游需求结构性高增长，核心赛道空间广阔

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半导体、机器人等多个领域需求呈现结构性高增长态势，拉动稀土材料需求进入长景气周期，为公司产能释放与业绩增长提供确定性的市场增量。

磁性材料领域，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器人等应用领域持续渗透，新能源单车磁材用量随双电机、高性能车型占比提升而增长，风力发电装机规模稳步扩张，机器人产业化进程加速，带动高端磁材需求进入长景气周期。

高纯稀土氧化物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电子、5G 通信设备对 MLCC 需求激增，半导体先进制程对高纯稀土材料纯度要求持续提升，超高纯稀土氧化物及粉体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随着半导体国产进程加速、OLED 面板产能持续扩张，高纯稀土靶材等稀土金属需求不断增长。

3）高端客户战略绑定，先发优势持续强化

公司已与比亚迪、美的、西门子、博世、博泽、联影医疗、三星电机等国内外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比亚迪和上汽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混改，合作关系不断深化。

高端客户严苛的认证体系与长期合作粘性，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也为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4）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差异化竞争壁垒稳固

公司拥有从高纯稀土氧化物到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在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品质一致性与交付稳定性等方面具备超越单一环节企业的综合优势。在行业原材料供应增速放缓、客户对供应链韧性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为公司保障长期订单交付、平抑周期波动提供了坚实支撑。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稀土金属原料价格受全球供需变化、政策调整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波动较为频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69%、85.04%、86.28%和 89.51%，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战略采购及技术优化等措施平抑原材料成本波动，但若未来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管理及盈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加剧

稀土精深加工各领域技术工艺正加速迭代，叠加下游应用场景持续细分，客户要求不断提高，构成公司面临的持续性挑战。

在稀土氧化物领域，技术正加速向更高纯度、更细粒径及更优分散性方向演进，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客户对粉体质量稳定性与批次一致性标准持续提升。在稀土金属及合金领域，技术向大型化、高纯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头部企业持续加大装备与工艺开发力度，高端客户对产品成分精度及微观组织控制的要求日趋严苛。在磁性材料领域，技术工艺向高性能化、低重稀土化、绿色化及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下游对磁材性能、一致性及批次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关键技术迭代中未能持续保持领先，或新产品开发节奏滞后于市场需求变化与客户产品迭代步伐，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削弱、核心市场份额流失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中国稀土（000831.SZ）	2025 年稀土氧化物收入 23.74 亿元、稀土金属收入 7.88 亿元	中国稀土集团核心上市平台，主营中重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拥有湖南省唯一离子型稀土矿江华稀土矿采矿权；定南大华生产的多个单一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 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 98.5%以上
有研新材（600206.SH）	2025 年稀土材料收入 23.67 亿元	国内重要的稀土高纯材料供应商，产品涵盖高纯稀土金属、靶材、磁性材料等；在超高纯稀土提纯、大尺寸稀土靶材制备方面技术领先，产品应用于半导体、军工等高端领域，稀土材料为其业务板块之一
金力永磁（300748.SZ）	2025 年钕铁硼磁钢收入 70.28 亿元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领域市占率位居前列；2025 年，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产能达到 4 万吨/年，多种单一稀土化合物回收批复产能为 5,000 吨/年
正海磁材（300224.SZ）	2025 年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收入 70.27 亿元	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技术优势开展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攻关，具备低重稀土永磁体晶界扩散技术和细晶技术，2025 年新增发明授权 59 件，技术实力居国际先进水平
宁波韵升（600366.SH）	2025 年钕铁硼产品收入 48.33 亿元	国内老牌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在消费电子、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拥有稳定客户群；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具备钕铁硼坯料产能 26,000 吨/年，晶界扩散产能 10,000 吨/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公开资料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稀土氧化物	产能（吨）	1,000	2,000	2,000	5,000
	产量（吨）	1,083	1,996	1,373	4,859
	产能利用率	108%	100%	69%	97%
	销量（吨）	2,326	4,313	3,914	4,819
稀土金属	产能（吨）	1,500	3,000	3,000	3,000
	产量（吨）	1,460	2,968	2,394	2,328
	产能利用率	97%	99%	80%	78%

	销量（吨）	1,246	2,864	2,270	2,077
磁性材料	产能（吨）	8,002	13,256	9,733	9,560
	产量（吨）	6,976	12,154	9,095	7,592
	产能利用率	87%	92%	93%	79%
	销量（吨）	6,656	11,070	8,416	7,683

注：上表中稀土氧化物 2024 年产能下降主要系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参股公司中稀金龙所致；公司稀土氧化物类产品以稀土氧化物为主，同时包括氯化物等稀土化合物产品，考虑到其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在产品销售分类中统一归入稀土氧化物类；磁性材料产能为钕铁硼元器件产能（年度产能根据产线投产时间进行了加权平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磁性材料产能 20,000 吨为钕铁硼毛坯产能。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为钕铁硼元器件，钕铁硼毛坯在加工为钕铁硼元器件时数量会有损耗，因此折算为钕铁硼元器件产能时按 80%比例折算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31,967.47	7.86	否
2	北方稀土	22,054.61	5.42	否
3	比亚迪集团	19,021.20	4.68	否
4	西门子集团	15,373.64	3.78	否
5	信越化学	11,476.82	2.82	否
合计		**99,893.74**	**24.56**	-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集团	37,718.83	6.51	否
2	西门子集团	30,465.36	5.26	否
3	美的集团	22,128.49	3.82	否
4	北方稀土	17,800.99	3.07	否
5	金风科技	16,671.52	2.88	否
合计		**124,785.19**	**21.5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门子集团	45,756.83	10.65	否
2	比亚迪集团	29,356.12	6.83	否
3	金风科技	15,179.71	3.53	否

4	优驰磁材	13,780.41	3.21	否
5	美的集团	12,678.26	2.95	否
合计		**116,751.32**	**27.1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集团	42,060.91	7.76	否
2	中国中车集团	31,555.17	5.82	否
3	西门子集团	31,116.03	5.74	否
4	美的集团	23,896.55	4.41	否
5	信越化学	17,779.80	3.28	否
合计		**146,408.46**	**27.0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属镨钕	136,859.10	30.69	76.59	187,253.54	31.88	50.60
氧化镨钕	82,149.36	18.42	63.88	69,627.32	11.86	42.36
氧化铽	22,500.97	5.05	544.78	64,583.70	11.00	585.40
氧化镝	17,824.48	4.00	121.66	37,884.12	6.45	145.24
金属钕	23,056.17	5.17	80.06	36,225.50	6.17	52.19
氧化稀土矿	-	-	-	-	-	-
合计	**282,390.07**	**63.32**	-	**395,574.19**	**67.35**	-
原材料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属镨钕	128,399.82	32.99	41.95	134,730.84	27.13	56.49
氧化镨钕	38,972.12	10.01	34.58	23,121.85	4.66	45.60
氧化铽	36,474.40	9.37	500.25	45,689.66	9.20	825.29
氧化镝	36,536.91	9.39	161.41	25,251.79	5.09	203.50
金属钕	20,057.57	5.15	44.23	24,056.70	4.84	60.52
氧化稀土矿	-	-	-	106,259.27	21.40	22.94
合计	**260,440.83**	**66.91**	-	**359,110.11**	**72.32**	-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镨钕、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 2023 年呈较大幅度下跌趋势，2024 年维持低位运行、有一定幅度下跌，2025 年企稳回升（除氧化镝外）。2026 年上半年，氧化镨钕和金属镨钕价格继续保持上行的趋势。上述价格波动主要受到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的价格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金属镨钕、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相关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8,176.56	14,226.18	11,843.78	11,300.80
	用量（万度）	15,845.31	26,538.33	21,211.90	20,376.14
	单价（元/度）	0.52	0.54	0.56	0.55
天然气	金额（万元）	368.84	581.72	498.82	1,080.41
	用量（万立方）	102.82	163.42	136.26	276.44
	单价（元/立方）	3.59	3.56	3.66	3.91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74,223.57	39.07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81,337.19	18.24	否
3	中国铝业集团	21,360.07	4.79	否
4	盛和资源控股	17,283.49	3.88	否
5	赣州德森	16,848.08	3.78	否
合计		**311,052.40**	**69.75**	-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228,151.02	38.85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91,696.02	15.61	否
3	盛和资源控股	22,548.01	3.84	否
4	赣州德森	21,542.58	3.67	否
5	中国铝业集团	20,115.38	3.42	否
合计		**384,053.01**	**65.3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71,082.52	43.95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55,441.58	14.24	否
3	中国铝业集团	11,787.10	3.03	否
4	盛和资源控股	10,105.11	2.60	否
5	科宇稀土	7,006.17	1.80	否
合计		**255,422.48**	**65.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64,176.13	33.06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55,933.06	11.26	否
3	大余正海	37,759.63	7.60	否
4	福建冶金	15,762.75	3.17	是
5	腾冲川兴	11,142.50	2.24	否
合计		**284,774.07**	**57.35**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中稀金龙系公司关联方；福建冶金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3,207.61	69,536.21	83,671.39	54.61%
房屋及建筑物	73,630.32	16,069.18	57,561.14	78.18%
运输设备	347.2	171.12	176.09	50.72%
其他设备	7,146.84	3,919.39	3,227.45	45.16%
模具	3,163.61	2,253.81	909.80	28.76%

合计	237,495.58	91,949.71	145,545.87	61.28%

注：上表中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

（2） 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烧结炉	117	24,207.98	14,652.69	9,555.29	39.47%	否
压机	84	10,546.41	2,655.27	7,891.15	74.82%	否
热处理炉	79	6,647.97	1,305.68	5,342.29	80.36%	否
时效炉	5	7,048.83	4,120.46	2,928.37	41.54%	否
多线切割机	78	4,889.20	2,206.69	2,682.51	54.87%	否
合计		**53,340.39**	**24,940.79**	**28,399.60**	**53.24%**	-

（3） 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3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65,399.14	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业
2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7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7,657.92	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业
3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834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98,554.11	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业
4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851 号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0 号	39,336.74	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业
5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5150 号	长汀县策武镇策星村	23,941.38	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业
6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	1,398.41	2024 年 4 月 2 日	办公、仓库、厂房、车库、其他
7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8 号	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415.86	2024 年 8 月 1 日	配电房
8	穗房地证字第 199902 号	黄埔区南岗康达路 1 号	6,537.92	1999 年 3 月 23 日	工业（其他）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48163 号	黄浦区康达路 1 号自编 7-9 栋	1,811.25	1999 年 3 月 23 日	厂房、设备车间
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5612 号	黄浦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 1 号自编 12 栋	3,298.83	1999 年 3 月 23 日	工业厂房（含生产车间、配电房、控制中心等）
11	闽（2025）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9 号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6-6 号	26,362.76	2025 年 7 月 15 日	车间、研发检测楼、维修间、门卫、水泵房
12	蒙（2026）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11 号	滨河新区腾飞大街以南、朝阳路	29,970.75	2026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以东			

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公司自有房产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面积合计约 5,531.36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78%，占比较低。公司确认上述相关建筑主要用于物资临时存放、通道、避雨棚等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长汀县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未曾因前述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而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相关建设或产权权属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继续按照原状使用相关建筑物。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金龙创新	厦门钨业	厦门集美滨水小区宿舍	369.99	2026.3.1-2029.2.28	宿舍
2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5 号 D 栋	124.00	2025.9.1-2027.3.1	办公
3	金龙稀土	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业新区汀洲大道南路 34-8 号	4,840.00	2023.7.1-2026.6.30	宿舍
4	金龙稀土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贸新城长岭寨路 8 号，B 栋宿舍楼第一、二、三单元共 30 套套房	3,430.00	2026.5.1-2028.4.30	宿舍
5	金龙稀土	东莞市琪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联兴路 33 号 3 栋 308 室	1,100.00	2023.8.12-2027.8.11	生产
6	金龙稀土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贸新城长岭寨路 8 号，C 栋宿舍楼第一单元共 12 套套房	1,475.00	2024.7.11-2026.7.10	宿舍
7	金龙稀土	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工业园园区内的机加工标准厂房	30,724.72	2024.8.1-2029.7.31	厂房
8	金龙稀土	东莞市琪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联新兴路 33 号 3 栋	500.00	2024.11.8-2027.8.11	工业生产
9	金龙稀土	顺康（福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48 号 4#厂房东边宿舍楼 2 层、3 层	600	2025.2.25-2028.2.24	宿舍
10	金龙稀土	福建凯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29 号轻工业 4 号宿舍楼第二层 20 间、第三层 12 间、第四层 32 间	2,843.12	2025.7.1-2028.6.30	宿舍
11	金龙稀土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 9 号 8#厂房	1,000.00	2025.11.14-2027.11.13	生产、经营
12	金龙稀土	吴晓明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41 号 1923 室	55.95	2025.8.15-2026.8.14	住家
13	金龙稀土	赵野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	40.60	2025.9.5-20	公寓

			仑区钢铁大街 148 号 G-A1209		26.9.5	
14	金龙稀土	刘采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148 号 G-A1210	40.60	2025.9.1-2026.9.1	公寓
15	金龙稀土	谢婉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148 号 G-B601	56.56	2025.9.1-2026.9.1	公寓
16	金龙稀土	王润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148 号 G-B727	42.00	2025.9.1-2026.9.1	公寓
17	金龙稀土	福建省精新科技制针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工贸新城长岭寨 9 号厂房	2,916.00	2026.1.1-2028.12.31	仓储
18	金龙稀土	福建省精新科技制针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工贸新城长岭寨 9 号厂房	1,458.00	2026.3.15-2029.3.14	仓储
19	金龙稀土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 9 号第 5#厂房	4,583.39	2026.3.15 至不定期	仓库储存
20	金龙稀土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长汀县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 9 号第 2#厂房	4,583.39	2026.6.1-2029.5.31	生产车间
21	金龙创新	厦门鸿益顺节能环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港北路与三都路交叉口西北侧—鸿益顺科技产业园的 1#厂房第 1、2、6 层，及室外用地区域、车位与地磅	厂房 13,948.59 平方米，室外用地 655 平方米	2025.3.15-2030.3.14	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上表第 3 项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公司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表第 6 项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公司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

上表第 14 项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公司与刘采红续签《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上表第 16 项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公司与王润平续签《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承租的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用途，公司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但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鉴于上述租赁面积占公司房产总体面积比例较低且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上述不动产租赁

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注册商标、域名、授权许可技术等。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9598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4,381.00	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2070年3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178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7,197.10	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	2052年4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1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1,731.00	长汀县策武镇策星村	2073年7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4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883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1,430.00	长汀县策武镇陈坊村	2073年5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5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4,244.00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工业园区	2076年2月25日	出让	否	供电用地
6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823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99,003.00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2057年6月2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7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827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22,135.00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2069年11月1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8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834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168,588.57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2058年10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9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78,831.84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10号	2064年9月1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0	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5150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57,822.00	长汀县策武镇策星村	2073年7月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1	穗府国用（2008）第01100101号	国有建设用地	珠江光电	5,270.00	黄浦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C-0106地块	2058年6月1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2	穗房地证字第199902号	国有建设用地	珠江光电	10,250.63	黄埔区南岗康达路1号	2049年3月2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3	闽（2025）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799号	国有建设用地	源通新材料	105,561.00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6-6号	2073年2月1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4	蒙（2026）包头市	国有建	金龙	133,333.33	滨河新区腾飞	2074年9月	出让	否	工业

	不动产权第0025011号	设用地	包头		大街以南、朝阳路以东	23日			用地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稀土生产装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E0103004号	2018年7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金龙稀土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75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306项（其中发明专利257项），境外专利269项。公司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清单”。

（4）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6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金龙稀土		70418769	9	2023.09.28-2033.09.27	无
2	金龙稀土		70411808	6	2023.09.28-2033.09.27	无
3	金龙稀土		70395653	1	2023.09.21-2033.09.20	无
4	金龙稀土	UniqueX	58113998	1	2022.05.14-2032.05.13	厦门钨业为共有人
5	金龙稀土	PhenoEssen	58105618	1	2022.02.14-2032.02.13	厦门钨业为共有人
6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89	35	2026.06.28-2036.06.27	无
7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92	20	2026.06.07-2036.06.06	无
8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350	7	2026.06.07-2036.06.06	无
9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180	6	2026.06.28-2036.06.27	无
10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85	1	2026.06.07-2036.06.06	无
11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90	28	2026.06.07-2036.06.06	无
12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88	12	2026.06.07-2036.06.06	无
13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87	16	2026.06.28-2036.06.27	无
14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91	23	2026.06.07-2036.06.06	无
15	金龙创新	Sironite	88471686	17	2026.06.07-2036.06.06	无

16	金龙创新	Sironite MAGNETICS	88471347	19	2026.06.07-2036.06.06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拥有 8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国家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金龙稀土	GXRE	1809873	日本	9	2024.07.30-2034.07.30	无
2	金龙稀土	GXRE	1809873	菲律宾	9	2024.07.30-2034.07.30	无
3	金龙稀土	GXRE	1809873	泰国	9	2024.07.30-2034.07.30	无
4	金龙稀土	GXRE	1809873	印度	9	2024.07.30-2034.07.30	无
5	金龙稀土	GXRE	1809873	加拿大	9	2024.07.30-2034.07.30	无
6	金龙稀土	GXRE	VR 2025 01271	丹麦	9	2024.05.21-2034.05.21	无
7	金龙稀土	GXRE	20484	列支敦士登	9	2024.05.21-2034.05.21	无
8	金龙稀土	GXRE	287163	芬兰	9	2024.05.23-2034.05.23	无

根据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厦门钨业 6 项注册商标，仅限在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厦门钨业同意依法及时申请商标续展。许可商标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厦门钨业	XTC	23093547A	1	2018.04.07-2028.04.06
2	厦门钨业	XTC	23093548	1	2018.12.28-2028.12.27
3	厦门钨业	XTC	23093548A	1	2018.04.07-2028.04.06
4	厦门钨业		32778621	1	2019.08.14-2029.08.13
5	厦门钨业	XTC	23093546A	6	2018.04.07-2028.04.06
6	厦门钨业		19582551	9	2017.08.28-2027.08.27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主要域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备注

1	gdre.com.cn	https://www.gdre.com.cn/	闽 ICP 备 12010660 号-1	2013 年 5 月 21 日	无
2	gdre8.com.cn	https://www.gdre8.com.cn/	闽 ICP 备 12010660 号-3	2019 年 7 月 31 日	无

（6） 授权许可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授权许可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	许可期限
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碳酸氢镁溶液皂化萃取分离提纯稀土新工艺，涉及专利包括碳酸氢镁或/和碳酸氢钙水溶液在金属萃取分离提纯过程中的应用（ZL201080000551.8）、一种白云石在稀土萃取分离中的综合利用方法（ZL201210138033.3）	稀土氧化物产品	2017 年 5 月 5 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1）重要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单项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西门子集团	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	2,429.20 万美元、框架协议、1,900 万美元、1900 万美元	2024.08.20、2025.07.03、2026.03.02、2026.03.02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集团	磁材产品	框架协议	2026.03.20	正在履行
3	金风科技	磁性材料	框架协议	2022.01.10、2024.04.15	正在履行
4	美的集团	磁性材料	框架协议	2026.01.15	正在履行
5	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15,331.86 万元	2025.10.21	正在履行
6	ENERCON GmbH	磁性材料	812.35 万美元	2024.12.11	正在履行
7	信越化学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框架协议	2025.12.19	正在履行
8	北方稀土集团	磁性材料	框架协议	2026.01.20	正在履行
9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6,256.27 万元	2026.05.27	正在履行

2）重要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单项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方稀土集团	稀土金属	框架协议	2026.01.18	正在履行
2	中国稀土集团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框架协议	2026.01.18、2025.05.21	正在履行
3	盛和资源	稀土氧化物	框架协议	2025.12.12	正在履行
4	中国铝业集团	稀土金属	框架协议	2026.01.30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金龙包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	2025.08.19-2026.08.18	无
2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0,000	2026.01.26-2027.01.25	无
3	金龙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150,000	2026.06.29-2027.06.25	无

4）重要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金龙包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	2025.12.03-2026.12.03	无
2	金龙稀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17,142	2026.03.25-2026.09.25	无
3	金龙稀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9,500	2026.03.26-2026.09.26	无
4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7,575	2026.03.24-2026.09.24	无
5	金龙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	15,000	2026.03.26-2026.09.26	无

5、重要建设工程合同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金龙稀土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配套深加工建设项目	4,695.59	2025.08.18

2	金龙包头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楼、配套辅房及室外工程建设	3,220.93	2024.10.30
3	金龙包头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	5,209.48	2024.09.28
4	源通新材料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资源二次回收项目（一期）建设	7,974.93	2023.07.24

注：上述 4 项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仍在建设工程质保期。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	采用特殊沉淀体系，通过精准的工艺参数调控实现超细原生粒径纳米粉体的制备，同时通过硬团聚解除技术实现高分散纳米粉体的制备，制备技术产量大，稳定性好,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实现规模化量产，且在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是
2	高纯重稀土萃取分离技术	重稀土元素之间分离系数小，较轻中稀土更难实现高纯分离。公司通过萃取体系的优化、产线结构的合理设计、工艺条件的组合配置，实现中重稀土超高纯低成本量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率先在国内实现超高纯 7N 稀土氧化物量产	是
3	洁净熔铸-近净成型技术	通过氟化、还原、提纯的工艺技术创新，在稀土金属制备过程中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的方式定向精准除杂；通过精密铸造-近净成型法，提高靶材毛坯的致密度、解决普通浇铸法铸锭内部卷气、夹杂、缩孔疏松的关键共性问题，显著优化靶材的微观组织，提高产品成材率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实现了磁控溅射靶材高效益、高质量、低成本的生产。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同时也显著提高了下游对靶材的利用率	是
4	无重稀土技术	经过配方优化调整多元素之间协同作用和铸片结构，促进主相生长和优化富钕相分布，磁体的晶粒尺寸得到细化的同时，显微组织结构也得到优化，降低对重稀 Dy 和 Tb 的依赖，降低材料的成本。公司已经开发出晶界强化技术、铸片微观组织优化技术、低氧工艺等一系列无重稀土技术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与行业内其他无重稀土技术相比，本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将晶界元素分布优化、铸片微观结构及生产管控工艺优化结合，打造独特技术特点和应用范围，产品已	是

				经广泛应用在风力发电、手机 3C 和伺服电机等领域	
5	晶粒细化技术	通过各种先进的工艺生产技术，例如熔炼甩带片微结构控制工艺、高效气流破碎工艺等，做出微观组织结构均匀，晶粒尺寸细小的产品，使得产品磁性能提升，重稀土使用量降低，成本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磁性能得到很大提升，中重稀土得到有效降低使用，产品竞争力提升	是
6	低价稀土应用技术	通过优化低价轻稀土元素添加方式，以及轻稀土元素复合添加和晶界多元素协同调控等创新思路的应用，实现镧、铈、钇等低价轻稀土元素在烧结钕铁硼磁体中的高效利用，可部分取代磁体中的镨、钕等高价稀土元素，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促进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有效提升材料在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已大量应用于含轻稀土类磁体产品的制造，在降本增效，促进轻稀土资源高效平衡利用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是
7	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	通过磁体基材和扩散工艺开发，使微量重稀土 Dy\Tb 通过晶界进入到磁体，在磁体主相晶粒表层形成高各向异性场的壳层，从而大幅度提升磁体的耐高温特性，显著节约重稀土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已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驱、变频空调压缩机、高端电机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钕铁硼产品	是
8	分割粘接技术	采用全自动或半自动分段粘接生产方式，实现多块分段式单体磁体、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能磁体的粘接组合处理，得到方形、瓦型等不同需求的磁体粘接成品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极大程度改善涡流发热，减少磁体温升，降低工作温度，提高电机工作稳定性	是
9	局部扩散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和协同多途径扩散技术，结合客户端单体产品差异化性能分布需求，实现 HRE（Dy、Tb）等扩散源的靶向式扩散，定制化制备永磁体，在不降低客户端应用性能的基础上，减少了磁钢的 HRE 用量，降低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满足客户端性能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 HRE 的用量，降低产品成本。与行业其他的扩散技术相比，公司充分分析从微观 HRE 扩散分布特征到宏观性能分布的影响，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目前已验证或应用在空调及汽车等领域	是
10	晶界调控技术	通过对含重稀土辅合金作为晶界调控介质，优化主相合金的结构和重稀土的分布，使得辅合金在烧结阶段富集在主相周围，进而形成富含 Tb/Dy 的壳层结构，达到了同等性能下，降低 Dy、Tb 使用量的效果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非晶界扩散的产品在保证产品磁性能的同时降低重稀土 Dy、Tb 的使用量，提高整体产品性能，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是

11	一次成型技术	通过对压制过程力链、脱模阻力等的研究，开发了取消等静压的成型工艺，使得压制完即可以进入烧结，实现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实现产线生产自动化，使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是
12	元素掺杂协同技术	通过添加其它微量元素，改善三角晶区及晶间相的成分、结构，降低磁耦合作用，从而提升产品的矫顽力，减少对重稀土的使用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同等性能下降低了重稀土的使用量，从而降低了配方的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是
13	小颗粒、高亮度绿色荧光粉合成技术	通过自研沉淀体系实现镧、铈、铽等微元素调节，精准平衡影响发光性能的铈、铽元素比例，使铈的敏化功效最大化，同时通过表面预处理工艺，得到类球形、分散性好的荧光粉前驱体。经固相烧结后，可获得晶体颗粒类球型的荧光粉粗粉，再通过除杂和外观控制，得到小粒度、窄分布的高纯度磷酸盐绿粉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荧光粉产品呈晶体颗粒类球形，发光效率高； ②荧光粉产品粒度小、分布窄、分散性好； ③荧光粉产品纯度高、稳定性好，高功率或高温环境下的光效输出稳定	是
14	高光效天蓝色长余辉荧光粉合成技术	通过异于常规的球形原材料及酸化原材料工艺，高温固相反应后得到类球型晶体粗粉。通过后处理破碎，减轻粉碎处理对粉体晶型的破坏，通过液相酸化、除杂包覆处理，得到具备粒度小、可控性稳定、余辉亮度高、高抗热劣化性能的产品，12h 余辉性能获得国内外多家头部客户认可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2~100μm 粒度区间分布可调控； ②余辉亮度和维持率高，相较市面上同类产品性能突出； ③具备高抗热劣化性能，适应高温环境	是
15	长余辉表面改性技术	长余辉应用场景日渐复杂，通过表面改性开发出适用多种复杂场景的长余辉荧光粉。公司创新开发的表面改性技术，主要包括：通过湿法球磨工艺，减小长余辉晶体颗粒破坏程度，同时得到湿法浆料，通过磷根吸附、酯类脱水缩合包覆、低溶性金属硫酸盐包覆技术，实现长余辉耐水、耐强弱酸、耐强弱碱的突出效果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湿法球磨工艺在实现长余辉粒度可调控的基础上，减轻长余辉粉体颗粒晶型的破坏，湿浆便于后续表面改性处理，工艺连贯； ②磷根吸附改性的长余辉耐水性能突出，适应各种水性环境； ③酯类脱水缩合包覆和低溶性金属硫酸盐包覆技术，使长余辉实现 PH 在 3~13 大范围耐酸碱，适应各种复杂环境	是
16	高光效、高	以硼酸盐为主结构的近紫外荧光粉，	自主	具体效果为：	是

	稳定近紫外荧光粉合成技术	通过高温固相反应得到的产品，通常伴生难以去除的杂质，严重影响荧光粉产品在后端的使用。公司创新开发的前驱体多级还原制备技术，通过低温、中温、临界温度三级固相反应，得到纯度更高的前驱体，再通过荧光粉本体与伴生杂质在酸液中的溶解差速进行纯化，进一步去除伴生杂质，最终可获得光效高、纯度高、稳定性好的近紫外荧光粉	研发	①低温、中温、临界温度三级固相反应，延缓硼酸主基体本身的助融效率，避免与其他主材固体界面接触成核过程，以及因活性过高导致反应成核不充分； ②通过荧光粉主体与伴生杂质在不同PH的强酸溶液中阶梯溶解差速，找到关键平衡点，实现伴生杂质的溶解分离。 ③最终产品具备光效高、稳定性好，在后端表现优异，稳定性和抗热劣化性能得到国内外头部企业客户认可	

2、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
1	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	一种氧化镝粉体的制备方法（ZL 2018 1 1054342.6）
2	高纯重稀土萃取分离技术	稀土萃取槽体加热设备及加热方法（ZL 2012 1 0045749.9） 一种 PET 用低钍、低铀氧化镨的制备方法（ZL 2019 1 0768390.X） 一种制备低氯根氧化镨的方法（ZL 2019 1 0768391.4） 去除高纯稀土产品中放射性钍和铀杂质的吸附剂及去除方法（ZL 2019 1 0769758.4）
3	洁净熔铸-近净成型技术	一种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旋转靶材的制造装置及方法（ZL 2021 1 0325579.9）
4	无重稀土技术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132226.2、ZL 2020 10132220.5）；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 2020 1 0604681.8、ZL 2020 1 0599672.4））；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EP4016558B1、US 12,431,268 B2、JP7220330）；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19 1 1150996.3）
5	晶粒细化技术	冷却系统和冷却方法以及速凝合金片（CN202311413814.3）；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 2023 1 1703641.9）；
6	低价稀土应用技术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 2018 1 0292458.7）
7	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ZL 2017 8 0002786.2）；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ZL 2018 1 0306660.0）；

		对 R-T-B 系磁体进行 Dy 扩散的方法、磁体和扩散源（ZL 2014 1 0238574.2）
8	分割粘接技术	粘接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CN202510724849.1、CN202510725119.3）
9	局部扩散技术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3 1 1703655.0）；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4 1 0711557.X、ZL 2024 1 0716300.3、ZL 2024 1 0716346.5、ZL 2023 1 1125217.0、ZL 2024 1 0711512.2、ZL 2024 1 0716331.9、ZL 2024 1 0921512.5）
10	晶界调控技术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134545.7）；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132237.0、ZL 2020 1 0132220.5）；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132214.X）；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132231.3、ZL 2020 1 0132232.8、ZL 2020 1 0132213.5）
11	一次成型技术	不直接对应单项专利
12	元素掺杂协同技术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铁及急冷合金（ZL 2015 8 0002027.7）； 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其应用（JP7502494B2）；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ZL 2018 1 0629609.3）；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ZL 2019 1 1253954.2）；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 2020 1 0366533.7）； 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其制备方法（ZL 2020 1 0478499.2）
13	小颗粒、高亮度绿色荧光粉合成技术	不直接对应单项专利
14	高光效天蓝色长余辉荧光粉合成技术	一种荧光粉自动循环破碎装置（ZL2020 2 1450708.4）
15	长余辉表面改性技术	一种耐高强碱性溶液长余辉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ZL 2025 1 0073733.6）
16	高光效、高稳定近紫外荧光粉合成技术	一种铕激发硼酸锶紫外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申请号 CN202011319432.0）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大量应用到主要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高纯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03,412.80	568,862.11	416,979.35	539,418.10
营业收入	406,763.16	579,118.86	429,832.32	541,729.70
占比（%）	99.18	98.23	97.01	99.57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金龙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9910002	至 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	金龙稀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3/30553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金龙稀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30712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金龙稀土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12201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金龙稀土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12453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金龙稀土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05382011003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金龙稀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27-2023-0163-1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8	金龙稀土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27-2023-0163-2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9	金龙稀土	TISAX ASSESSMENT（企业信息安全评估报告）	A5N8VC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8 日	ENX Association
10	金龙稀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5S303922R401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金龙稀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5E304559R501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金龙稀土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94319R2L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3	金龙稀土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4En20362R1L/3502	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金龙稀土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902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5	金龙稀土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CN23/00003869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注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金龙稀土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3IIIMS0371401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注 2]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金龙稀土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CATION	SCS-RC-10197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SCS Global Services
18	金龙稀土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CATION	SCS-RC-10198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SCS Global Services
19	金龙稀土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CATION	SCS-RC-10199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SCS Global Services
20	金龙稀土	SCS RECYCLED CONTENT CERTIFICATION	SCS-RC-20873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SCS Global Services
21	金龙稀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LYAQBJXII202300001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2	金龙稀土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CEPREI-2026-GHG-0034	2025 年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3	金龙稀土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PREI-2025-CFP-0111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4	金龙稀土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PREI-2026-CFP-0126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5	金龙稀土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PREI-2026-CFP-0127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6	金龙稀土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PREI-2026-CFP-0128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7	金龙稀土	产品碳足迹证书	CEPREI-2026-CFP-0129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8	珠江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9857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9	珠江光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044972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注 3]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30	珠江光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044973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注 4]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31	珠江光电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CN057392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32	珠江光电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CEPREI-2026-GHG-0031	2025 年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3	珠江光电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60284	至 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34	源通新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996036G	至 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35	金龙创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E5A	至 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36	金龙包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5Q36882R0M/1500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7	金龙包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5E304509R001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8	金龙包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5S303754R001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9	金龙包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1025IIIMS0691201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0	金龙包头	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1025DTMS0030201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1	金龙包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3/305	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52.03	2029 年 05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42	金龙包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6/00003320	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1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1：发行人已再次通过上表第 15 项的管理体系审核，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注 2：发行人已再次通过上表第 16 项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AIITRE-00926IIIMS0654102”，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

注 3：珠江光电已再次通过上表第 29 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61371”，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注 4：珠江光电已再次通过上表第 30 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061372”，证书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1	5.71%
41-50 岁	687	22.94%
31-40 岁	1,332	44.47%
21-30 岁	776	25.91%
21 岁以下	29	0.97%
合计	**2,995**	**100.00%**

注：上表中员工情况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情况，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1	0.37%
硕士	206	6.88%
本科	636	21.24%
专科及以下	2,142	71.52%
合计	**2,99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71	9.05%
生产人员	2,230	74.46%
销售人员	151	5.04%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3	11.45%
合计	**2,995**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员工未缴纳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	99.87%	1	99.96%	9	99.60%	3	99.86%
医疗保险	10	99.67%	5	99.82%	30	98.67%	3	99.86%
工伤保险	3	99.90%	0	100.00%	8	99.65%	3	99.86%
生育保险	10	99.67%	5	99.82%	30	98.67%	3	99.86%
失业保险	4	99.87%	1	99.96%	9	99.60%	3	99.86%
住房公积金	44	98.53%	21	99.23%	67	97.04%	257	88.06%

公司员工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2）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于办理完毕后缴纳；（3）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社保系统开户时间跨月原因暂无法缴纳部分社会保险；（5）外籍人士，系统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是为了提高用工灵活性和便捷性，将少量后勤工作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开展。上述工作对人员的专业性和工作技能要求不高，不涉及公司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0、7.30 万元、27.37 万元、27.83 万元，金额较低。

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装配、环卫、后勤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 4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是	否
2	龙岩快招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是	否
3	厦门禄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是	否
4	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①	自有员工人数	2,995	2,713	2,262	2,153
②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94	245	182	94
③=①+②	总用工人数	3,289	2,956	2,444	2,247
④=②/③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8.94%	8.28%	7.45%	4.1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子公司金龙包头在运营初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后续金龙包头已通过招聘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6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金龙包头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劳动用工情况引发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主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师大伟	40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厦门钨业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磁性材料研发工程师、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龙稀土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黄清芳	43	磁性材料事业部研发总监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厦门钨业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磁性材料研发工程师、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金龙稀土磁性材料事业部研发科长、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产品项目管理部经理、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磁石一部经理，现任磁性材料事业部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王艳良	45	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厦门钨业稀土材料研究所所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龙稀土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2）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师大伟	长期从事稀土磁性功能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及工程应用工作，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50 余项，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参编团体标准 2 项，参编出版专著 1 部，先后完成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软课题研究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厦门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等重点项目/课题。 典型发明专利如下： 1、R-Fe-B 系烧结磁性体及其粒子扩散处理方法（R-Fe-B 계 소결 자성체 및 그 입계 확산 처리방법）（10-2573802） 2、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晶界扩散处理方法（ZL 2021 1 0075964.2） 3、一种高性能 R-T-B 永磁材料、及其扩散方法和扩散源（ZL 2022 1 0050181.3） 4、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处理方法（ZL 2021 1 0074831.3） 5、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ZL 2019 1 1425263.6） 6、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ZL 2018 1 0292458.7） 7、一种钐铁合金、钐铁氮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CN202210232108.8） 典型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1、组合永磁体、方形组合永磁体及圆弧形组合永磁体（ZL 2020 2 0076679.3）
2	黄清芳	拥有十多年稀土永磁从业经验，已申请发明专利 80 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50 多项，已发表稀土永磁论文 20 多篇（其中第一作者 SCI 收录 5 篇）。 典型论文如下： 1.Enormous improvement of the coercivity of Gaand Cuco-doping Nd-Fe-B sintered magnet by post-sinter annealing 2.Extraordinary simultaneous enhancement of the coercivity and remanence of dual alloy HRE-free Nd-Fe-B sintered magnets by post- sinter annealing 3.Enhancement of terbium efficiency by gallium and copper co-doping in（Pr,Nd）-Fe-B sintered magnets； 4.The influence of Gallium doping on the magnetic performance and microstructure of Nd-Fe-B sintered magnets； 典型发明专利如下： 1、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应用，CN202010364115.4 2、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CN201911348776.1 3、R-T-B 永磁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JP2021552782 4、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KR1020217037114 5、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TW109144695 6、一种产生非平行磁场的方法及装置，CN202110034653.1 7、改性超细粉、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CN201911204221.X 8、一种大厚度钕铁硼磁钢及其制备方法，CN202010077815.5 9、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CN202010364133.2 10、一种 R-T-B 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CN202010077816.X 11、含 Ho 和/或 Gd 的合金、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CN201911190339
3	王艳良	主要研究方向为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和稀土二次资源回收。已发表 SCI 论文 11 篇，授权专利 47 项，申请商标 2 件。主持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主持厦钨集团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和集团重大研发专项 2 项。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和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2004 年参与《稀土清洁冶金技术与工业规模示范工程》（国家 863 项目）；2017 年“稀土资源中伴生钍资源的回收与核纯化”获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3）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师大伟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4,516,250	-	0.1805%
黄清芳	磁性材料事业部研发总监	4,516,250	-	0.1805%
王艳良	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4,516,250	-	0.1805%
合计		**13,548,750**	**-**	**0.5415%**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或企业兼职的情况。

（5）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五）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团队人员	预算金额	项目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1	大尺寸 5G 射频芯片用高纯铝钪溅射靶材制造技术	本项目通过对超高纯金属钪短流程制备及关键杂质精准调控技术、大尺寸铝钪靶材制备工艺、大尺寸铝钪合金背板焊接工艺、铝钪合金洁净熔炼技术及大尺寸铝钪靶材规模化制备技术及 AlScN 薄膜制备工艺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以氧化钪为原料通过协同调控杂质去除，结合洁净熔炼技术与粉末冶金原理开发制备大尺寸高钪含量铝钪合金靶材，同时完成 AlScN 压电薄膜的工艺评价与质量优化	刘帅兵及铝钪靶材研发团队	1890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2	减排效率提升及工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绿色减排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效率不足，设备稼动率	吴海洋及资源	1326 万元	研究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

	程设备开发项目	低的问题，通过开发非蒸发结晶技术、废水深度除杂技术以及氯化铵催化分解等技术，将生产废水转化为酸碱等辅材，彻底解决废水排放问题。	再生研发团队			力
3	海外低成本含重稀土系列产品开发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性价比、低增量成本、且易于实施晶界扩散的新配方与工艺体系，以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李可及低增量成本产品研发团队	900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4	稀土二次资源之 NdFeB 废料氧化焙烧项目	本项目开发采用多膛炉处理 NdFeB 废料的新式焙烧工艺，充分利用钕铁硼废料燃烧时自身释放热量，实现高效率、低能耗产出高 Fe 氧化率的 NdFeB 焙烧料。	蒋炎顺及氧化焙烧研发团队	812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5	5000 吨产线智能化技术开发 2.0	本项目聚焦于攻克低裂纹压制技术，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成型工艺；构建极低缺角率的精细化工艺体系，从源头提升产品良率与一致性；深度融合数字信息化系统与智能装备，构建全流程数据驱动型生产平台。通过技术、工艺与数字化的协同创新，实现制造质量与成本的跨越式提升。	朱青及钕铁硼毛坯研发团队	770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6	200μm 晶粒靶材真空铸造技术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稀土金属液态成型到固态成型研究，开发凝固-变形-热处理工艺体系，最终提高稀土金属靶材的质量和应用性能。	容构华及稀土精铸研发团队	762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7	高转速主驱电机用强抗退磁磁钢产品开发	本项目通过对极致扩散技术平台进行优化组合，开发出具有高性价比的高转速主驱电机用强抗退磁磁钢产品。	李志刚及电动汽车用磁钢研发团队	650 万元	试产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8	真空度 2Pa 绿色高效还原熔炼装备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现备老旧熔炼炉、还原炉、轧机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其真空度、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控制精度等性能指标，从而达到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胡全军及装备改造研发团队	590 万元	研究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9	熔盐渣中有价元素综合回收工艺开发	本项目利用氟铝在高酸溶液中络合的原理，增加氟化稀土在溶液中的溶解度，以达到熔盐渣不经过碱转焙烧能够直接酸溶的目的，解决了碱转效率不高带来的生产成本高和稀土收率低下的问题，同时回收熔盐渣中氟和锂元素。	黄庆平及熔盐渣回收研发团队	570 万元	研究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10	RSD 增益比 15 技术开发	本项目通过富钕相晶界调控，降低主相液膜迁移为主，壳层结晶调控为辅，最终实现壳层减薄提升扩散增益比。	李莎及极致扩散研发团队	523 万元	研究阶段	具有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	9,751.73	19,886.91	17,266.16	24,509.13
营业收入	406,763.16	579,118.86	429,832.32	541,729.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43	4.02	4.5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构成及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	权利义务划分及保密措施	应用产品
1	揭榜挂帅-省重大专项专题项目	大尺寸5G射频芯片用高纯铝钪溅射靶材制造技术	2023-2027	中南大学、东北大学、福州大学、厦门大学	根据发明创造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和合作情况，进行成果的署名或者专利的申请，共享成果带来的经济利益。 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及专项任务书中有关约定执行。	稀土高纯金属及靶材
2	2026年省制造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面向高端MLCC国产替代的纳米稀土氧化物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25-2027	南开大学	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该条款长期有效。	纳米稀土氧化物
3	2026年省制造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高纯稀土及高端稀土靶材制备工业示范	2026-2027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各合作单位在执行本项目之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如应用于本项目其归属不变。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参与单位独立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 双方合作项目的所有信息。 除经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高端稀土靶材
4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高校产	稀土烧结炉比例阀高温漂移补偿与	2026-2029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厦门	三方合作的项目相关成果如对外转化，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转化协	烧结炉

	学合作项目	精准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大学	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技术擅自转让或许可给其他方使用。向第三方许可实施共有专利或转让共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由按照三方实际贡献大小另行协商。	
5	龙岩厦大产教融合研究院产学研项目	稀土元素改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应用和产业化预研	2024-2026	厦门大学	本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三年内。	稀土高端粉体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境外子公司，除境外专利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55%、21.78%、16.73%、14.98%，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在境内生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金龙稀土及子公司源通新材料、珠江光电、金龙创新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整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至依法取消监事会前）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沟通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傅俊元	傅俊元、杨文浩、王汀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大崑	陈大崑、杨文浩、费安玲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费安玲	费安玲、傅俊元、钟可祥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0130229号），认为金龙稀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 24 日，金龙有限收到龙岩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向龙岩海关主动披露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口报关单存在特殊关系确认申报错误情形，龙岩海关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轻微违规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反监管规定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罚款数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标准。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

1、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厦门钨业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28.38%股权	否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钨矿采选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钨钼采选、加工、销售；建筑用石料及砂石骨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矿采选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4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及其他钨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销售及设备租赁；金属粉末、硬质合金制品的加工；接受商品委托检验、检测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硬质合金、矿用工具和硬面材料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5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蓝钨、黄钨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购、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冶炼加工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6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合金、高比重合金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7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生产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8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	金属切削刀体、刀柄等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贸易	国际贸易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10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11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钨、钼及其它矿产的采、选、加工和销售；建筑用石料及砂石骨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矿采选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98.95%股权	否
12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钼冶炼、钼粉、钨钼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95.03%股权	否
13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设备制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93%股权	否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造		
14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钨冶炼加工、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90%股权	否
15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钼丝材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93%股权	否
16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粉末、硬质合金及耐磨零件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18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信息技术服务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9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互联网销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	管理咨询服务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性演出（不含文化表演团体）；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钨粉末、硬质合金及切削工具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21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零部件加工；切削工具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钨材料深加工设备研发制造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70%股权	否

		及技术除外。			
22	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及矿业技术的咨询服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钼等矿产开发、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69%股权	否
23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房地产管理；3、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60%股权	否
24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钨矿采选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60%股权	否
25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	钨钼丝材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56.45%股权	否
26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研发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51%股权	否
27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	钨冶炼加工、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51%股权	否

		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电机产业园区投资、物业管理等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51%股权	否
2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钴酸锂、三元材料等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厦门钨业直接持有 50.28%股权	否
30	厦钨翰元资	主要业务活动包括：	矿产资	厦门钨业 100%	否

	源有限公司	（a）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管理与投资、运营管理、加工及商业贸易活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经特定程序取得许可或批准的活动，仅在取得相应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b）根据《AIFC 公司条例》可注册成立公司开展的其他合法活动。	源开发平台		

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控制的企业外，厦门钨业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2、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厦门钨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稀有稀土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稀有稀土集团	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投资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85.26%股权	否
2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3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电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矿山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正在清理整顿，拟注销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锰矿采选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5	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采选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6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业务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7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矿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矿产业的投资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71.33%股权	否
8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	铁矿采选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66.67%股权	否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60%股权	否
10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对矿业的投资；金属和非金属原料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50%股权	否
11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采选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41.31%股权	否
12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钨、钼矿的投资	稀有稀土集团直接持有 14.17%股权	否

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控制的企业外，稀有稀土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3、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稀有稀土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福建冶金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省工控集团直接持有 80%股权	否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科普宣传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5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铁冶炼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94.49%股权	否
7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福建冶金直接持有 50.98%股权	否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控制的企业外，福建冶金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4、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权	否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机电产业投资	省工控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3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轻工业、纺织业等产业投资	省工控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4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的计划，负责省级专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轮换、调销等相关业务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省级专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轮换、调销等相关业务	省工控集团直接持有 100%股权	否

除上表中列示的直接控制的企业外，省工控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含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以任何形式能够实现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长汀卓尔主要从事钐钴永磁材料及磁组件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长汀卓尔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

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或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除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向金龙稀土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为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联营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和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款余额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福建省星华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及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钟可祥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长
2	王玉珍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董事长
3	李翔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副总经理
4	吴高潮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总裁、董事
5	朱美容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董事
6	程文文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7	李颖琦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8	刘旭恒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9	许火耀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10	钟炳贤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1	杨伟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12	方奇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13	洪超额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14	周羽君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	曾新平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16	王玉龙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董事
17	林亨祥	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董事长
18	倪政	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董事、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董事、总经理
19	黄建华	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20	李亮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董事
21	陈芬清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董事
22	谢径荣	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副总经理
23	杨方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董事长
24	黄金镖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副总经理
25	何天仁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副总经理
26	郑剑军	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财务负责人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经理
2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
3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4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6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7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长，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8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9	汀龙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汀润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汀鹭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汀创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汀茂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汀荣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汀稀投资	董事王汀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许火耀任该企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决策委员会委员
17	嘉泰绿能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许火耀任该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8	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朱美容任该公司董事
19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王玉珍任该公司董事
20	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程文文任该公司董事
21	厦门众镧高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方奇任该公司董事
22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侯孝亮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吴彩民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离任
2	张济柳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3	刘文杭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4	颜小霞	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5 年 10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离任
5	陈鹏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离任
6	任有亮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离任
7	黄长庚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长，2026 年 4 月离任
8	侯孝亮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2026 年 6 月离任
9	王丹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董事长，2025 年 11 月离任
10	谢小彤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2025 年 10 月离任
11	余牧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会副主席，2025 年 9 月离任
12	陈光鸿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3	聂鑫森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4	王文艳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5	陈芬清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6	林振坚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7	郭丽华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8	孙元新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19	周闽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2024 年 5 月离任
20	张伟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4 年 5 月离任
21	陈素艺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4 年 5 月离任
22	许继松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4 年 5 月离任
23	吉田谕史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2023 年 11 月离任
24	深谷芳竹	曾担任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2023 年 11 月离任
25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26	长汀县赤钖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2 月转让该企业控股股东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
27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8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

	限公司	转让
29	芸溪盛腾（成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转让
30	都江堰盛世腾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转让
31	盛腾阁（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转让
32	盛腾阁（都江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完成股权转让
3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张济柳任该企业董事
34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张济柳父亲持有该企业 51%股权
35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曾任该企业副董事长、董事钟炳贤曾任该企业董事
36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董事
37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吴彩民任该企业董事
3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离任副董事长王丹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40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离任监事余牧任该公司董事长
41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离任副董事长王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52,262.75	53,624.46	37,240.25	17,36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30.82	6,021.51	8,506.17	9,540.98
	关联租赁	1,050.64	2,872.08	1,848.00	323.06
	支付关键管理	252.26	288.52	202.37	171.12

	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资产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产转让”。				
	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商标使用许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商标使用许可”。				
	增资中稀金龙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增资中稀金龙”。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60.95 万元、37,240.25 万元、53,624.46 万元和 52,262.7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49%、9.75%、10.34%和 14.51%，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岩稀土	稀土矿等	-	-	-	14,613.17
中稀金龙	稀土氧化物、氯化物等	50,602.05	51,294.87	35,288.61	-
虹波实业	五金备品备件	592.82	398.44	256.15	307.13
联虹钼业	五金备品备件	524.75	325.12	89.63	458.56
厦门钨业	水电费、检测费等	29.00	163.91	201.82	299.73
腾远钴业	化工及辅材	-	-	165.66	664.88
厦门谦鹭	IT 服务	138.93	359.34	286.34	431.33
冶金设计院	咨询服务	196.01	283.57	323.79	101.79
势拓伺服	五金备品备件等	0.06	9.35	59.95	161.11
三明厦钨	五金备品备件等	-	0.53	17.11	18.04
长汀卓尔	化工及辅材、机器设备等	16.42	36.65	92.76	9.14
厦门鸣鹤	培训服务	17.23	61.68	43.64	107.99
厦门虹鹭	五金备品备件等	37.05	68.41	104.64	95.46
金鹭特种合金	五金备品备件、机器设备等	6.08	3.55	169.32	15.26
德国金鹭	咨询服务	6.66	139.56	58.07	37.71
九江金鹭	五金备品备件	-	-	6.17	15.29
厦钨新能	化工及辅材	-	21.53	-	11.11
福建贝思科	检测服务、机器设备等	2.38	1.44	69.81	2.30

顺天矿业	化工及辅材	-	-	-	5.07
势拓智动	五金备品备件等	-	11.06	1.30	2.64
势拓吉诚	五金备品备件等	85.84	168.07	2.12	1.73
冶金质检	检测服务	-	-	1.58	0.79
闽光文旅	矿泉水	0.18	1.55	0.52	0.71
厦钨智装	机器设备等	3.81	176.43	-	-
闽盐食品	椰汁、米浆	1.11	0.71	-	-
轻纺设计院	咨询服务	-	62.67	0.71	-
势拓医疗	五金备品备件	1.90	36.02	-	-
豪鹏科技	金属废料	-	-	0.53	-
星华图审	审图费	0.47	-	-	-
合计		**52,262.75**	**53,624.46**	**37,240.25**	**17,360.95**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呈现上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9.75%，较 202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完成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向中稀金龙的转让，当年度新增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原料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达到 14.51%，较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年度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原料规模增长以及部分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龙岩稀土采购稀土矿，采购金额占当年度关联采购总额比重达到 84.17%；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氯化物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占关联采购总额比重分别达到 94.76%、95.66%和 96.82%。对前述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龙岩稀土

龙岩稀土作为原厦门钨业旗下（现中国稀土集团旗下）的矿采公司，具备快速、稳定的优质稀土矿原料供货能力。考虑到稀土矿属于国家战略物资，且龙岩稀土系福建省主要稀土矿开采企业，公司与龙岩稀土长期合作，有利于获取满足自身批量生产需求的及时、稳定供应，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024 年以来，公司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自身不再从事前述业务，因此未再向龙岩稀土采购稀土原矿。

2023 年，公司向龙岩稀土采购的稀土矿主要为氧化稀土矿。公司采购的氧化稀土矿价格以其到货后检测的稀土元素含量为基础，参考稀土元素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氧化稀土矿受矿山的金属含量、稀土提取方式的差异影响，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的稀土矿的价格具有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中稀金龙

公司向中稀金龙主要采购稀土氧化物、氯化物等。公司于 2024 年初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为满足自身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相关业务订单，存在购入上游原材料的刚性需求，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氯化物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40.98 万元、8,506.17 万元、6,021.51 万元和 3,43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1.98%、1.04%和 0.84%，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相关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斯电机	磁性材料	321.92	635.38	1,036.71	3,017.55
中稀金龙	稀土氧化物、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等	625.22	1,813.60	3,122.23	1,710.20
厦门钨业	稀土金属等	15.33	26.80	2.04	2.60
厦钨氢能	稀土金属等	908.48	726.44	1,325.23	1,568.69
势拓御能	磁性材料	0.30	13.08	577.09	1,077.07
长汀卓尔	稀土金属等	397.13	501.04	520.94	468.45
势拓伺服	磁性材料等	386.93	503.13	332.25	529.25
三明厦钨	稀土氧化物	233.89	584.18	583.16	466.63
虹波实业	稀土氧化物等	-	-	156.54	4.78
福建贝思科	稀土氧化物等	11.43	5.30	11.23	293.55
厦门欧斯拓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	0.19	6.28	111.96
厦钨新能	稀土氧化物	109.11	194.94	93.81	84.35
势拓智动	磁性材料	68.79	83.70	73.78	22.88
宁德厦钨	稀土氧化物	-	80.02	147.61	20.21
赤铕稀土	技术服务费等	-	-	-	75.47
势拓吉诚	磁性材料	7.55	39.16	46.81	41.39
厦门璟鹭	稀土氧化物	326.90	708.87	276.82	25.98
厦门虹鹭	稀土氧化物等	0.16	5.44	-4.12	16.39
金鹭硬质合金	稀土氧化物等	-	11.06	13.41	3.05
九江金鹭	稀土氧化物	-	-	3.52	-
赣州虹飞	稀土氧化物等	-	0.11	0.08	-
厦钨智装	磁性材料	-	-	180.67	-
金鹭特种合金	稀土氧化物等	2.12	0.66	0.04	0.38
厦门鸣鹤	餐饮费等	-	-	0.06	0.11
洛阳金鹭	稀土氧化物	-	0.03	-	-
龙岩稀土	检测费	-	-	-	0.05
豪鹏科技	磁性材料	-	3.86	-	-
领晶光电	稀土氧化物	15.55	84.53	-	-
合计		**3,430.82**	**6,021.51**	**8,506.17**	**9,540.98**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02.76 万元、6,644.42 万元、4,468.47 万元和 2,644.66 万元，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3%、78.11%、74.21%和 77.0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6 年	厦钨氢能	稀土金属等	908.48	26.48%

1-6 月	中稀金龙	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等	625.22	18.22%
	长汀卓尔	稀土金属等	397.13	11.58%
	势拓伺服	磁性材料	386.93	11.28%
	厦门璟鹭	稀土氧化物	326.90	9.53%
	合计		**2,644.66**	**77.09%**
2025 年度	中稀金龙	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等	1,813.60	30.12%
	厦钨氢能	稀土金属等	726.44	12.06%
	厦门璟鹭	稀土氧化物	708.87	11.77%
	高斯电机	磁性材料	635.38	10.55%
	三明厦钨	稀土氧化物	584.18	9.70%
	合计		**4,468.47**	**74.21%**
2024 年度	中稀金龙	稀土氧化物、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等	3,122.23	36.71%
	厦钨氢能	稀土金属等	1,325.23	15.58%
	高斯电机	磁性材料	1,036.71	12.19%
	三明厦钨	稀土氧化物	583.16	6.86%
	势拓御能	磁性材料	577.09	6.78%
	合计		**6,644.42**	**78.11%**
2023 年度	高斯电机	磁性材料	3,017.55	31.63%
	中稀金龙	稀土氧化物	1,710.20	17.92%
	厦钨氢能	稀土金属等	1,568.69	16.44%
	势拓御能	磁性材料	1,077.07	11.29%
	势拓伺服	磁性材料等	529.25	5.55%
	合计		**7,902.76**	**82.83%**

1）中稀金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稀金龙销售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并向其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等。受前期稀土原矿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等原因，公司仍存在少量外采稀土原矿情形，并在采购完成后将稀土原矿出售至中稀金龙；中稀金龙在面临订单较为集中、产能相对紧张时，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稀土氧化物及半成品加工服务等情形；同时，受限于自身成立时间较短等原因，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存在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情形。综前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交易公允性方面，对于稀土氧化物，双方主要基于稀土氧化物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于氧化稀土矿，公司主要基于稀土元素含量为基础，参考稀土元素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双方签署了《稀土半成品委托加工合同》，基于不同加工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辅材耗用、过程检查费用等，逐项拟定不同加工项目的具体服务费用；对于技术服务，双方主要基于技术服务人员以往工资水平及服务工时定价。综前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高斯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高斯电机销售压缩机用钕铁硼。高斯电机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等生产、销售，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高斯电机销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厦钨氢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厦钨氢能主要从事贮氢合金、固态储氢、储能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主要用于生产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等。公司与厦钨氢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金属镨钕原料的交付，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三明厦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三明厦钨销售氧化钇（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钇）。三明厦钨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采购氧化钇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三明厦钨销售氧化钇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势拓御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势拓御能销售汽车主驱电机用钕铁硼。势拓御能主要从事电动汽车主驱动电机生产、销售等，公司与势拓御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势拓御能销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势拓伺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势拓伺服销售工业电机用钕铁硼。势拓伺服主要从事永磁同步电机和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势拓伺服销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7）厦门璟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璟鹭销售氧化钇（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钇）。厦门璟鹭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采购氧化钇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厦门璟鹭销售氧化钇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8）长汀卓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钐等产品。长汀卓尔专注于钐钴永磁材料及磁组件领域，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钐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钐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

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稀金龙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	1,004.95	2,628.48	1,539.72	-
赤铕稀土	房屋及建筑物	7.70	12.32	12.32	12.32
福建贝思科	房屋及建筑物等	3.49	6.73	6.39	42.51
长汀卓尔	房屋及建筑物	1.25	3.61	3.63	2.43
领晶光电	机器设备	-	-	19.53	-
厦门钨业	机器设备	2.22	1.48	-	-
中稀福建	房屋及建筑物	20.64	27.52	-	-
合计		**1,040.25**	**2,680.13**	**1,581.58**	**57.26**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存在向中稀金龙出租厂房、仓库、宿舍以及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中稀金龙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尚未完成土地购置及车间厂房建设等相关工作，出于保障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的连续性以及员工通勤、工作便利性考虑，中稀金龙向公司租赁前述资产作为过渡使用，具有必要性。公司向中稀金龙出租生产设备定价系基于折旧成本附加适当收益、财产保险费用以及税金的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向中稀金龙出租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宿舍系基于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领晶光电出租铂金坩埚等用于其晶体材料生产，租赁价格参照适当扣除化学损耗后的铂金重量乘以市场价格及利率计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同时向赤铕稀土、福建贝思科出租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向福建贝思科、长汀卓尔出租宿舍用于员工住宿，向中稀福建出租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前述出租价格系基于龙岩市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厦门钨业	房屋及建筑物等	10.39	191.95	266.42	265.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厦门钨业租赁办公楼、宿舍用于员工生产办公、住宿等情形，主要系出于员工通勤及工作便利考虑，具有必要性。前述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26	288.52	202.37	171.1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开展，系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发生的交易。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础上，开展相关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但存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前述担保均已于 2023 年 3 月及以前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厦门钨业	333.19	2018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25.28	2018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7.77	2018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400.29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664.90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35.76	2019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58.78	2020 年 6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241.58	2020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96.45	2020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65.36	2020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3.69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37.47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14.35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52.13	2021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28.02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248.28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27.00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55.48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371.62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205.07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184.35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41.49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513.50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86.25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厦门钨业	28.93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稀金龙拆出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中稀金龙	-	24,500.00	24,500.00	-
合计	-	**24,500.00**	**24,500.00**	-

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中稀金龙签署《借款合同》，中稀金龙向公司借款 2.45 亿元作为短期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中稀金龙于 2024 年 1 月向公司借出前述款项，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归还，同时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公司支付 83.95 万元利息款项。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产转让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稀金龙	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	-	-	48,725.98	-
领晶光电	晶体业务相关生产设备等	-	2,017.45	-	-

1）中稀金龙

①合作方案概述

A、资产受让方及标的资产

受让方为中稀金龙，标的资产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

B、资产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标的资产涉及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其中，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前述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报送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前述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中稀金龙，实际含税转让价格为 48,725.98 万元；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双方约定待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审计、评估后，另行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等存货类资产，双方在交接时共同盘点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此外，对于相关厂房及部分固定资产等不适宜转让的相关资产，公司租赁予中稀金龙使用。

C、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拟转让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D、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针对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所属相关人员采取“稳定可持续”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进行员工安置工作。对于公司聘用的合同制员工，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公司促进员工与中稀金龙按照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因本人意愿无法与中稀金龙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安排前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继续从事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到中稀金龙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为助力其业务顺利开展、平稳过渡，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由部分前述管理或技术人员为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公司向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期限以保障中稀金龙正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为主。

②决策审批程序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函》，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相关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金龙稀土向中稀金龙出售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存货类流动资产。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稀土氧化物相关存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后续安排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尚未转让至中稀金龙外，其余相关资产及人员均已完成转让和安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完成转固，待后续完成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与中稀金龙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前

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转让工作。

2023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为 7.83 亿元，营业毛利为 0.32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比重均较小，资产转让未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市场化原则下，中稀金龙在福建省内产出的稀土原料优先保障公司稀土深加工产业的需求，更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领晶光电

领晶光电是厦门钨业旗下主要从事稀土功能晶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子公司，系厦门钨业为集中内部稀土功能晶体材料研发资源、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而成立。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未再开展晶体业务，并将部分晶体资产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领晶光电，相关审议过程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6 日，金龙稀土召开执委会，审议通过了《稀土晶体项目相关资产处置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晶体资产协议转让至领晶光电。

2025 年 3 月 21 日，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晶体资产协议转让给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拟转让部分晶体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冶金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领晶光电。

2025 年 10 月 14 日，金龙稀土与领晶光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部分晶体业务相关资产按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领晶光电，其中晶体生产设备相关转让款项含税价格合计 2,017.45 万元。

2026 年 5 月 29 日，金龙稀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前述晶体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自身未再开展晶体材料业务，且预计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钨业	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	-	268.32	761.23
厦门欧斯拓	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	-	3.59	12.81
各期末代缴代发人数		-	-	116	113
占各期末公司总人数比例		-	-	5.13%	5.25%

公司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距离相对较近，且公司在厦门市下设办公处，部分员工居住地位于厦门，其因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等原因存在在居

住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客观需求，经协商后由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为公司员工代缴其在厦门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根据个人购房需求选择在厦门市进行社会保险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因此委托注册地位于厦门市的厦门欧斯拓代为缴纳，其余员工则通过厦门钨业进行缴纳。

此外，部分员工曾在厦门钨业任职，在实际已入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后，仍由厦门钨业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公司每个月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结算费用，支付厦门钨业及厦门欧斯拓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金龙创新，并自 2024 年 5 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员工代缴归属此后期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已出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5）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厦门钨业 6 项注册商标，仅限在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在许可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厦门钨业同意依法及时申请商标续展，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4）注册商标”相关内容。

（6）增资中稀金龙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和中国稀土集团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2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11,760 万元，中国稀土集团增资 12,240 万元，双方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稀金龙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和中国稀土集团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26,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12,740 万元，中国稀土集团增资 13,26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完成实缴。本次增资后，中稀金龙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变更为 56,0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高斯电机	138.50	41.84	279.13	592.53
	长汀卓尔	144.86	62.50	65.84	68.06
	福建贝思科	3.24	2.17	2.10	27.39
	三明厦钨	54.39	37.72	77.00	60.15
	势拓智动	13.68	31.77	44.53	4.83
	势拓伺服	291.85	84.81	64.82	163.92
	势拓御能	-	1.93	7.64	155.89
	势拓吉诚	7.19	38.84	27.17	10.74
	厦钨氢能	-	63.96	233.55	235.20
	厦钨新能	22.26	25.41	10.91	2.00
	中稀金龙	1,855.93	1,420.80	-	2,192.26
	厦门璟鹭	57.73	78.85	60.95	-
	金鹭硬质合金	-	-	2.50	-
	宁德厦钨	-	7.80	18.00	-
	厦钨智装	-	-	149.10	-
	领晶光电	13.25	0.06	22.06	-
	厦门钨业	4.44	2.66	-	-
	洛阳金鹭	-	0.04	-	-
	厦门虹鹭	0.17	-	-	-
预付账款	金鹭特种合金	-	-	-	40.38
	厦门谦鹭	2.27	-	-	-
	厦门鸣鹤	10.54	-	-	-
	闽光文旅	0.1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冶金设计院	-	-	13.96	13.96
	厦门谦鹭	-	10.38	10.38	10.38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龙岩稀土	-	-	-	4,265.63
	虹波实业	88.94	116.05	74.90	20.76
	厦门虹鹭	1.18	-	1.03	0.95
	联虹钼业	139.12	-	47.01	2.61
	长汀卓尔	1.05	11.86	93.49	-
	金鹭特种合金	3.43	14.66	13.84	-
	厦门谦鹭	-	7.08	-	91.60
	冶金设计院	222.55	172.60	174.30	79.18
	势拓伺服	0.47	0.41	2.53	46.46
	三明厦钨	-	-	19.33	-
	厦钨新能	-	17.50	-	12.56
	中稀金龙	38,681.22	307.92	3,174.81	-
	福建贝思科	8.33	31.11	77.89	-
	势拓智动	-	-	1.30	-

	厦门钨业	16.70	0.23	-	-
	闽盐食品	0.64	0.71	-	-
	厦钨智装	19.17	85.71	-	-
	轻纺设计院	12.53	12.53	-	-
	势拓吉诚	131.34	124.84	-	-
	厦门鸣鹤	-	-	-	21.33
	顺天矿业	-	-	-	5.73
应付票据	中稀金龙	6,770.50	28,269.69	9,766.43	-
合同负债	中稀福建	34.40	13.76	-	-
	赤铕稀土	7.70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钨业	-	25.00	-	2.61
	长汀卓尔	-	25.00	-	-
	福建贝思科	-	25.00	-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确认了上述年度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有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省工控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发行人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322,603.82	754,546,642.37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976,769.39	38,758,487.81	40,858,824.48	217,353,081.31
应收账款	1,631,441,489.29	1,132,891,082.44	843,125,535.64	882,008,927.06
应收款项融资	105,940,476.86	247,785,103.86	127,772,939.10	119,988,007.15
预付款项	320,486,987.56	87,388,140.02	69,099,667.08	96,487,201.1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54,839,951.29	51,958,865.01	39,058,326.70	34,529,214.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684,789,857.93	1,738,339,826.46	1,059,013,165.86	864,505,406.5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75,59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1,240.18	1,812,663.50	1,744,309.79	-
其他流动资产	255,480,610.49	155,791,859.20	58,734,738.91	87,701,714.32
流动资产合计	**6,042,499,986.81**	**4,209,272,670.67**	**3,110,232,512.93**	**3,582,927,246.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001,973.75	5,114,613.08	6,926,350.27	-
长期股权投资	474,791,282.31	316,857,011.88	153,547,047.22	39,851,01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451,790.08	36,659,419.03	36,883,410.33	34,378,634.17
固定资产	1,440,972,237.79	1,406,427,506.73	1,096,436,657.73	890,705,451.80
在建工程	119,622,171.56	119,502,610.96	246,192,242.92	343,523,45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163,051.41	17,764,638.82	12,329,002.57	10,847,385.43
无形资产	116,686,547.88	115,509,968.47	120,476,573.39	58,090,981.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852,851.82	8,154,240.17	6,211,758.65	4,757,05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72,566.42	104,572,607.34	120,495,886.76	133,375,66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0,451.81	11,338,312.88	26,643,176.28	10,068,06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974,924.83**	**2,141,900,929.36**	**1,826,142,106.12**	**1,525,597,707.90**
资产总计	**8,398,474,911.64**	**6,351,173,600.03**	**4,936,374,619.05**	**5,108,524,95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85,490.28	64,502,916.07	3,468,743.02	177,580,92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115,359,648.31	1,455,068,098.24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应付账款	1,511,807,752.93	513,560,542.63	361,993,550.63	367,995,215.5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5,524,346.04	162,841,856.71	276,212,160.10	412,001,76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00,077.12	24,676,855.30	20,429,618.66	18,944,651.67
应交税费	11,052,876.83	55,420,706.31	5,339,786.59	2,808,178.18
其他应付款	42,847,478.22	36,579,718.74	15,054,945.60	12,461,280.6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9,881.67	6,062,399.64	38,516,174.94	33,010,534.15
其他流动负债	150,368,785.30	63,199,165.61	32,600,247.22	20,255,713.17
流动负债合计	**4,308,616,336.70**	**2,381,912,259.25**	**1,126,982,180.08**	**1,472,377,81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33,43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670,875.86	15,277,733.35	11,649,832.95	8,397,676.2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3,908,087.94	95,560,488.57	79,302,717.55	77,653,3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101.52	4,793,403.21	2,708,353.06	2,493,03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296,065.32**	**115,631,625.13**	**93,660,903.56**	**121,974,107.83**
负债合计	**4,419,912,402.02**	**2,497,543,884.38**	**1,220,643,083.64**	**1,594,351,92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2,501,680,000.00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07,197,818.38	893,149,952.71	891,998,600.27	889,944,309.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113.69	-2,168,562.40	-826,069.59	-292,953.64
专项储备	4,675,979.45	4,390,980.43	4,894,728.36	9,690,486.00
盈余公积	60,443,736.12	60,443,736.12	36,405,176.98	13,076,869.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04,601,089.36	422,813,608.79	308,259,099.39	126,754,3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98,474,911.64**	**6,351,173,600.03**	**4,936,374,619.05**	**5,108,524,953.94**

法定代表人：陈大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590,966.49	752,933,745.69	859,983,247.36	899,433,3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847,924.40	38,758,487.81	40,858,824.48	217,353,081.31
应收账款	1,602,035,260.78	1,112,595,018.48	821,208,549.53	843,137,197.31
应收款项融资	93,407,986.64	223,839,130.28	126,332,454.32	119,075,789.64
预付款项	319,750,654.37	86,574,777.02	69,068,287.38	91,628,529.82
其他应收款	184,756,754.58	165,961,282.89	38,934,058.53	34,426,229.5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454,758,372.90	1,625,961,416.61	1,044,699,537.40	847,974,933.9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375,59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1,240.18	1,812,663.50	1,744,309.79	-
其他流动资产	191,980,978.48	113,894,696.26	45,293,265.31	85,506,527.43
流动资产合计	**5,799,350,138.82**	**4,122,331,218.54**	**3,048,122,534.10**	**3,514,128,54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001,973.75	5,114,613.08	6,926,350.27	-
长期股权投资	920,760,308.76	768,384,576.97	505,071,851.30	163,371,76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2,682,117.92	36,659,419.03	36,883,410.33	34,378,634.17
固定资产	1,094,028,945.73	1,065,720,113.20	1,069,674,895.02	860,373,278.87
在建工程	66,412,376.54	76,048,274.39	94,746,045.43	322,983,51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580,626.41	4,996,417.12	12,329,002.57	10,847,385.43
无形资产	42,403,837.47	42,788,743.18	46,990,985.10	37,768,497.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61,369.99	7,608,212.12	5,446,267.11	3,714,2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53,907.38	89,720,333.80	114,724,118.82	130,750,17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0,341.92	10,465,606.97	5,549,042.17	2,616,49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965,805.87**	**2,107,506,309.86**	**1,898,341,968.12**	**1,566,803,968.93**
资产总计	**8,072,315,944.69**	**6,229,837,528.40**	**4,946,464,502.22**	**5,080,932,51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71,630.16	-	3,468,743.02	177,580,92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83,155,948.31	1,428,472,804.85	373,366,953.32	427,319,560.02
应付账款	1,413,526,345.58	489,798,414.64	288,875,981.70	349,610,807.5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87,033.73	22,512,952.14	18,186,445.45	18,242,858.73
应交税费	3,221,549.85	50,303,372.71	3,898,666.83	2,413,436.54
其他应付款	271,445,167.28	104,668,197.60	141,928,722.26	46,693,358.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52,238,249.01	162,161,151.87	275,022,221.85	411,980,982.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3,631.54	2,937,692.11	38,516,174.94	33,010,534.15
其他流动负债	128,406,519.19	58,811,059.48	32,514,993.44	20,253,011.56
流动负债合计	**4,079,566,074.65**	**2,319,665,645.40**	**1,175,778,902.81**	**1,487,105,4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3,43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737,938.49	5,179,065.23	11,649,832.95	8,397,676.2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8,107,277.64	83,955,332.91	75,552,717.55	73,903,3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7,093.96	749,462.57	1,849,350.39	1,627,10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832,310.09**	**89,883,860.71**	**89,051,900.89**	**117,358,176.76**
负债合计	**4,164,398,384.74**	**2,409,549,506.11**	**1,264,830,803.70**	**1,604,463,64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1,680,000.00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05,449,057.58	891,401,191.91	890,249,839.47	888,298,261.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13.68	-1,985,967.14	-812,612.32	-288,552.79
专项储备	1,812,372.19	2,185,463.12	4,894,728.36	9,690,486.00
盈余公积	60,443,736.12	60,443,736.12	36,405,176.98	13,076,869.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38,542,207.74	393,243,598.28	275,896,566.03	90,691,80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917,559.95**	**3,820,288,022.29**	**3,681,633,698.52**	**3,476,468,86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2,315,944.69**	**6,229,837,528.40**	**4,946,464,502.22**	**5,080,932,513.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7,631,647.68**	**5,791,188,554.72**	**4,298,323,224.08**	**5,417,296,987.74**
其中：营业收入	4,067,631,647.68	5,791,188,554.72	4,298,323,224.08	5,417,296,987.7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22,445,910.79**	**5,549,894,721.93**	**4,126,229,291.68**	**5,329,860,521.83**
其中：营业成本	3,602,458,108.44	5,184,020,089.87	3,819,877,810.72	4,972,069,710.7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493,926.39	16,331,789.47	15,100,962.62	13,480,228.20
销售费用	36,439,653.80	60,716,935.96	51,027,175.52	44,358,588.84
管理费用	58,366,000.66	88,489,817.54	78,247,591.86	60,213,512.99
研发费用	97,517,254.81	198,869,091.05	172,661,589.37	245,091,283.96
财务费用	20,170,966.69	1,466,998.04	-10,685,838.41	-5,352,802.86
其中：利息费用	9,544,421.27	7,651,233.17	2,335,053.11	9,493,613.97
利息收入	1,492,842.76	6,359,616.24	8,875,069.84	12,031,348.67
加：其他收益	12,015,063.61	68,955,736.97	71,188,302.92	56,351,61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0,624.91	9,865,601.42	36,254,567.15	-4,675,71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97,515.75	15,161,373.23	-4,809,991.49	-19,464.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44,805.05	-15,411,135.60	8,775,491.30	6,162,43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03,261.47	-53,873,251.38	-52,697,160.47	-100,018,55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632.58	11,193,512.11	11,495,546.29	6,222.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81,991.47**	**262,024,296.31**	**247,110,679.59**	**45,262,468.37**
加：营业外收入	493,496.11	1,192,359.70	1,168,636.29	5,508,410.38
减：营业外支出	337,149.27	4,052,244.43	5,100,389.78	4,705,43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338,338.31**	**259,164,411.58**	**243,178,926.10**	**46,065,445.60**
减：所得税费用	10,483,657.74	21,571,343.04	13,595,834.56	-30,256,19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448.71**	**-1,342,492.81**	**-533,115.95**	**513,74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448.71	-1,342,492.81	-533,115.95	513,742.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	-	-	-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2,448.71	-1,342,492.81	-533,115.95	513,742.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2,448.71	-1,342,492.81	-533,115.95	513,742.5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987,129.28**	**236,250,575.73**	**229,049,975.59**	**76,835,380.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987,129.28	236,250,575.73	229,049,975.59	76,835,380.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法定代表人：陈大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39,325,855.75**	**5,701,567,545.36**	**4,230,264,835.95**	**5,377,867,961.04**
减：营业成本	3,545,531,711.44	5,124,771,690.12	3,771,974,568.01	4,954,558,458.80
税金及附加	5,151,126.61	13,285,607.43	13,894,385.27	12,396,841.19
销售费用	35,720,529.88	59,302,846.97	49,615,327.12	42,704,746.39
管理费用	46,834,300.71	78,741,055.38	61,387,049.48	53,877,502.48
研发费用	86,286,968.28	182,247,452.23	163,038,046.65	232,992,988.33
财务费用	20,034,171.39	1,634,360.51	-9,500,694.36	-3,867,075.09
其中：利息费用	9,812,791.72	7,804,787.99	2,903,772.52	10,554,788.95

利息收入	1,490,438.55	6,313,098.32	8,675,368.70	12,021,445.07
加：其他收益	11,574,095.45	64,910,046.39	70,118,513.27	55,255,23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0,544.34	9,865,601.42	36,254,567.15	53,974,5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59,537.75	15,161,373.23	-4,809,991.49	-1,701,65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7,216.26	-14,278,549.39	7,942,462.31	5,053,56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30,139.69	-51,957,359.76	-52,127,302.87	-98,603,31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831.04	17,211,041.75	11,495,546.29	137,482.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78,162.32**	**267,335,313.13**	**253,539,939.93**	**101,022,048.24**
加：营业外收入	376,494.26	1,179,215.29	1,168,573.23	5,508,410.35
减：营业外支出	333,522.27	4,017,977.22	5,084,658.01	4,705,43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21,134.31**	**264,496,551.20**	**249,623,855.15**	**101,825,025.44**
减：所得税费用	8,355,324.85	24,110,959.81	16,340,782.91	-28,943,672.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65,809.46**	**240,385,591.39**	**233,283,072.24**	**130,768,69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65,809.46	240,385,591.39	233,283,072.24	130,768,69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6,153.46**	**-1,173,354.82**	**-524,059.53**	**506,807.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6,153.46	-1,173,354.82	-524,059.53	506,807.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76,153.46	-1,173,354.82	-524,059.53	506,807.1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341,962.92**	**239,212,236.57**	**232,759,012.71**	**131,275,504.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592,207,244.01	4,978,975,237.91	3,827,140,272.54	5,394,195,54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27,191.06	62,101,468.67	50,130,642.30	38,667,41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3,969.61	126,227,189.39	102,219,709.14	64,751,3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708,404.68**	**5,167,303,895.97**	**3,979,490,623.98**	**5,497,614,28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162,155.06	4,389,565,514.35	3,739,543,952.40	4,836,199,67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92,271.13	420,136,433.09	340,137,147.88	328,741,38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4,947.53	13,521,019.11	69,675,002.32	89,118,12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7,714.25	108,767,529.72	75,681,364.42	70,224,3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887,087.97**	**4,931,990,496.27**	**4,225,037,467.02**	**5,324,283,5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21,316.71**	**235,313,399.70**	**-245,546,843.04**	**173,330,71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623,954.33	30,439,1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2,876.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52.00	37,857,961.20	16,107,208.33	15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7,259,753.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240.00	1,552,320.00	653,3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392.00**	**39,410,281.20**	**648,797,153.01**	**30,595,43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3,271.38	159,158,057.72	207,142,568.78	82,737,81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00,000.00	147,000,000.00	209,996,356.16	109,903,956.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3,271.38**	**306,158,057.72**	**417,138,924.94**	**192,641,7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6,879.38**	**-266,747,776.52**	**231,658,228.07**	**-162,046,3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0,000.00	-	-	1,214,4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170,000.00	507,961,356.39	41,654,728.67	857,512,75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000,000.00	473,174,8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90,000.00**	**507,961,356.39**	**286,654,728.67**	**2,545,120,63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750,000.00	476,930,000.00	29,880,000.00	1,261,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62,217.93	102,528,906.02	25,644,963.59	6,420,95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528.97	11,338,387.29	249,777,063.65	512,849,52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63,746.90**	**590,797,293.31**	**305,302,027.24**	**1,781,100,4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6,253.10**	**-82,835,936.92**	**-18,647,298.57**	**764,020,15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8,428.98**	**-2,008,049.26**	**-1,399,829.75**	**-1,125,47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72,261.45**	**-116,278,363.00**	**-33,935,743.29**	**774,179,05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46,642.37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618,903.82**	**754,546,642.37**	**870,825,005.37**	**904,760,748.66**

法定代表人：陈大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鸿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2,585,537.45	4,936,340,174.31	3,777,057,790.79	5,296,405,2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78,587.10	62,101,468.67	50,130,642.30	38,667,41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938.59	114,499,810.53	100,472,956.00	59,568,30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096,063.14**	**5,112,941,453.51**	**3,927,661,389.09**	**5,394,640,96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1,779,792.53	4,171,777,691.35	3,739,823,377.82	4,779,876,41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11,130.05	378,114,427.37	308,105,174.35	316,422,44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69,056.82	9,100,281.04	66,407,456.77	79,508,1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83,736.58	100,716,343.56	72,441,813.48	67,647,1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943,715.98**	**4,659,708,743.32**	**4,186,777,822.42**	**5,243,454,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2,347.16**	**453,232,710.19**	**-259,116,433.33**	**151,186,84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623,954.33	30,439,1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2,876.70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2.00	38,289,577.31	16,107,208.33	50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7,259,753.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240.00	1,552,320.00	653,3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392.00**	**39,841,897.31**	**648,797,153.01**	**90,944,83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8,601.42	35,169,174.78	53,739,543.58	67,975,25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00,000.00	247,000,000.00	437,996,356.16	169,903,95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08,601.42**	**282,169,174.78**	**491,735,899.74**	**237,879,2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7,209.42**	**-242,327,277.47**	**157,061,253.27**	**-146,934,37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0,000.00	-	-	1,214,43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170,000.00	443,500,000.00	41,654,728.67	857,512,75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31,630.94	197,727,014.77	472,048,935.31	336,492,24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321,630.94**	**641,227,014.77**	**513,703,663.98**	**2,408,438,00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750,000.00	476,930,000.00	29,880,000.00	1,261,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17,434.67	103,210,222.10	26,255,188.79	7,569,9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1,664.58	377,035,759.35	393,565,576.94	372,465,14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549,099.25**	**957,175,981.45**	**449,700,765.73**	**1,641,865,0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72,531.69**	**-315,948,966.68**	**64,002,898.25**	**766,572,94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448.63**	**-2,005,967.71**	**-1,397,781.21**	**-1,162,37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57,220.80**	**-107,049,501.67**	**-39,450,063.02**	**769,663,0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33,745.69	859,983,247.36	899,433,310.38	129,770,2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590,966.49**	**752,933,745.69**	**859,983,247.36**	**899,433,310.38**

二、 审计意见

2026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6]260001302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隽、范言长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6]260001300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隽、范言长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5]240116701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隽、范言长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40067500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隽、范言长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珠江光电	100%	8,200.00	报告期内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源通新材料	100%	20,000.00	报告期内	设立
3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	-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设立
4	金龙创新	100%	2,8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至报告期末	设立
5	金龙包头	100%	20,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至报告期末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 9 月 25 日，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出资设立金龙创新，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出资设立金龙包头，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

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中国稀土	5.00（其中 6 个月以内 1.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研新材	0.004-1.6289	0.3893-23.6072	2.1363-49.3519	100.00	100.00	100.00
正海磁材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韵升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力永磁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龙稀土	4.75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披露的最近年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较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0
专利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受益年限	0
软件	直线法	受益年限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

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结算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交易模式，若以目的地交货模式的按照货物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签收后确认收入，若以 FOB、CIF 等港口交货模式的按照将货物运送至双方约定的港口，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若以客户领用模式的按照货物报关出口，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资［2022］136 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110.69	8,282,521.64	7,689,882.87	-1,619,86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1,365.40	33,587,413.33	26,892,945.39	36,094,94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	-	-	556,876.73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39,490.9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76,504.00	46,707.63	5,437,634.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868.73	51,105.74	-126,216.19	2,429,06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3,895,217.97	102,055.98
小计	5,076,344.82	42,597,544.71	79,238,028.63	43,000,711.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2,152.79	6,753,043.81	11,887,878.94	-703,07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4,314,192.03**	**35,844,500.90**	**67,350,149.69**	**43,703,78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14,192.03**	**35,844,500.90**	**67,350,149.69**	**43,703,78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40,488.54**	**201,748,567.64**	**162,232,941.85**	**32,617,85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2.37**	**15.09**	**29.34**	**57.26**

利润的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370.38 万元、6,735.01 万元、3,584.45 万元和 431.42 万元，以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为主。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高于其他年份，主要是因为当年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相关政府补贴一般在下半年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6%、29.34%、15.09%和 2.37%。2023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盈利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较大，归母净利润金额较低所致；2024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当年出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15.09%和 2.37%，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398,474,911.64	6,351,173,600.03	4,936,374,619.05	5,108,524,953.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78,562,509.62	3,853,629,715.65	3,715,731,535.41	3,514,173,026.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56	1.50	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56	1.50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3	39.32	24.73	3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9	38.68	25.57	31.58
营业收入(元)	4,067,631,647.68	5,791,188,554.72	4,298,323,224.08	5,417,296,987.74
毛利率（%）	11.44	10.48	11.13	8.22
净利润(元)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854,680.57	237,593,068.54	229,583,091.54	76,321,63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540,488.54	201,748,567.64	162,232,941.85	32,617,8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540,488.54	201,748,567.64	162,232,941.85	32,617,85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1,083,256.63	408,553,111.71	357,818,084.96	179,079,91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6.29	6.35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4.51	5.34	4.49	1.00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09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821,316.71	235,313,399.70	-245,546,843.04	173,330,71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10	-0.10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43	4.02	4.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0	5.57	4.74	5.22
存货周转率	1.59	3.61	3.82	4.55
流动比率	1.40	1.77	2.76	2.43
速动比率	0.78	1.04	1.82	1.8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合并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数据、比

例分析具体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和“三、盈利情况分析”。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上游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下游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和需求、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中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成本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研发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因素外，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变动是衡量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729.70 万元、429,832.32 万元、579,118.86 万元和 406,763.1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将原有稀土原矿冶

炼分离业务与中国稀土集团进行整合，共同设立中稀金龙。上述业务整合虽然导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出表，短期内对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磁性材料、稀土金属等主要产品销量仍保持增长。重组完成后，公司进一步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功能材料等附加值较高的核心业务，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和长期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磁性材料等主要产品产销量增长，推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带动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22%、11.13%、10.48%和 11.44%。2023 年，受当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核心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和节能家电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满足其对于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研发技术水平等各方面严格的审核要求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随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稳定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核心客户资源的稳定性及持续拓展能力，能够较为直接反映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收入规模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指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结构总体稳定，并持续向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高景气领域客户导入产品，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2）新兴应用领域开发拓展

在新兴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紧跟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围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高纯稀土氧化物和靶材等稀土精深加工和功能材料的应用需求，持续推进具身智能、低空经济、半导体、新型显示等前沿领域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上述新兴产业对材料性能、稳定性、一致性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依托在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高纯稀土氧化物和靶材等产品工艺技术方面的积累，积极开展面向上述新兴领域的产品研发和验证。新兴领域产品的开发进展及客户拓展情况，能够较为前瞻地反映公司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及收入增长来源，对公司中长期业绩具有较强的指示意义。随着相关产业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公司有望持续受益于新兴应用领域带来的增量需求。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8.15	1,569.79	1,071.26	1,633.89
商业承兑汇票	2,539.52	2,306.06	3,014.62	20,101.42
合计	**3,897.68**	**3,875.85**	**4,085.88**	**21,735.3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49.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4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63.1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463.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93.88
商业承兑汇票	-	348.32
合计	-	**1,242.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11.27
商业承兑汇票	-	17,730.85
合计	-	**18,542.1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24.32**	**-**	**126.64**	**-**	**3,897.6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58.15	33.75	-	-	1,358.15
商业承兑汇票	2,666.17	66.25	126.64	4.75	2,539.53
合计	**4,024.32**	**100.00**	**126.64**	**3.15**	**3,897.6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90.85**	-	**115.00**	-	**3,875.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69.79	39.33			1,569.79
商业承兑汇票	2,421.06	60.67	115.00	4.75	2,306.06
合计	**3,990.85**	**100.00**	**115.00**	**2.88**	**3,875.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6.22**	-	**150.34**	-	**4,085.8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71.26	25.29	-	-	1,071.26
商业承兑汇票	3,164.96	74.71	150.34	4.75	3,014.62
合计	**4,236.22**	**100.00**	**150.34**	**3.55**	**4,085.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737.74**	-	**1,002.43**	-	**21,735.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33.89	7.19	-	-	1,633.89
商业承兑汇票	21,103.85	92.81	1,002.43	4.75	20,101.42
合计	**22,737.74**	**100.00**	**1,002.43**	**4.41**	**21,735.3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666.17	126.64	4.75
银行承兑汇票	1,358.15	-	-
合计	**4,024.32**	**126.64**	**3.1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421.06	115.00	4.75
银行承兑汇票	1,569.79	-	-
合计	**3,990.85**	**115.00**	**2.8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164.96	150.34	4.75
银行承兑汇票	1,071.26	-	-
合计	**4,236.22**	**150.34**	**3.5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1,103.85	1,002.43	4.75

银行承兑汇票	1,633.89	-	-
合计	**22,737.74**	**1,002.43**	**4.4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5.00	11.64	-	-	126.64
合计	**115.00**	**11.64**	**-**	**-**	**126.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0.34	-	35.34	-	115.00
合计	**150.34**	**-**	**35.34**	**-**	**115.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002.43	-	852.10	-	150.34
合计	**1,002.43**	**-**	**852.10**	**-**	**150.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8.96	983.48	-	-	1,002.43
合计	**18.96**	**983.48**	-	-	**1,002.4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5.34	852.10	-	到期收回
合计	-	**35.34**	**852.10**	-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分别为 0 元、852.10 万元、35.34 万元和 0 元，主要系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实际收款后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1,735.31 万元、4,085.88 万元、3,875.85 万元和 3,89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1.31%、0.92%和 0.65%。2024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之前公司部分客户在付款时习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成本较高、兑付风险相对较大，因此 2024 年以来，公司逐渐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的其他客户销售，故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下降。2024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 AA-及以下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594.05	24,778.51	12,777.29	11,998.80
合计	**10,594.05**	**24,778.51**	**12,777.29**	**11,998.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4,778.51	199,568.48	213,752.94	10,594.05	-38.06	-
合计	**24,778.51**	**199,568.48**	**213,752.94**	**10,594.05**	**-38.0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777.29	284,559.61	272,558.39	24,778.51	-291.46	-
合计	**12,777.29**	**284,559.61**	**272,558.39**	**24,778.51**	**-291.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998.80	198,109.28	197,330.79	12,777.29	-130.66	-
合计	**11,998.80**	**198,109.28**	**197,330.79**	**12,777.29**	**-130.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期末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684.58	216,296.67	227,982.45	11,998.80	-67.94	-
合计	**23,684.58**	**216,296.67**	**227,982.45**	**11,998.80**	**-67.9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8.80 万元、12,777.29 万元、24,778.51 万元和 10,59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4.11%、5.89%和 1.75%。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大幅提升，系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且因 2025 年末票据贴现价格较高而公司年末资金需求量较小，因此贴现比例降低，导致公司 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57.25%，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1,218.82	118,902.21	88,461.89	92,586.19
1 至 2 年	115.76	86.42	197.47	-
2 至 3 年	-	-	-	31.38
3 年以上	100.43	100.43	131.80	108.10
合计	**171,435.00**	**119,089.05**	**88,791.16**	**92,725.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0	0.08	143.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291.60	99.92	8,147.45	4.76	163,144.1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71,291.60	99.92	8,147.45	4.76	163,144.15
合计	**171,435.00**	**100.00**	**8,290.85**	**4.84**	**163,144.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0	0.12	143.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45.65	99.88	5,656.54	4.76	113,289.11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118,945.65	99.88	5,656.54	4.76	113,289.11
合计	**119,089.05**	**100.00**	**5,799.95**	**4.87**	**113,289.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5	0.24	211.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80.11	99.76	4,267.56	4.82	84,312.5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88,580.11	99.76	4,267.56	4.82	84,312.55
合计	**88,791.16**	**100.00**	**4,478.61**	**5.04**	**84,312.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0	0.12	108.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17.56	99.88	4,416.67	4.77	88,200.89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92,617.56	99.88	4,416.67	4.77	88,200.89
合计	**92,725.66**	**100.00**	**4,524.77**	**4.88**	**88,200.8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3	10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8	42.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3.40**	**143.4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3	10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8	42.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3.40**	**143.4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3	10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67.65	6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	42.98	42.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1.05**	**211.05**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10	10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8.10**	**108.1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异常，无法如期还款，公司已分别通过司法程序起诉了相关方，同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上述三家客户中，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欠款已于 2025 年度通过司法程序全额追回，因此相关坏账准备也同步转回；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的欠款已于 2024 年追回 7.67 万元，剩余款项由于对方已破产倒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回；宁波科荣磁业有限公司的欠款因对方已破产倒闭，无可执行财产，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追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218.82	8,132.89	4.75
1-2 年（含 2 年）	72.78	14.56	20.00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1,291.60**	**8,147.45**	**4.7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02.21	5,647.86	4.75
1-2 年（含 2 年）	43.44	8.69	20.00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8,945.65**	**5,656.54**	**4.7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351.26	4,196.68	4.75
1-2 年（含 2 年）	197.47	39.49	20.00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31.38	31.38	100.00
合计	**88,580.11**	**4,267.56**	**4.8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586.19	4,397.84	4.75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31.38	18.83	6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92,617.56**	**4,416.67**	**4.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不同的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6.54	2,526.27	35.36	-	8,147.4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40	-	-	-	143.40
合计	**5,799.95**	**2,526.27**	**35.36**	**-**	**8,290.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67.56	1,389.65	-	0.66	5,656.5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5	-	67.65	-	143.4
合计	**4,478.61**	**1,389.65**	**67.65**	**0.66**	**5,799.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67	0.03	149.15	-	4,267.5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	110.63	7.67	-	211.05
合计	**4,524.77**	**110.66**	**156.82**	**-**	**4,478.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3.39	-1,036.72	-	-	4,416.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0	-	-	-	108.10
合计	**5,561.48**	**-1,036.72**	**-**	**-**	**4,524.7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0.6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845.94	4.58	372.68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7,613.68	4.44	361.65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810.70	3.97	323.5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68	3.85	313.53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156.16	3.59	292.42
合计	**35,027.16**	**20.43**	**1,663.7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324.99	5.31	300.44
单位 A	4,715.52	3.96	223.99
单位 B	4,509.76	3.79	214.2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3,852.62	3.24	18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12.24	2.95	166.83
合计	**22,915.14**	**19.25**	**1,088.4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4	8.45	356.2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5.46	5.63	237.28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3,671.65	4.14	174.4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324.06	3.74	157.89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8.81	3.44	145.29
合计	**22,550.39**	**25.40**	**1,071.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42.5	14.07	619.52
单位 D	6,516.08	7.03	309.5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895.86	4.20	185.05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3,664.12	3.95	174.05
单位 B	3,246.05	3.50	154.19
合计	**30,364.61**	**32.75**	**1,442.32**

其他说明：

以上客户按照单体口径披露。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9,126.45	98.65%	116,275.52	97.64%	82,480.34	92.89%	88,342.94	95.2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08.55	1.35%	2,813.53	2.36%	6,310.82	7.11%	4,382.72	4.7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1,435.00	100.00%	119,089.05	100.00%	88,791.16	100.00%	92,725.6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1,435.00	-	119,089.05	-	88,791.16	-	92,725.66	-
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回款金额	145,404.89	84.82%	114,180.24	95.88%	88,502.52	99.67%	92,522.78	99.7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725.66 万元、88,791.16 万元、119,089.05 万元和 171,435.00 万元。2025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34.7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4.1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44.01%，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步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7.74	9.90	10.26	30.26
有研新材（600206.SH）	4.88	10.38	13.67	23.28
金力永磁（300748.SZ）	1.83	3.44	3.38	3.21
正海磁材（300224.SZ）	2.18	4.43	4.11	4.35
宁波韵升（600366.SH）	1.66	3.15	3.07	2.92
平均值	**3.66**	**6.26**	**6.90**	**12.80**
中位数	**2.18**	**4.43**	**4.11**	**4.35**
发行人	**2.80**	**5.57**	**4.74**	**5.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可比公司中，中国稀土、有研新材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中稀土金属及稀土氧化物相近，该业务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金力永磁、正海磁材、宁波韵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中磁性材料相近，该业务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同时经营上述多种业务，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磁性材料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5%、99.63%、99.84%和 99.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公司 2023-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8%、99.67%、95.88%和 84.82%，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 2023-2025 年略低，主要系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仍有部分在信用期内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中国稀土	5.00%（其中 6 个月以内 1.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研新材	0.004%-1.6289%	0.3893%-23.6072%	2.1363%-49.3519%	100.00%	100.00%	100.00%
金力永磁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韵升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正海磁材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1.76%**	**14.40%**	**37.15%**	**90.00%**	**96.00%**	**100.00%**
金龙稀土	**4.75%**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披露的最近年度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且整体账龄合理。对于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加谨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依据充分且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96.08	1,513.01	71,183.06
在产品	103,689.16	1,604.70	102,084.46
库存商品	75,284.08	2,209.50	73,074.5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233.81	956.77	21,277.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859.84	-	859.84
合计	**274,762.97**	**6,283.98**	**268,478.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50.17	777.39	45,472.78
在产品	51,041.19	1,327.69	49,713.50
库存商品	62,861.42	1,519.32	61,342.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593.80	399.55	16,194.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16.83	5.47	1,111.36
合计	**177,863.40**	**4,029.42**	**173,83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83.95	540.90	19,943.05
在产品	35,714.40	813.28	34,901.12
库存商品	38,562.94	1,760.53	36,802.4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734.73	192.26	12,542.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12.92	0.65	1,712.27
合计	**109,208.94**	**3,307.63**	**105,90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08	235.92	2,275.15
在产品	17,549.84	563.78	16,986.06
库存商品	57,566.72	1,925.50	55,641.2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070.78	1,646.52	11,424.2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1.62	7.76	123.86
合计	**90,830.03**	**4,379.49**	**86,450.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7.39	808.85	-	73.22	-	1,513.01
在产品	1,327.69	1,476.35	-	1,199.34	-	1,604.70
库存商品	1,519.32	2,687.17	-	1,997.00	-	2,209.5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5.47	-		5.47		-
发出商品	399.55	940.81		383.58		956.77
合计	**4,029.42**	**5,913.17**	**-**	**3,658.61**	**-**	**6,28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0.90	239.27	-	2.78	-	777.39
在产品	813.28	1,598.73	-	1,084.32	-	1,327.69
库存商品	1,760.53	3,176.26	-	3,417.47	-	1,519.32

周转材料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0.65	5.47		0.65		5.47
发出商品	192.26	399.55		192.26		399.55
合计	**3,307.63**	**5,419.28**	**-**	**4,697.49**	**-**	**4,02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5.92	342.20	-	37.22	-	540.90
在产品	563.78	928.25	-	678.76	-	813.28
库存商品	1,925.50	3,838.40	-	4,003.36	-	1,760.5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76	0.65		7.76		0.65
发出商品	1,646.52	192.26		1,646.52		192.26
合计	**4,379.49**	**5,301.76**	**-**	**6,373.62**	**-**	**3,307.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65	44.23	-	21.57	40.39	235.92
在产品	375.51	893.42	-	-	705.14	563.78
库存商品	1,937.45	7,436.28	-	7,103.39	344.83	1,925.5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6.35			18.59		7.76
发出商品	999.73	1,646.52		999.73		1,646.52
合计	**3,592.69**	**10,020.45**	**-**	**8,143.29**	**1,090.36**	**4,379.4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50.54 万元、105,901.32 万元、173,833.98 万元和 268,47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3%、34.05%、41.30%和 44.43%，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54.45%，主要是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叠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41.22 万元、36,802.40 万元、61,342.09 万元和 73,074.5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较 2023 年下降，以及 2024 年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较好所致。2024 年以来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以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金龙包头等新产能陆续投入生产运营，且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产品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6.06 万元、34,901.12 万元、49,713.50 万元和 102,084.4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增长所致。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低，主要是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产品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叠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5.15 万元、19,943.05 万元、45,472.78 万元和

71,183.0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2023 年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原材料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2024-2025 年，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提前备货，保证一定的库存，以及生产经营规模逐渐增长等因素导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行以及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储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4.25 万元、12,542.47 万元、16,194.26 万元和 21,277.04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整体上呈上涨趋势，期末仍未完成报关手续、未签收或寄售模式下未领用的商品增加所致，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22.32	-	722.32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01	-	40.01	-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2.12	-	222.12	-
合计	**500.20**	-	**500.2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承租的机加工产业园转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租赁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6 年 1 月—6 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223.52	-	-	3.55	-	-	-	-	-	1,227.07	-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5,762.11	12,740.00	-	2,875.01	-	111.62	-	-	-	31,488.74	-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14,700.07	-	-	63.25	-	-	-	-	-	14,763.32	-
小计	31,685.70	12,740.00	-	2,941.81	-	111.62	-	-	-	47,479.13	-
合计	**31,685.70**	**12,740.00**	**-**	**2,941.81**	**-**	**111.62**	**-**	**-**	**-**	**47,479.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向联营企业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较少，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款，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向联营企业中稀金龙、北方金龙及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4,097.22	140,642.75	109,643.67	89,070.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44,097.22**	**140,642.75**	**109,643.67**	**89,070.5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489.89	148,001.79	314.24	7,626.27	2,718.38	228,150.57
2.本期增加金额	5,330.32	6,437.27	32.96	667.14	445.23	12,912.93
（1）购置	-	15.79	32.96	229.40	445.23	723.38

（2）在建工程转入	5,319.53	5,345.02	-	437.75	-	11,102.3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	10.79	1,076.46	-	-	-	1,08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189.89	1,231.45	-	1,146.57	-	3,567.91
（1）处置或报废	-	172.83	-	70.11	-	242.94
（2）转出	-	1,058.62	-	-	-	1,058.62
（3）其他	1,189.89	-	-	1,076.46	-	2,266.36
4.期末余额	73,630.32	153,207.61	347.20	7,146.84	3,163.61	237,495.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91.23	64,454.83	143.57	3,884.89	2,084.65	86,059.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88	5,765.76	27.54	443.74	169.16	7,429.09
（1）计提	1,012.09	5,422.23	27.54	443.74	169.16	7,074.76
（2）其他	10.79	343.54	-	-	-	354.33
3.本期减少金额	444.93	684.38	-	409.23	-	1,538.55
（1）处置或报废	-	141.41	-	65.70	-	207.11
（2）转出	-	542.97	-	-	-	542.97
（3）其他	444.93	-	-	343.54	-	788.47
4.期末余额	16,069.18	69,536.21	171.12	3,919.39	2,253.81	91,94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9.72	1,071.34	-	7.59	-	1,448.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369.72	1,071.34	-	7.59	-	1,448.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91.42	82,600.06	176.09	3,219.86	909.80	144,097.22
2.期初账面价值	53,628.94	82,475.62	170.67	3,733.80	633.73	140,642.75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920.01	128,420.97	279.89	4,924.18	2,477.84	187,022.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52.25	25,092.44	103.17	2,809.60	342.77	47,300.22
（1）购置	-	331.81	103.17	294.48	335.95	1,065.41
（2）在建工程转入	18,823.57	24,760.62	-	1,761.12	6.81	45,352.1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	128.69	-	-	754.00	-	882.68
3.本期减少金额	382.37	5,511.61	68.81	107.51	102.22	6,172.53
（1）处置或报废	-	3,318.44	41.88	107.51	-	3,467.84
（2）转出	382.37	1,440.40	-	-	-	1,822.78
（3）其他	-	752.77	26.93	-	102.22	881.92
4.期末余额	69,489.89	148,001.79	314.24	7,626.27	2,718.38	228,150.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67.68	57,607.15	182.56	2,577.20	1,708.83	75,84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48	9,533.59	46.72	1,401.15	375.83	13,275.78
（1）计提	1,822.82	9,533.59	46.72	779.41	373.92	12,556.47

（2）其他	95.66	-	-	621.75	1.90	71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94.94	2,685.91	85.71	93.47	-	3,060.03
（1）处置或报废	-	675.50	39.79	93.47	-	808.76
（2）转出	194.94	1,337.54	-	-	-	1,532.48
（3）其他	-	672.87	45.92	-	-	718.78
4.期末余额	15,491.23	64,454.83	143.57	3,884.89	2,084.65	86,05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9.72	1,158.48	-	7.59	-	1,535.79
2.本期增加金额	-	44.06	-	0.90	-	44.96
（1）计提	-	44.06	-	0.90	-	4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131.20	-	0.91	-	132.11
（1）处置或报废	-	131.20	-	0.91	-	132.11
4.期末余额	369.72	1,071.34	-	7.59	-	1,448.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28.94	82,475.62	170.67	3,733.80	633.73	140,642.75
2.期初账面价值	36,782.60	69,655.34	97.33	2,339.39	769.01	109,643.6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22.63	107,862.22	346.26	3,774.19	2,161.05	163,166.35
2.本期增加金额	2,456.34	28,246.86	-	1,414.04	321.85	32,439.09
（1）购置	-	64.74	-	176.89	321.85	563.47
（2）在建工程转入	2,455.19	28,182.12	-	781.94	-	31,419.2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	1.15	-	-	455.21	-	456.36
3.本期减少金额	558.96	7,688.12	66.37	264.05	5.06	8,582.56
（1）处置或报废	120.73	3,531.18	39.98	261.82	5.06	3,958.77
（2）转出	438.24	3,665.53	-	-	-	4,103.77
（3）其他	-	491.41	26.39	2.23	-	520.03
4.期末余额	50,920.01	128,420.97	279.89	4,924.18	2,477.84	187,02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62.73	56,605.09	189.03	2,076.23	1,319.80	72,55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466.17	7,697.25	39.78	745.63	393.84	10,342.68
（1）计提	1,466.17	7,697.25	39.78	613.63	393.84	10,210.68
（2）其他	-	-	-	132.01	-	132.01
3.本期减少金额	61.22	6,695.19	46.26	244.67	4.81	7,052.14
（1）处置或报废	61.22	3,220.40	37.98	244.67	4.81	3,569.07
（2）转出	-	3,351.06	-	-	-	3,351.06
（3）其他	-	123.73	8.28	-	-	132.01
4.期末余额	13,767.68	57,607.15	182.56	2,577.20	1,708.83	75,84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9.72	1,165.43	-	7.77	-	1,542.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95	-	0.18	-	7.13
（1）处置或报废	-	6.95	-	0.18	-	7.13

4.期末余额	369.72	1,158.48	-	7.59	-	1,535.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782.60	69,655.34	97.33	2,339.39	769.01	109,643.67
2.期初账面价值	36,290.18	50,091.70	157.23	1,690.19	841.25	89,070.5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89.83	103,719.02	262.05	3,003.91	1,762.52	159,93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223.95	12,661.43	114.28	983.53	398.53	17,381.72
（1）购置	14.64	48.73	114.28	462.84	398.53	1,039.02
（2）在建工程转入	3,183.17	12,718.01	-	441.51	-	16,342.69
（3）其他	26.14	-105.32		79.18		
3.本期减少金额	5,391.15	8,518.23	30.07	213.25	-	14,152.70
（1）处置或报废	70.85	907.26	30.07	88.80	-	1,096.99
（2）转出	5,320.30	693.20	-	-	-	6,013.50
（3）其他	-	6,917.76	-	124.45	-	7,042.21
4.期末余额	49,022.63	107,862.22	346.26	3,774.19	2,161.05	163,166.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08.35	51,754.17	186.41	1,880.18	951.83	67,88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61	8,760.59	30.99	383.57	367.97	11,028.73
（1）计提	1,483.19	8,783.43	30.99	363.15	367.97	11,028.73
（2）其他	2.42	-22.84	-	20.41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31.24	3,909.68	28.36	187.51	-	6,356.79
（1）处置或报废	3.80	682.85	28.36	85.57	-	800.59
（2）转出	2,227.44	93.66	-	-	-	2,321.11
（3）其他	-	3,133.16	-	101.94	-	3,235.10
4.期末余额	12,362.73	56,605.09	189.03	2,076.23	1,319.80	72,552.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7.50	1,342.71	-	7.56	-	1,7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	-0.21	-	0.21	-	-
（1）计提	-	-0.21	-	0.21	-	-
3.本期减少金额	47.78	177.07	-	-	-	224.85
（1）处置或报废	-	19.57	-	-	-	19.57
（2）转出	47.78	-	-	-	-	47.78
（3）其他	-	157.50	-	-	-	157.50
4.期末余额	369.72	1,165.43	-	7.77	-	1,542.9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90.18	50,091.70	157.23	1,690.19	841.25	89,070.55
2.期初账面价值	37,663.97	50,622.14	75.64	1,116.17	810.69	90,288.6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89.21	372.37	26.94	489.90	
其他设备	0.13	0.12	-	0.01	
合计	**889.34**	**372.49**	**26.94**	**489.9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7.28
机器设备	3,084.75
其他设备	19.37
合计	**3,871.4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E 车间厂房及附属建筑	4,138.41	处于申办流程中
合计	**4,138.41**	

注：上述建筑物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取得闽（2026）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51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70.55 万元、109,643.67 万元、140,642.75 万元和 144,097.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8%、60.04%、65.66%和 61.1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置新设备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457.26	11,032.30	23,216.05	33,832.55
工程物资	504.96	917.97	1,403.17	519.79
合计	**11,962.22**	**11,950.26**	**24,619.22**	**34,352.3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2,658.20	-	2,658.20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2,331.08	-	2,331.08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2,208.38	-	2,208.38
投资建设年产 1400 吨纳米级稀土氧化物产线项目	545.84	-	545.84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100.00	-	100.00
其他	3,613.76	-	3,613.76
合计	**11,457.26**	-	**11,457.26**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704.60	-	4,704.60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2,697.00	-	2,697.00
投资建设年产 1400 吨纳米级稀土氧化物产线项目	981.82	-	981.82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467.82	-	467.82
其他	2,181.05	-	2,181.05
合计	**11,032.30**	-	**11,032.3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4,963.11	-	4,963.11
研发检测楼项目	464.26	-	464.26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10,637.35	-	10,637.35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	4,507.00	-	4,507.00

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其他	2,644.34	-	2,644.34
合计	**23,216.05**	-	**23,216.0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8,501.57	-	8,501.57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10,667.81	-	10,667.81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	14.24	-	14.24
绿色减排稀土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	1,297.55	-	1,297.55
金龙稀土 110KV 降压站项目	35.64	-	35.64
年产 2700kg 二氧化碲声光晶体项目	462.48	-	462.48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2,053.99	-	2,053.99
其他项目	10,799.27	-	10,799.27
合计	**33,832.55**	-	**33,832.5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41,446.31	2,697.00	79.38	86.81	31.37	2,658.20	31.14	未完工				股东注资、自筹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41,166.02	-	2,331.08	-	-	2,331.08	5.66	未完工				自筹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38,694.00	4,704.60	4,769.11	7,265.33	-	2,208.38	70.86	未完工				自筹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39,522.00	467.82	229.89	393.57	204.14	100.00	66.21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160,828.33**	**7,869.42**	**7,409.46**	**7,745.70**	**235.52**	**7,297.66**	-	-			-	-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38,694.00	4,963.11	10,635.60	10,702.29	191.83	4,704.60	58.53	未完工				自筹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41,446.31	10,637.35	809.24	8,749.58	-	2,697.00	30.94	未完工				股东注资、自筹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39,522.00	4,507.00	16,035.74	20,035.40	39.51	467.82	65.63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119,662.31**	**20,107.46**	**27,480.58**	**39,487.28**	**231.34**	**7,869.42**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50,850.00	8,501.57	3,412.82	6,023.78	927.50	4,963.11	23.62	未完工				自筹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6,289.00	10,667.81	170.14	10,837.94	-	-	96.91	已完工	352.63	86.47	1.47	自筹、贷款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41,446.31	2,053.99	8,583.35	-	-	10,637.35	28.98	未完工				自筹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一期）	39,522.00	-	9,904.20	-	5,397.20	4,507.00	25.06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168,107.31**	**21,223.37**	**22,070.51**	**16,861.72**	**6,324.70**	**20,107.46**	-	-	**352.63**	**86.47**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	50,850.00	225.94	8,374.48	98.85	-	8,501.57	16.91	未完工				自筹

土永磁材料项目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41,446.31	-	3,429.18	-	1,375.19	2,053.99	8.27	未完工				自筹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36,289.00	12,856.64	5,025.85	7,214.68	-	10,667.81	96.45	未完工	266.16	134.14	2.08	自筹、贷款
合计	**128,585.31**	**13,082.57**	**16,829.51**	**7,313.53**	**1,375.19**	**21,223.37**	-	-	**266.16**	**134.14**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04.96	-	504.96
合计	**504.96**		**504.96**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917.97	-	917.97
合计	**917.97**	**-**	**917.9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03.17	-	1,403.17
合计	**1,403.17**	**-**	**1,403.1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19.79	-	519.79
合计	**519.79**	**-**	**519.79**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32.55 万元、23,216.05 万元、11,032.30 万元

和 11,457.26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总体保持稳定。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62.50	319.28	1,387.78	-	1,863.15	15,23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56	-	-	31.37	224.90	412.83
（1）购置	156.56	-	-	31.37	224.90	412.83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11,819.06	319.28	1,387.78	31.37	2,088.05	15,64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1.01	96.30	1,375.18	-	639.22	3,681.7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5	16.14	2.22	6.27	152.98	295.17
（1）计提	117.55	16.14	2.22	6.27	152.98	295.17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1,688.57	112.45	1,377.40	6.27	792.20	3,976.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30.49**	**206.84**	**10.38**	**25.10**	**1,295.85**	**11,668.65**
2.期初账面价值	**10,091.48**	**222.98**	**12.61**	**-**	**1,223.93**	**11,551.00**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62.50	311.92	1,395.14	1,786.67	15,156.23
2.本期增加金额	-	7.36	-7.36	76.48	76.48
（1）购置	-	-	-	76.48	76.4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其他	-	7.36	-7.3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1,662.50	319.28	1,387.78	1,863.15	15,232.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8.51	83.22	1,372.76	314.08	3,108.57
2.本期增加金额	232.51	13.08	2.42	325.14	573.15
（1）计提	232.51	48.18	5.20	287.25	573.15
（2）其他		-35.10	-2.78	37.88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571.01	96.30	1,375.18	639.22	3,681.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91.48**	**222.98**	**12.61**	**1,223.93**	**11,551.00**
2.期初账面价值	**10,323.99**	**228.70**	**22.38**	**1,472.58**	**12,047.6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5.30	1,395.14	610.79	311.92	8,583.15
2.本期增加金额	5,397.20	-	1,175.88	-	6,573.08
（1）购置	5,397.20	-	1,175.88	-	6,573.0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1,662.50	1,395.14	1,786.67	311.92	15,156.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7.60	1,366.93	189.64	39.88	2,77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0	7.50	124.44	43.34	336.19
（1）计提	160.90	7.50	124.44	43.34	33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1.67	-	-	1.67
（1）处置	-	-	-	-	-
（2）其他	-	1.67	-	-	1.67
4.期末余额	1,338.51	1,372.76	314.08	83.22	3,108.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23.99**	**22.38**	**1,472.58**	**228.70**	**12,047.66**
2.期初账面价值	**5,087.69**	**28.22**	**421.15**	**272.04**	**5,809.1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41.52	1,622.19	286.14	311.92	6,761.77
2.本期增加金额	2,255.03	-	324.65	-	2,579.68
（1）购置	2,255.03	-	121.12	-	2,376.15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203.53	-	203.53
3.本期减少金额	531.25	227.05	-	-	758.30
（1）处置	-	-	-	-	-
（2）转出	531.25	-	-	-	531.25
（3）其他	-	227.05	-	-	227.05
4.期末余额	6,265.30	1,395.14	610.79	311.92	8,583.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1.33	1,455.45	66.99	8.88	2,7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35	18.52	122.65	31.00	295.54
（1）计提	123.35	18.52	122.65	31.00	295.54
3.本期减少金额	137.09	107.05	-	-	244.14
（1）处置	-	-	-	-	-
（2）转出	137.09	-	-	-	137.09
（3）其他	-	107.05	-	-	107.05
4.期末余额	1,177.60	1,366.93	189.64	39.88	2,77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7.69**	**28.22**	**421.15**	**272.04**	**5,809.10**

2.期初账面价值	**3,350.18**	**166.74**	**219.15**	**303.04**	**4,039.1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9.10 万元、12,047.66 万元、11,551.00 万元和 11,668.65 万元，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生产、财务管理使用的软件及专利权。2024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上升，主要系金龙包头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9,088.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1
合计	**19,108.5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758.09 万元、346.87 万元、6,450.29 万元和 19,108.5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6%、0.31%、2.71%和 4.43%，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低于短期借款利率，因此公司更多地使用票据贴现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96.24%，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25,552.43
合计	**25,552.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200.18 万元、27,621.22 万元、16,284.19 万元和 25,552.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8%、24.51%、6.84%和 5.93%，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3-2025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逐年下降，系前期合同相关产品陆续发货结算导致；2026 年 1-6 月，合同负债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预收客户货款增加，相关货物尚未交付或尚未完成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负债相应增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3,787.11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9.77
合计	**15,036.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和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金额及其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08.55	4.32%	6,450.29	2.58%	346.87	0.28%	17,758.09	11.14%
应付票据	211,535.96	47.86%	145,506.81	58.26%	37,336.70	30.59%	42,731.96	26.80%
应付账款	151,180.78	34.20%	51,356.05	20.56%	36,199.36	29.66%	36,799.52	23.08%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25,552.43	5.78%	16,284.19	6.52%	27,621.22	22.63%	41,200.18	25.84%
应付职工薪酬	2,330.01	0.53%	2,467.69	0.99%	2,042.96	1.67%	1,894.47	1.19%
应交税费	1,105.29	0.25%	5,542.07	2.22%	533.98	0.44%	280.82	0.18%
其他应付款	4,284.75	0.97%	3,657.97	1.46%	1,505.49	1.23%	1,246.13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	726.99	0.16%	606.24	0.24%	3,851.62	3.16%	3,301.05	2.07%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036.88	3.40%	6,319.92	2.53%	3,260.02	2.67%	2,025.57	1.27%
流动负债合计	**430,861.63**	**97.48%**	**238,191.23**	**95.37%**	**112,698.22**	**92.33%**	**147,237.78**	**92.35%**
长期借款	-	-	-	-	-	-	3,343.00	2.10%
租赁负债	1,267.09	0.29%	1,527.77	0.61%	1,164.98	0.95%	839.77	0.53%
递延收益	9,390.81	2.12%	9,556.05	3.83%	7,930.27	6.50%	7,765.34	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1	0.11%	479.34	0.19%	270.84	0.22%	249.30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29.61**	**2.52%**	**11,563.16**	**4.63%**	**9,366.09**	**7.67%**	**12,197.41**	**7.65%**
负债合计	**441,991.24**	**100.00%**	**249,754.39**	**100.00%**	**122,064.31**	**100.00%**	**159,43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435.19 万元、122,064.31 万元、249,754.39 万元和 441,991.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7,237.78 万元、112,698.22 万元、238,191.23 万元和 430,861.63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5%、92.33%、95.37%和 97.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该等科目分析。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3%	39.32%	24.73%	31.21%
流动比率（倍）	1.40	1.77	2.76	2.43
速动比率（倍）	0.78	1.04	1.82	1.85
利息支出（万元）	954.44	765.12	233.51	94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5	34.87	76.73	5.13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1%、24.73%、39.32%和 52.63%，呈先降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中国稀土	11.90%	13.10%	12.25%	9.20%
有研新材	32.72%	34.86%	31.26%	35.38%
金力永磁	51.80%	49.87%	42.12%	40.49%
宁波韵升	43.25%	41.88%	34.25%	30.57%
正海磁材	47.49%	45.06%	54.53%	53.21%
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7.43%**	**36.95%**	**34.88%**	**33.77%**
金龙稀土	**52.63%**	**39.32%**	**24.73%**	**31.21%**

2023-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规模增长所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2.76、1.77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1.82、

1.04 和 0.78。2026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6 年 1-6 月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期末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对应款项尚未到期结算，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③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49.36 万元、233.51 万元、765.12 万元和 954.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3、76.73、34.87 和 21.15。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短期借款较少，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少；2025 年以来，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5 年以来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部分贷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500.00	2,668.00	-	-	-	2,668.00	250,168.0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500.00	-	-	-	-	-	247,5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500.00	-	-	-	-	-	247,5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370.00	86,130.00	-	-	-	86,130.00	247,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 161,370.00 万元增至 247,500.00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定向增发 2,66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50,168.00 万股，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2.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08.85	1,293.17	-	90,402.02
其他资本公积	206.14	111.62	-	317.76
合计	**89,315.00**	**1,404.79**	**-**	**90,719.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108.85	-	-	89,108.85
其他资本公积	91.01	115.14	-	206.14
合计	**89,199.86**	**115.14**	**-**	**89,31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57.98	350.87	-	89,108.85
其他资本公积	236.45	205.43	350.87	91.01
合计	**88,994.43**	**556.30**	**350.87**	**89,199.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7	88,742.91	-	88,757.98
其他资本公积	7,219.86	158.76	7,142.18	236.45
合计	**7,234.93**	**88,901.68**	**7,142.18**	**88,994.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8,994.43 万元、89,199.86 万元、89,315.00 万元和 90,719.78 万元。2025 年、2026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115.14 万元、111.62 万元，系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2026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1,293.17 万元，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增发新股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86	-38.06	-288.68		37.37	213.24		-3.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31	-38.06	-288.68		37.37	213.24		-32.0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	28.45							2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86**	**-38.06**	**-288.68**		**37.37**	**213.24**		**-3.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1	-291.46	-130.66	-	-26.56	-134.25	-	-216.8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06	-291.46	-130.66	-	-26.56	-134.25	-	-245.31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	28.45							2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61**	**-291.46**	**-130.66**	-	**-26.56**	**-134.25**	-	**-216.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0	-130.66	-67.94	-	-9.41	-53.31	-	-82.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75	-130.66	-67.94	-	-9.41	-53.31	-	-111.06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	28.45							2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30**	**-130.66**	**-67.94**	**-**	**-9.41**	**-53.31**	**-**	**-8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2	-39.49	-128.38	-	9.07	51.37	-	-29.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12	-67.94	-128.38	-	9.07	51.37	-	-57.7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		28.45				-		28.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12**	**-39.49**	**-128.38**	**-**	**9.07**	**51.37**	**-**	**-29.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9.30 万元、-82.61 万元、-216.86 万元和-3.61 万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39.10	518.48	489.98	467.60
合计	**439.10**	**518.48**	**489.98**	**46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89.47	944.82	995.20	439.10
合计	**489.47**	**944.82**	**995.20**	**439.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69.05	719.21	1,198.79	489.47
合计	**969.05**	**719.21**	**1,198.79**	**48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92.47	1,516.59	1,140.00	969.05
合计	**592.47**	**1,516.59**	**1,140.00**	**969.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969.05 万元、489.47 万元、439.10 万元和 467.60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专项储备逐年下降，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略有回升。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并根据当年实际需要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买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相关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等。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44.37	-	-	6,044.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044.37**	**-**	**-**	**6,044.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0.52	2,403.86	-	6,044.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40.52**	**2,403.86**	**-**	**6,044.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07.69	2,332.83	-	3,640.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07.69**	**2,332.83**	**-**	**3,640.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09.62	1,306.22	7,708.15	1,307.6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709.62**	**1,306.22**	**7,708.15**	**1,307.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23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股改时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过程中，将账面原有盈余公积全额转出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81.36	30,825.91	12,675.43	44,957.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281.36	30,825.91	12,675.43	44,957.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5.47	23,759.31	22,958.31	7,63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03.86	2,332.83	1,306.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6.72	9,900.00	2,475.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份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	-	-	38,607.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60.11**	**42,281.36**	**30,825.91**	**12,675.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675.43 万元、30,825.91 万元、42,281.36 万元和 50,460.11 万元。2023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大额减少，主要系 2023 年股改时将当时账面 3.86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涨趋势，系公司每年生产经营产生的净利润累计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51,417.30 万元、371,573.15 万元、385,362.97 万元和 397,856.2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0.01
银行存款	91,361.89	75,454.66	87,082.50	90,476.06
其他货币资金	3,470.37	-	-	-
合计	**94,832.26**	**75,454.66**	**87,082.50**	**90,476.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0,476.07 万元、87,082.50 万元、75,454.66 万元和 94,832.26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随着生产经营情况变动而有所波动。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019.16	99.91	8,706.49	99.63	3,979.68	57.59	9,644.49	99.95
1 至 2 年	8.68	0.03	13.29	0.15	2,926.91	42.36	2.60	0.03
2 至 3 年	9.42	0.03	15.66	0.18	2.60	0.04	1.63	0.02
3 年以上	11.44	0.03	3.37	0.04	0.77	0.01	-	-
合计	**32,048.70**	**100.00**	**8,738.81**	**100.00**	**6,909.97**	**100.00**	**9,648.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受公司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影响，公司对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

需求下降，存量预付账款消化速度放缓，导致 2024 年底有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后续随着公司不再新增对该业务的预付款项，以及相关货物陆续到货抵扣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该笔款项已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9.51	82.72
单位 C	4,051.85	12.6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9.83	0.65
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08	0.65
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11	0.62
合计	**31,176.38**	**97.2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57	23.32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1,859.17	21.27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1.44
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00	7.72
广西域潇西骏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48.00	6.27
合计	**6,119.74**	**70.0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4,421.80	63.99
单位 C	839.60	12.1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6.55	5.59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36.00	4.8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93	4.75
合计	**6,311.88**	**91.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4,548.22	47.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6.54	36.34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00	6.68
赣州恒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8.80	3.62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	94.73	0.98

公司		
合计	**9,143.29**	**94.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648.72 万元、6,909.97 万元、8,738.81 万元和 32,048.70 万元，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266.74%，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期末尚未提货结算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84.00	5,195.89	3,905.83	3,452.92
合计	**5,484.00**	**5,195.89**	**3,905.83**	**3,452.9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9.15	89.31	607.67	10.93	4,951.4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32	10.69	132.80	19.96	532.51
其中：					
合计	**6,224.47**	**100.00**	**740.47**	**11.90**	**5,484.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3.07	89.29	575.30	10.93	4,687.7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31.35	10.71	123.24	19.52	508.11

其他应收款					
其中：					
合计	**5,894.43**	**100.00**	**698.54**	**11.85**	**5,195.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5.93	88.64	408.57	10.60	3,447.3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00	11.36	35.52	7.19	458.48
其中：					
合计	**4,349.92**	**100.00**	**444.09**	**10.21**	**3,905.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28	93.86	413.24	11.36	3,225.0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3	6.14	10.15	4.26	227.89
其中：					
合计	**3,876.31**	**100.00**	**423.39**	**10.92**	**3,452.9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8.54	-	-	698.54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93	-	-	41.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40.47	-	-	740.4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6.36	464.24	361.66	133.10
备用金	131.44	91.90	121.86	61.36
往来款	-	-	-	-
代垫款项	5,602.91	5,276.15	3,855.71	3,648.41
代收代付款项	113.75	62.13	10.69	33.43
合计	**6,224.47**	**5,894.42**	**4,349.92**	**3,876.3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9.11	2,932.30	2,112.48	2,141.12
1 至 2 年	2,678.84	1,823.40	1,990.39	818.57
2 至 3 年	2,179.46	1,070.16	234.68	204.34

3 年以上	87.05	68.56	12.37	712.28
合计	**6,224.47**	**5,894.42**	**4,349.92**	**3,876.3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5,559.1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89.31	607.6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2	44.2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38	3 年以上	0.50	31.38
Schaeffler Savaria Kft.	代垫款项	30.68	1 年以内	0.49	1.53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0.48	1.50
合计	-	5,721.21	-	91.91	686.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5,263.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9.29	575.3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	2-3 年	1.19	35.00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2 年	1.02	6.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60	1 年以内、1-2 年	0.98	3.58
单位 C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0.85	2.50
合计	-	5,500.68	-	93.32	622.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3,855.9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8.64	408.5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94	1 年以内	2.21	4.80
单位 C	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2.07	4.50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1.38	3.00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0	1 年以内	1.30	2.82
合计	-	4,158.26	-	95.60	423.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项	3,638.2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3.86	413.24
单位 C	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2.32	4.50
周屏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7.78	1 年以内	0.97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40	1-2 年	0.58	2.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17.00	1 年以内	0.44	0.85
合计	-	3,805.45	-	98.17	420.8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2.92 万元、3,905.83 万元、5,195.89 万元和 5,484.0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的代垫款项，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系公司人才房代建单位，代垫款项为尚未收回的人才房的建设成本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11,535.96
合计	**211,535.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2,731.96 万元、37,336.70 万元、145,506.81 万元和 211,535.96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扩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同时为统筹营运资金管理，公司提高了和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45.38%，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增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32,301.62
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	18,879.16
合计	**151,180.7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38,681.22	25.59	货款
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883.79	12.49	货款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798.31	9.79	货款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08.00	4.70	货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45.74	3.34	货款
合计	**84,517.06**	**55.9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452.35	尚未结算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2.79	尚未结算
合计	**4,105.1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99.52 万元、36,199.36 万元、51,356.05 万元和

151,180.7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的货款及购买设备的设备款或在建工程款。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94.38%，主要是 2026 年 1-6 月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期末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对应款项尚未到期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系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长，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各类原材料备货，相应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467.69	22,297.68	22,435.36	2,330.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43.85	2,143.8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67.69**	**24,441.53**	**24,579.20**	**2,33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42.96	38,731.75	38,307.03	2,467.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17.71	3,817.71	-
3、辞退福利	-	18.94	18.9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2.96**	**42,568.40**	**42,143.68**	**2,467.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94.47	31,494.42	31,345.92	2,042.9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62.48	3,162.48	-
3、辞退福利	-	5.77	5.7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4.47**	**34,662.67**	**34,514.17**	**2,04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539.55	30,242.26	30,887.35	1,894.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17.45	3,117.45	-

3、辞退福利	-	8.04	8.0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39.55**	**33,367.75**	**34,012.84**	**1,894.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9.69	18,547.68	18,599.10	2,088.28
2、职工福利费	-	1,239.01	1,239.01	-
3、社会保险费	-	1,064.58	1,064.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6.85	876.85	-
工伤保险费	-	113.90	113.90	-
生育保险费	-	73.83	73.83	-
4、住房公积金	-	1,051.93	1,051.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00	353.36	439.62	241.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41.11	41.11	-
合计	**2,467.69**	**22,297.68**	**22,435.36**	**2,33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27	31,685.15	31,352.73	2,139.69
2、职工福利费	-	2,439.20	2,439.20	-
3、社会保险费	-	1,920.39	1,920.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4.34	1,524.34	-
工伤保险费	-	264.67	264.67	-
生育保险费	-	131.39	131.39	-
4、住房公积金	-	1,900.22	1,900.2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9	692.57	600.27	327.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94.23	94.23	-
合计	**2,042.96**	**38,731.75**	**38,307.03**	**2,467.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31	25,545.10	25,404.13	1,807.27
2、职工福利费	-	2,153.35	2,153.35	-
3、社会保险费	-	1,589.34	1,589.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4.82	1,254.82	-
工伤保险费	-	226.53	226.53	-
生育保险费	-	107.98	107.98	-
4、住房公积金	-	1,586.75	1,586.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16	537.77	530.23	235.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非货币性福利	-	82.13	82.13	-
合计	**1,894.47**	**31,494.42**	**31,345.92**	**2,042.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6.51	24,173.15	24,793.35	1,666.31
2、职工福利费	-	2,255.93	2,255.93	-
3、社会保险费	-	1,620.36	1,620.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2.29	1,262.29	-
工伤保险费	-	243.36	243.36	-
生育保险费	-	114.71	114.71	-
4、住房公积金	-	1,523.36	1,523.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04	669.46	694.35	228.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539.55**	**30,242.26**	**30,887.35**	**1,894.4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83.90	1,783.90	-
2、失业保险费	-	56.84	56.84	-
3、企业年金缴费	-	303.11	303.11	-
合计	**-**	**2,143.85**	**2,143.8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88.43	3,188.43	-
2、失业保险费	-	101.67	101.67	-
3、企业年金缴费	-	527.62	527.62	-
合计	**-**	**3,817.71**	**3,817.7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05.26	2,605.26	-
2、失业保险费	-	83.81	83.81	-
3、企业年金缴费	-	473.41	473.41	-
合计	**-**	**3,162.48**	**3,162.4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82.07	2,582.07	-
2、失业保险费	-	82.00	82.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453.38	453.38	-

合计		-	**3,117.45**	**3,117.4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894.47 万元、2,042.96 万元、2,467.69 万元和 2,330.0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84.75	3,657.97	1,505.49	1,246.13
合计	**4,284.75**	**3,657.97**	**1,505.49**	**1,246.1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887.55	2,350.75	465.65	579.78
押金	14.33	14.83	27.33	34.33
高管风险金	134.93	124.52	54.68	153.53
预提费用	560.19	544.47	83.43	197.42
应付暂收款	671.44	619.30	871.35	278.34
代收代付款项	16.31	4.11	0.45	0.10
关联方往来款	-	-	2.61	2.61
合计	**4,284.75**	**3,657.97**	**1,505.49**	**1,246.1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5.08	89.51	3,327.09	90.95	1,367.67	90.85	996.65	79.98
1-2 年（含 2 年）	435.84	10.17	236.04	6.45	123.99	8.24	235.65	18.91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81.01	2.21	-	-	-	-
3 年以上	13.83	0.32	13.83	0.38	13.83	0.92	13.83	1.11
合计	**4,284.75**	**100.00**	**3,657.97**	**100.00**	**1,505.49**	**100.00**	**1,246.1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753.00	1 年以内	17.57
广州博世舒适科技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473.96	1 年以内	11.06
长汀县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4.67
福建省长汀同步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4.67
龙岩市睿宇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	1,826.96	-	42.6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爱知电机	客户	保证金	753.00	1 年以内	20.59

有限公司					
广州博世舒适科技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473.96	1 年以内	12.96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4.10
龙岩市睿宇磁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97.00	1 年以内	2.65
福建省长汀同步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95.00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	**1,568.96**	-	**42.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130.00	1 年以内	8.64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55.00	1 年以内	3.65
宁波诚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32
厦门大学	供应商	应付暂收款	50.00	1 年以内	3.32
颜海云	核心员工	风险金	15.82	1 年以内	1.05
合计	-	-	**300.82**	-	**19.9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210.00	1 年以内	16.85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120.00	1 年以内	9.63
宁波诚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01
邵东景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预提费用	43.58	1-2 年	3.50
李来超	核心员工	风险金	31.60	1 年以内、1-2 年	2.54
合计	-	-	**455.18**	-	**36.5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46.13 万元、1,505.49 万元、3,657.97 万元和 4,284.7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2025 年较 2024 年有一定增长，主要系 2025 年保证金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进一步增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5,552.43	16,284.19	27,621.22	41,200.18
合计	**25,552.43**	**16,284.19**	**27,621.22**	**41,200.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1,200.18 万元、27,621.22 万元、16,284.19 万元和 25,552.43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陆续发货并结转收入所致；2026 年 1-6 月，合同负债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预收客户货款增加，相关货物尚未交付或尚未完成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负债相应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390.81	9,556.05	7,930.27	7,765.34
合计	**9,390.81**	**9,556.05**	**7,930.27**	**7,765.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765.34 万元、7,930.27 万元、9,556.05 万元和 9,390.81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4,383.24	10,227.26	66,345.13	10,457.2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78,997.74	12,049.59	88,566.12	13,337.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2,381.04	471.71	2,344.39	479.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805.57	270.84	1,662.03	249.3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22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1.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45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9.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4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0.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3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9.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	-	8,748.43	8,661.49
合计	-	-	**8,748.43**	**8,661.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	-	8,748.43	8,661.49	-
合计	-	-	**8,748.43**	**8,661.4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337.57 万元、12,049.59 万元、10,457.26 万元和 10,227.2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系公司累计年度可抵扣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事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30 万元、270.84 万元、479.34 万元和 471.7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和资产评估增值等事项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19.89	13.28	17.89	56.31
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4,202.04	15,565.90	5,855.59	3,651.69
中介机构费用	429.25	-	-	-

待摊支出	896.89	-	-	-
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	-	-	-	5,062.17
合计	**25,548.06**	**15,579.19**	**5,873.47**	**8,770.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70.17 万元、5,873.47 万元、15,579.19 万元和 25,548.06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2024 年以来，公司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对原材料价格持续看涨的预期，公司当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大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16.05**	**-**	**2,616.05**	**1,133.83**	**-**	**1,133.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64.32**	**-**	**2,664.32**	**1,006.81**	**-**	**1,00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6.81 万元、2,664.32 万元、1,133.83 万元和 2,616.05 万元。

16.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37,559.29 万元，其中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649.61 万元、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120.00 万元、持有待售的存货 29,752.94 万元和持有待售的长期待摊费用 4,036.75 万元。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03,412.80	99.18	568,862.11	98.23	416,979.35	97.01	539,418.10	99.57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3,350.37	0.82	10,256.74	1.77	12,852.97	2.99	2,311.60	0.43
合计	**406,763.16**	**100.00**	**579,118.86**	**100.00**	**429,832.32**	**100.00**	**541,729.7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95%。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导致稀土氧化物收入下降，以及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主要系磁性材料等主要产品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上升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除主要产品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外，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带动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亦为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租金收入和让售材料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氧化物	58,241.31	14.44	83,721.79	14.72	65,612.92	15.74	135,999.94	25.21
稀土金属	90,556.95	22.45	145,863.55	25.64	110,454.61	26.49	125,782.09	23.32
磁性材料	249,255.85	61.79	330,053.31	58.02	229,745.21	55.10	262,653.17	48.69
发光材料	5,358.68	1.33	9,223.46	1.62	11,166.62	2.68	14,982.90	2.78
合计	**403,412.80**	**100.00**	**568,862.11**	**100.00**	**416,979.35**	**100.00**	**539,418.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大类，其中磁性材料 2024 年以来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且占比不断提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及分析如下：

（1）磁性材料

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为钕铁硼元器件和钕铁硼毛坯，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钕铁硼元器件	销售收入（万元）	180,713.26	229,017.21	189,156.07	207,209.67
	销售数量（吨）	5,659.53	8,169.14	6,758.35	6,269.74
	单价（万元/吨）	31.93	28.03	27.99	33.05
钕铁硼毛坯	销售收入（万元）	23,373.67	44,115.32	25,434.48	26,783.38
	销售数量（吨）	941.98	2,446.68	1,646.60	1,385.36
	单价（万元/吨）	24.81	18.03	15.45	19.33

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技术积累，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客户基础，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在行业竞争加剧及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依托高性能、高牌号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技术优势和稳定交付能力，市场地位持续提升，相关产品已进入新能源汽车、风电和节能家电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体系，磁性材料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同时，为满足公司磁性材料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磁性材料产能也进行了持续提升。2025 年公司长汀基地 3,000 吨磁性材料产能和包头基地 5,000 吨磁性材料产能陆续投产，使公司磁性材料产能由 12,000 吨提升至 20,000 吨。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保持持续增长，钕铁硼元器件 2024 年销量较 2023 年增长 7.79%，2025 年销量较 2024 年增长 20.87%；钕铁硼毛坯 2024 年销量较 2023 年增长 18.86%，2025 年销量较 2024 年增长 48.59%。销售数量的增长是磁性材料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产品价格方面，2024 年，受稀土行业整体供需阶段性宽松、下游客户去库存及主要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上游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虽然公司持续开拓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等下游客户，相关产品销量实现增长，但受销售单价下降影响，2024 年磁性材料收入较 2023 年仍有所下滑。

2025 年，随着国家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指标总量增速放缓，叠加出口管制政策出台后行业供给预期趋紧，下游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稀土原材料价格整体企稳回升，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4 年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高性能、高附加值磁性材料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动钕铁硼元器件等核心产品平均售价企稳回升。在销售单价企稳及销量持续增长的共同影响下，2025 年公司磁性材料收入较 202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6 年 1-6 月，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磁性材料产品销量总体保持增长；同时，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影响，公司磁性材料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进一步上升。在销量增长和售价提升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磁性材料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稀土金属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稀土金属	销售收入（万元）	90,556.95	145,863.55	110,454.61	125,782.09
	销售数量（吨）	1,246.35	2,864.08	2,270.38	2,077.18
	单价（万元/吨）	72.66	50.93	48.65	60.55
其中：镨/钕金属及合金	销售收入（万元）	63,009.42	86,395.35	62,377.62	69,682.70
	销售数量（吨）	789.77	1,666.29	1,420.25	1,217.15
	单价（万元/吨）	79.78	51.85	43.92	57.25
其他特种金属及合金	销售收入（万元）	18,058.83	47,948.70	35,843.29	37,663.46
	销售数量（吨）	350.90	830.27	754.41	737.90
	单价（万元/吨）	51.46	57.75	47.51	51.04

报告期内，得益于下游磁性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公司稀土金属销量保持了增长。

2024 年，公司稀土金属销量有所增长，但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稀土金属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5 年，随着下游磁性材料等行业需求增长，公司镨/钕金属及合金、其他特种金属及合金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共同推动稀土金属销售收入增长，其中销量增长为主要驱动因素。

2026 年 1-6 月，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总体回升，其中镨/钕金属及合金销售单价较 2025 年度平均水平上升较为明显，带动稀土金属整体销售单价提高，对当期销售收入形成积极影响；其他特种金属及合金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3）稀土氧化物

产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稀土氧化物	销售收入（万元）	58,241.31	83,721.79	65,612.92	135,999.94
	销售数量（吨）	2,326.31	4,313.02	3,914.12	4,819.42
	单价（万元/吨）	25.04	19.41	16.76	28.22
其中：氧化镨	销售收入（万元）	11,905.89	21,806.61	20,125.08	17,802.33
	销售数量（吨）	22.31	42.82	36.39	31.96
	单价（万元/吨）	533.59	509.32	553.08	556.94
氧化钕	销售收入（万元）	6,358.38	18,141.10	10,892.88	27,053.12
	销售数量（吨）	7.51	28.67	18.90	35.80
	单价（万元/吨）	846.54	632.71	576.24	755.74
氧化钇	销售收入（万元）	5,889.50	11,321.80	7,826.09	9,270.21
	销售数量（吨）	824.98	2,029.01	1,657.31	1,828.08
	单价（万元/吨）	7.14	5.58	4.72	5.07
氧化镨钕	销售收入（万元）	17,640.63	11,218.03	7,535.35	35,317.11
	销售数量（吨）	287.00	255.00	219.38	763.80
	单价（万元/吨）	61.47	43.99	34.35	46.24

2024 年，公司稀土氧化物收入较 202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销量及产品价格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销量方面，2024 年公司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整合战略部署，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不再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相关产品产销量较 2023 年明显下降；单价方面，2024 年受稀土行业整体市场价格回落、下游客户去库存及部分稀土产品供给阶段性宽松等因素影响，稀土氧化物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3 年有所下降，进一步导致收入规模下滑。

2025 年，公司稀土氧化物收入较 2024 年有所增长，主要受销量增长带动。销量方面，公司聚焦高附加值稀土产品发展方向，高纯氧化镨、高纯及纳米氧化钕、高纯及纳米氧化钇等核心产品销量持续提升，带动整体收入增长；单价方面，2025 年中重稀土产品价格总体较 2024 年有一定增长，部分产品存在一定波动。受核心产品销量增长带动，公司高纯及纳米稀土氧化物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持续开展高纯及纳米稀土氧化物等差异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出口业务对收入形成支撑。同时，氧化镨钕销售数量增加、销售均价上升，对稀土氧化物收入增长形成重要贡献。受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出口许可办理周期影响，部分产品的出口交付节奏有所调整，不同产品的销售表现存在一定差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42,973.00	85.02	473,684.24	83.27	326,151.88	78.22	466,344.36	86.45
境外	60,439.79	14.98	95,177.88	16.73	90,827.47	21.78	73,073.74	13.55
合计	**403,412.80**	**100.00**	**568,862.11**	**100.00**	**416,979.35**	**100.00**	**539,418.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境内客户为主，销售收入占比为 86.45%、78.22%、83.27%和 85.0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磁性材料等产业，我国上述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集团、美的集团、金风科技等国内上述行业的大型企业，内销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境外客户，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占比则有所波动。公司外销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并与西门子集团、三星电机等大型企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受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整合导致境内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继续增长，但由于境内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其中，2025 年第二季度受中重稀土及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初期出口许可办理周期影响，公司当季外销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其他季度外销业务总体正常。2026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仍保持增长，但境内销售收入增长更快，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5 年度进一步下降。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区域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境内销售为主。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非寄售）	352,008.12	87.26	483,159.01	84.93	354,585.28	85.04	482,485.21	89.45

直销（寄售）	51,404.68	12.74	85,703.10	15.07	62,394.07	14.96	56,932.90	10.55
合计	**403,412.80**	**100.00**	**568,862.11**	**100.00**	**416,979.35**	**100.00**	**539,418.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直销模式，其中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是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家电等行业企业优化原材料管理、实现零库存和及时供货需求而采用的一种常见的供应链管理手段，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家电行业客户。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寄售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占比总体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寄售收入同比仍保持增长，但由于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增长更快，寄售收入占比较 2025 年度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非寄售模式为主。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7,685.76	41.57	125,366.55	22.04	88,050.19	21.12	124,554.27	23.09
第二季度	235,727.04	58.43	131,919.26	23.19	104,971.48	25.17	133,001.20	24.66
第三季度	-	-	152,612.54	26.83	106,238.21	25.48	126,969.25	23.54
第四季度	-	-	158,963.77	27.94	117,719.46	28.23	154,893.39	28.71
合计	**403,412.80**	**100.00**	**568,862.11**	**100.00**	**416,979.35**	**100.00**	**539,418.1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相近，存在一季度略低，四季度略高的情况。公司一季度收入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较多属于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等制造业领域，存在春节停工放假因素，同时物流运输、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组织均受到阶段性影响，导致下游一季度有效生产天数相对减少，对当季订单量有一定影响。公司四季度收入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与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等行业需求节奏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四季度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526.2 万辆，占全年的 31.91%；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 年四季度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57.91GW，占全年的 48.66%。新能源汽车及风电等行业设备制造企业通常在四季度加快生产节奏，以完成年度销量或装机目标，带动上游磁性材料需求同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衡，符合公司所在行业以长期配套、批量供货为主的经营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	31,967.47	7.86	否
2	北方稀土	22,054.61	5.42	否
3	比亚迪集团	19,021.20	4.68	否
4	西门子集团	15,373.64	3.78	否
5	信越化学	11,476.82	2.82	否
合计		**99,893.74**	**24.56**	-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集团	37,718.83	6.51	否
2	西门子集团	30,465.36	5.26	否
3	美的集团	22,128.49	3.82	否
4	北方稀土	17,800.99	3.07	否
5	金风科技	16,671.52	2.88	否
合计		**124,785.19**	**21.5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西门子集团	45,756.83	10.65	否
2	比亚迪集团	29,356.12	6.83	否
3	金风科技	15,179.71	3.53	否
4	优驰磁材	13,780.41	3.21	否
5	美的集团	12,678.26	2.95	否
合计		**116,751.32**	**27.1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集团	42,060.91	7.76	否
2	中国中车集团	31,555.17	5.82	否
3	西门子集团	31,116.03	5.74	否
4	美的集团	23,896.55	4.41	否
5	信越化学	17,779.80	3.28	否
合计		**146,408.46**	**27.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3%、27.16%、21.55%和 24.5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对中国中车集团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终端客户采购模式调整所致。公司向中国中车集团销售的磁性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风电风机组件，并最终配套销售给金风科技。自 2024 年起，金风科技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相关磁性材料，使得原通过中国中车集团实现的部分销售转为直接向金风科技销售。因此，公司对中国中车集团销售

额有所下降，而对金风科技销售额相应增长。相关变化主要系客户采购路径调整所致，不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北方稀土 2025 年起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北方稀土持续完善稀土产业链布局，推进稀土金属、磁材合金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领域逐步拓展，带动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增加。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4,867.68	9,090.03	4,859.42	36,417.40
营业收入	406,763.16	579,118.86	429,832.32	541,729.70
占比	1.20%	1.57%	1.13%	6.72%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考虑，由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支付；

（2）部分客户因产业链中业务承接关系调整导致第三方结算情形，包括由新的业务承接方结算，或者由原客户的预付款与新业务承接方的应收款对抵；

（3）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付款流程难以按时完成，委托第三方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不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导致稀土氧化物收入下降，以及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功能材料等附加值较高的核心业务，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和长期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磁性材料等主要产品产销量增长，推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带动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推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各生产工单的原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月末再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人工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3、制造费用：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月末主要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制造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4、外协费用：对生产负荷无法满足、加工难度较低、边际效益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每月各事业部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分配至对应的生产工单。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58,808.59	99.60	513,369.40	99.03	373,676.69	97.82	496,145.46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437.22	0.40	5,032.61	0.97	8,311.10	2.18	1,061.51	0.21
合计	**360,245.81**	**100.00**	**518,402.01**	**100.00**	**381,987.78**	**100.00**	**497,20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497,206.97 万元、381,987.78 万元、518,402.01 万元和 360,245.81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5%，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1,168.42	89.51	442,941.09	86.28	317,761.08	85.04	425,148.79	85.69
直接人工	7,302.91	2.04	14,627.80	2.85	11,756.70	3.15	11,723.19	2.36
制造费用	24,047.12	6.70	43,777.15	8.53	34,757.52	9.30	50,199.34	10.12
外协费用	6,290.14	1.75	12,023.36	2.34	9,401.38	2.52	9,074.14	1.83
合计	**358,808.59**	**100.00**	**513,369.40**	**100.00**	**373,676.69**	**100.00**	**496,145.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等。其中，由于稀土原材料价格较高，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80%。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外协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受磁性材料销量增长影响，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因素，适度扩大委外加工业务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稀土氧化物	47,840.37	13.33	74,715.78	14.55	57,643.43	15.43	125,918.57	25.38
稀土金属	83,810.52	23.36	139,488.78	27.17	105,623.92	28.27	115,810.09	23.34
磁性材料	222,759.46	62.08	291,270.52	56.74	201,068.01	53.81	241,728.18	48.72
发光材料	4,398.23	1.23	7,894.31	1.54	9,341.32	2.50	12,688.62	2.56
合计	**358,808.59**	**100.00**	**513,369.40**	**100.00**	**373,676.69**	**100.00**	**496,145.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74,223.57	39.07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81,337.19	18.24	否
3	中国铝业集团	21,360.07	4.79	否
4	盛和资源控股	17,283.49	3.88	否
5	赣州德森	16,848.08	3.78	否
合计		**311,052.41**	**69.75**	-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228,151.02	38.85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91,696.02	15.61	否
3	盛和资源控股	22,548.01	3.84	否

4	赣州德森	21,542.58	3.67	否
5	中国铝业集团	20,115.38	3.42	否
合计		**384,053.01**	**65.39**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71,082.52	43.95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55,441.58	14.24	否
3	中国铝业集团	11,787.10	3.03	否
4	盛和资源控股	10,105.11	2.60	否
5	科宇稀土	7,006.17	1.80	否
合计		**255,422.48**	**65.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方稀土集团	164,176.13	33.06	否
2	中国稀土集团	55,933.06	11.26	否
3	大余正海	37,759.63	7.60	否
4	福建冶金	15,762.75	3.17	是
5	腾冲川兴	11,142.50	2.24	否
合计		**284,774.07**	**57.3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镨钕、氧化镨钕、氧化稀土矿、氧化镝、氧化铽、金属钕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774.07 万元、255,422.48 万元、384,053.01 万元和 311,052.4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57.35%、65.62%、65.39%和 69.75%，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稀土集团下属中稀金龙系公司关联方；福建冶金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497,206.97 万元、381,987.78 万元、518,402.01 万元和 360,245.81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44,604.21	95.89	55,492.71	91.40	43,302.66	90.51	43,272.64	97.19
其中：稀土氧化物	10,400.93	22.36	9,006.01	14.83	7,969.49	16.66	10,081.38	22.64
稀土金属	6,746.43	14.50	6,374.78	10.50	4,830.69	10.10	9,972	22.40
磁性材料	26,496.39	56.96	38,782.78	63.87	28,677.19	59.94	20,924.99	47.00
发光材料	960.45	2.06	1,329.15	2.19	1,825.29	3.82	2,294.28	5.15
其他业务毛利	1,913.14	4.11	5,224.13	8.60	4,541.88	9.49	1,250.08	2.81
合计	**46,517.35**	**100.00**	**60,716.85**	**100.00**	**47,844.54**	**100.00**	**44,522.7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3,272.64 万元、43,302.66 万元、55,492.71 万元和 44,604.21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9%、90.51%、91.40%和 95.8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稀土氧化物	17.86	14.44	10.76	14.72	12.15	15.74	7.41	25.21
稀土金属	7.45	22.45	4.37	25.64	4.37	26.49	7.93	23.32
磁性材料	10.63	61.79	11.75	58.02	12.48	55.10	7.97	48.69
发光材料	17.92	1.33	14.41	1.62	16.35	2.68	15.31	2.78
合计	**11.06**	**100.00**	**9.76**	**100.00**	**10.38**	**100.00**	**8.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2%、10.38%、9.76%和 11.06%，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整体保持平稳。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度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受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其中，2024 年度，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为 12.48%，高于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2023 年度受金属镨钕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度销售磁性材料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受上游稀土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毛利率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8.83	85.02	7.13	83.27	6.84	78.22	8.05	86.45
境外	23.71	14.98	22.82	16.73	23.11	21.78	7.84	13.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5%、78.22%、83.27%和 85.0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在磁性材料、高纯稀土氧化物等领域的技术储备，能够持续、稳定地为海外优质客户提供高性能磁材及高纯稀土氧化物等产品，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以及信誉状况等方面获得海外市场充分认可。公司海外客户以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领域知名企业为主，前述企业对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溢价能力较强，导致境外市场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境内市场。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非寄售）	12.45	87.26	10.62	84.93	10.69	85.04	8.69	89.45
直销（寄售）	1.49	12.74	4.89	15.07	8.66	14.96	2.33	10.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非寄售）收入为主，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69%、10.69%、10.62%和 12.45%。公司寄售模式业务主要集中在磁性材料板块，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8.66%、4.89%和 1.49%，低于各期磁性材料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寄售模式业务主要面向国内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领域知名客户，公司在向前述客户销售过程中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采取适当降低销售价格的市场策略，导致公司寄售模式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	22.41	16.65	14.92	13.54
有研新材	未披露	8.43	-0.05	7.45
金力永磁	22.02	20.92	11.08	15.32
宁波韵升	19.63	18.35	14.54	6.06
正海磁材	12.47	13.01	14.18	17.91

平均数（%）	**19.13**	**15.47**	**10.93**	**12.06**
发行人（%）	**11.06**	**9.76**	**10.38**	**8.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业务板块毛利率。其中，中国稀土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数据、有研新材为稀土材料（主要为稀土金属）数据、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为钕铁硼磁性材料数据。

从业务类别角度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稀土	稀土氧化物	22.23%	16.70%	23.17%	15.62%
	稀土金属	21.44%	15.19%	1.97%	8.63%
有研新材	稀土材料	未披露	8.43%	-0.05%	7.45%
金力永磁	钕铁硼磁钢	22.02%	20.92%	11.08%	15.32%
宁波韵升	钕铁硼	19.63%	18.35%	14.54%	6.06%
正海磁材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	12.47%	13.01%	14.18%	17.91%
可比公司稀土氧化物平均		**22.23%**	**16.70%**	**23.17%**	**15.62%**
可比公司稀土金属平均		**21.44%**	**11.81%**	**0.96%**	**8.04%**
可比公司磁性材料平均		**18.04%**	**17.43%**	**13.27%**	**13.10%**
公司稀土氧化物		**17.86%**	**10.76%**	**12.15%**	**7.41%**
公司稀土金属		**7.45%**	**4.37%**	**4.37%**	**7.93%**
公司磁性材料		**10.63%**	**11.75%**	**12.48%**	**7.97%**

从稀土氧化物来看，公司 2024 年度因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出表，稀土氧化物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2025 年度，公司稀土氧化物毛利率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稀土氧化物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镝、铽等稀土品种依托矿端原料供给紧缺的格局影响，市场价格呈现上行态势，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拉动公司当期稀土氧化物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国稀土的稀土氧化物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稀土金属来看，2023 年度，公司稀土金属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稀土金属业务毛利率分别高于和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节奏有所不同；2026 年 1-6 月，公司稀土金属产品毛利率水平较 202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受上游稀土氧化物原料市场价格上涨所致，与可比公司中国稀土的稀土金属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磁性材料来看，行业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但不同公司因其在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环境下采取的采购和销售策略不同，导致毛利率波动和分化较大，例如宁波韵升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提升，正海磁材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略有下降，与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2%、10.38%、9.76%和 11.06%，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整体保持平稳，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度有所上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受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其中，2024 年度，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为 12.48%，高于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2023 年度受金属镨钕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度销售磁性材料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受上游稀土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毛利率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643.97	0.90	6,071.69	1.05	5,102.72	1.19	4,435.86	0.82
管理费用	5,836.60	1.43	8,848.98	1.53	7,824.76	1.82	6,021.35	1.11
研发费用	9,751.73	2.40	19,886.91	3.43	17,266.16	4.02	24,509.13	4.52
财务费用	2,017.10	0.50	146.70	0.03	-1,068.58	-0.25	-535.28	-0.10
合计	**21,249.39**	**5.22**	**34,954.28**	**6.04**	**29,125.05**	**6.78**	**34,431.06**	**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4,431.06 万元、29,125.05 万元、34,954.28 万元和 21,249.3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6%、6.78%、6.04%和 5.2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77.95	68.00	3,572.01	58.83	3,047.03	59.71	2,535.57	57.16
差旅费	340.58	9.35	845.90	13.93	650.31	12.74	597.73	13.47
业务招待费	201.89	5.54	502.36	8.27	460.25	9.02	433.49	9.77
委托代销费用	108.92	2.99	260.07	4.28	209.45	4.10	293.63	6.62
折旧及摊销	77.37	2.12	148.93	2.45	133.65	2.62	101.93	2.30
展览及样品费	178.59	4.90	270.01	4.45	202.57	3.97	201.68	4.55
宣传广告费	35.00	0.96	80.14	1.32	81.75	1.60	88.28	1.99
保险费	55.81	1.53	70.40	1.16	83.43	1.64	81.44	1.84
包装费	2.73	0.07	6.05	0.10	3.63	0.07	4.78	0.11
其他	165.11	4.53	315.8	5.20	230.65	4.52	97.33	2.19
合计	**3,643.97**	**100.00**	**6,071.69**	**100.00**	**5,102.72**	**100.00**	**4,435.8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6年1月—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0.14	0.14	0.17	0.09
有研新材（600206.SH）（%）	0.38	0.51	0.48	0.43
金力永磁（300748.SZ）（%）	0.82	0.92	0.87	0.52
正海磁材（300224.SZ）（%）	0.70	0.62	0.84	0.92
宁波韵升（600366.SH）（%）	2.02	2.33	1.70	1.67
平均数（%）	**0.81**	**0.90**	**0.81**	**0.73**
发行人（%）	**0.90**	**1.05**	**1.19**	**0.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82%、1.19%、1.05%和0.90%，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435.86万元、5,102.72万元、6,071.69万元和3,64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2%、1.19%、1.05%和0.90%，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2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受职工薪酬增加影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2,535.57万元、3,047.03万元、3,572.01万元和

2,477.95 万元，职工薪酬整体金额随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③ 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597.73 万元、650.31 万元、845.90 万元和 340.58 万元，差旅费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差旅业务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06.32	68.64	5,582.82	63.09	5,458.96	69.77	3,769.17	62.60
办公费	264.58	4.53	497.07	5.62	504.34	6.45	440.47	7.32
咨询费	159.46	2.73	350.63	3.96	172.97	2.21	417.75	6.94
折旧及摊销	739.29	12.67	1,310.16	14.81	599.6	7.66	355.47	5.90
差旅费	69.69	1.19	211.13	2.39	236	3.02	164.36	2.73
股份支付		-		-	114.42	1.46	158.76	2.64
业务招待费	55.24	0.95	105.49	1.19	107.36	1.37	106.73	1.77
保险费	70.97	1.22	93.69	1.06	89.27	1.14	98.22	1.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0.78	2.41	88.09	1.00	120.04	1.53	91.39	1.52
维修费	14.55	0.25	66.12	0.75	101.67	1.30	81.76	1.36
会议费	8.83	0.15	11.77	0.13	30.25	0.39	35.69	0.59
其他	306.90	5.26	532.02	6.01	289.89	3.70	301.56	5.01
合计	**5,836.60**	**100.00**	**8,848.98**	**100.00**	**7,824.76**	**100.00**	**6,021.3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2.06	2.35	2.56	2.10
有研新材（600206.SH）（%）	1.31	1.75	1.59	1.73
金力永磁（300748.SZ）（%）	3.72	3.59	2.50	2.33
正海磁材（300224.SZ）（%）	1.44	1.48	2.03	1.95
宁波韵升（600366.SH）（%）	3.19	4.06	5.11	4.42
平均数（%）	**2.34**	**2.65**	**2.76**	**2.51**
发行人（%）	**1.43**	**1.53**	**1.82**	**1.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1%、1.82%、1.53%和 1.43%，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及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等因素有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21.35 万元、7,824.76 万元、8,848.98 万元和 5,83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82%、1.53%和 1.43%，总体占比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202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769.17 万元、5,458.96 万元、5,582.82 万元和 4,006.32 万元，职工薪酬整体金额随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多及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355.47 万元、599.60 万元、1,310.16 万元和 739.2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年内新办公楼、包头基地等项目陆续转固，开始计提折旧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5,513.49	56.54	10,281.47	51.70	8,723.4	50.52	15,643.84	63.83
直接人工	3,280.03	33.64	6,917.79	34.79	5,692.27	32.97	5,912.78	24.12
折旧与摊销	585.98	6.01	1,271.62	6.39	1,008.91	5.84	1,400.54	5.71
技术服务费	54.51	0.56	472.39	2.38	522.15	3.02	411.59	1.68
其他	317.71	3.26	943.64	4.75	1,319.42	7.64	1,140.39	4.65
合计	**9,751.73**	**100.00**	**19,886.91**	**100.00**	**17,266.16**	**100.00**	**24,509.1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1.27	1.99	1.91	1.00
有研新材（600206.SH）（%）	2.29	2.99	2.26	1.68
金力永磁（300748.SZ）（%）	5.34	6.55	4.74	5.29
正海磁材（300224.SZ）（%）	4.42	5.61	5.67	5.10

宁波韵升（600366.SH）（%）	4.70	5.05	4.08	5.84
平均数（%）	**3.60**	**4.44**	**3.73**	**3.78**
发行人（%）	**2.40**	**3.43**	**4.02**	**4.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09.13 万元、17,266.16 万元、19,886.91 万元和 9,75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与直接人工。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受相关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影响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4 年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对应业务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15.1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4.73%，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9.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53.98%，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954.44	765.12	233.51	949.3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49.28	635.96	887.51	1,203.13
汇兑损益	1,028.54	-124.49	-487.89	-395.31
银行手续费	183.40	142.03	73.31	113.80
其他	-	-	-	-
合计	**2,017.10**	**146.70**	**-1,068.58**	**-535.28**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34.14 万元、86.47 万元、0 元和 0 元。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0.06	0.12	-0.38	-0.35
有研新材（600206.SH）（%）	0.25	0.43	0.36	0.24
金力永磁（300748.SZ）（%）	0.86	-0.16	-0.55	-0.85
正海磁材（300224.SZ）（%）	1.09	0.31	1.09	0.67
宁波韵升（600366.SH）（%）	2.03	0.06	-0.17	0.38

平均数（%）	**0.86**	**0.15**	**0.07**	**0.02**
发行人（%）	**0.50**	**0.03**	**-0.25**	**-0.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0%、-0.25%、0.03%和 0.50%，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5.28 万元、-1,068.58 万元、146.70 万元和 2,01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25%、0.03%和 0.50%，占比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4,431.06 万元、29,125.05 万元、34,954.28 万元和 21,249.3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36%、6.78%、6.04%和 5.2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02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9,218.20	4.72	26,202.43	4.52	24,711.07	5.75	4,526.25	0.84
营业外收入	49.35	0.01	119.24	0.02	116.86	0.03	550.84	0.10
营业外支出	33.71	0.01	405.22	0.07	510.04	0.12	470.54	0.09
利润总额	19,233.83	4.73	25,916.44	4.48	24,317.89	5.66	4,606.54	0.85
所得税费用	1,048.37	0.26	2,157.13	0.37	1,359.58	0.32	-3,025.62	-0.56
净利润	18,185.47	4.47	23,759.31	4.10	22,958.31	5.34	7,632.16	1.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3 年，由于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毛利金额；另外，因产品价格下跌，公司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金额为 10,001.86 万元，这些因素影响了公司 202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带动净利润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罚款/赔偿收入	21.65	117.73	38.76	111.94
其他	27.70	1.51	78.1	438.91
合计	**49.35**	**119.24**	**116.86**	**550.8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从供应商处取得的罚款/赔偿收入等。2023 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清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产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62.50	65.00	8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35	291.10	380.57	162.61
罚款、滞纳金	0.36	-	14.34	3.24
其他	0.00	51.63	50.14	224.69
合计	**33.71**	**405.22**	**510.04**	**470.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6.15	329.75	40.67	4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22	1,827.39	1,318.92	-3,070.58
合计	**1,048.37**	**2,157.13**	**1,359.58**	**-3,025.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9,233.83	25,916.44	24,317.89	4,606.5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5.08	3,887.47	3,647.68	690.9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45	1.21	-149.96	-53.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72	35.84	5.53	12.12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89	192.56	58.86	156.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60.1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3.04	-325.8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34.46	-227.38	97.44	0.2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284.26	-891.52	-2,370.84	-3,477.35
其他	-88.71	19.12	57.84	-29.10
所得税费用	**1,048.37**	**2,157.13**	**1,359.58**	**-3,025.6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所得税费用与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差异主要是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值，主要是当年利润总额金额较低，且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保持增长，净利润主要源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5,513.49	10,281.47	8,723.4	15,643.84
直接人工	3,280.03	6,917.79	5,692.27	5,912.78
折旧与摊销	585.98	1,271.62	1,008.91	1,400.54
技术服务费	54.51	472.39	522.15	411.59
其他	317.71	943.64	1,319.42	1,140.39
合计	**9,751.73**	**19,886.91**	**17,266.16**	**24,50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	**3.43**	**4.02**	**4.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09.13 万元、17,266.16 万元、19,886.91 万元和 9,75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与直接人工。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受相关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影响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4 年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对应业务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15.1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4.73%，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9.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53.98%，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费用（万元）
1	稀土铝合金熔盐电解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096.43
2	含元素 B 钕铁硼磁性材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708.54
3	高效低成本重稀土分离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95.52
4	大尺寸 5G 射频芯片用高纯铝钪溅射靶材制造技术	合作研发	1,558.03
5	高选择性铝离子脱除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526.87
6	钕铁硼喷涂涂料回收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488.12

7	高品质速凝铸片制备工艺数值仿真与验证	合作研发	1,249.19
8	海外低成本含重稀土系列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98.12
9	合金靶材粉末热压成型平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180.17
10	低重稀土钕铁硼熔炼浇铸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149.70
11	低重稀土钕铁硼高性能烧结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91.85
12	新型稀土合金及靶材工艺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86.90
13	大厚度扩散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53.79
14	无压成型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98.30
15	高剩磁低扩散增量新基材配分开发	自主研发	994.62
16	粉体重稀土壳层构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84.32
17	钕铁硼磁性材料高牌号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82.71
18	小规格钕铁硼产品扩散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60.60
19	钕铁硼加工新型金刚石线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958.62
20	高比表面积稀土氧化物制备工艺革新	自主研发	911.3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稀土（000831.SZ）（%）	1.27	1.99	1.91	1.00
有研新材（600206.SH）（%）	2.29	2.99	2.26	1.68
金力永磁（300748.SZ）（%）	5.34	6.55	4.74	5.29
正海磁材（300224.SZ）（%）	4.42	5.61	5.67	5.10
宁波韵升（600366.SH）（%）	4.70	5.05	4.08	5.84
平均数（%）	**3.60**	**4.44**	**3.73**	**3.78**
发行人（%）	**2.40**	**3.43**	**4.02**	**4.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09.13 万元、17,266.16 万元、19,886.91 万元和 9,75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02%、3.43%和 2.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受相关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影响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4 年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对应业务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增长 15.1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4.73%，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5 年度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9.9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53.98%，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 2026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稀土陶瓷材料等领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9.75	1,516.14	-481.00	-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55.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票据贴现息	-425.69	-529.58	-458.94	-521.31
其他			4,565.40	

合计	**1,804.06**	**986.56**	**3,625.46**	**-46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467.57 万元、3,625.46 万元、986.56 万元和 1,80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票据贴现息。2024 年度公司其他投资收益 4,565.4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公司原持有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持有待售处置组的资产转让，该交易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为 4,389.52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参股被投企业当期经营盈利增加。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金额	116.32	2,513.17	3,276.15	2,015.4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81	1,014.63	1,152.19	933.2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3.14	3,357.68	2,678.95	2,676.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23	10.10	11.54	10.21
合计	**1,201.51**	**6,895.57**	**7,118.83**	**5,635.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35.16 万元、7,118.83 万元、6,895.57 万元和 1,201.51 万元，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金额，以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0.91	-1,322.00	46.16	1,036.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64	35.34	852.10	-98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93	-254.45	-20.71	563.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544.48	-1,541.11	877.55	616.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026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体量扩张，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变动。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5,840.33	-5,342.36	-5,269.72	-10,00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4.9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40.33**	**-5,387.33**	**-5,269.72**	**-10,001.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8.86	**1,119.35**	**1,149.55**	**0.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2	1,079.39	603.99	0.6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0.38	39.96	545.56	
合计	**78.86**	**1,119.35**	**1,149.55**	**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220.72	497,897.52	382,714.03	539,41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2.72	6,210.15	5,013.06	3,86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40	12,622.72	10,221.97	6,4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70.84**	**516,730.39**	**397,949.06**	**549,76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16.22	438,956.55	373,954.40	483,61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9.23	42,013.64	34,013.71	32,87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49	1,352.10	6,967.50	8,91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77	10,876.75	7,568.14	7,0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88.71**	**493,199.05**	**422,503.75**	**532,4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2.13**	**23,531.34**	**-24,554.68**	**17,333.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3.07 万元、-24,554.68 万元、23,531.34 万元和 27,882.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1.36 亿元，降幅约 3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预收货款规模较大，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计入 2023 年度所致。此外，2024 年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取得存货转让支付款 30,760.84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优化供应商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结算的采购款占比下降，购买商品付现相应减少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02.71	6,048.08	4,008.30	3,315.82
利息收入	149.28	635.96	887.51	1,212.73
代收房租及工程押金保证金	45.03	1,396.52	742.78	611.42
经营性往来款	-	-	-	133.06
其他	2,000.38	4,542.16	4,583.39	1,202.10
合计	**3,097.40**	**12,622.72**	**10,221.97**	**6,475.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75.13 万元、10,221.97 万元、12,622.72 万元和 3,097.4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1,154.07	2,488.38	1,838.55	1,444.25
支付管理费用	1,119.26	2,910.33	1,704.85	2,487.52
支付财务金融手续费	183.40	142.03	73.31	112.95
保证金	3,578.62	43.48	81.00	-
其他	3,888.42	5,292.54	3,870.43	2,977.72
合计	**9,923.77**	**10,876.75**	**7,568.14**	**7,022.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022.44 万元、7,568.14 万元、10,876.75 万元和 9,923.77 万元，主要系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金融手续费、保证金及其他款项。2026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源通新材料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要求，缴存现金保证金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所致。为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内对相关业务经营主体进行

了统筹安排，由子公司源通新材料作为相关材料的经营主体，独立开展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基于银行对承兑汇票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对应缴存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支付经营性采购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8,185.47**	**23,759.31**	**22,958.31**	**7,632.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40.33	5,387.33	5,269.72	10,001.86
信用减值损失	2,544.48	1,541.11	-877.55	-61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03.89	12,755.67	10,387.81	11,02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5.82	648.16	387.77	323.25
无形资产摊销	295.17	583.77	346.81	295.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16	186.14	108.03	7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6	-1,119.35	-1,149.55	-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5	291.10	380.57	16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2.98	640.63	-254.38	55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4.06	-986.56	-3,625.46	46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5	1,618.88	1,297.39	-3,06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	208.51	21.53	-9.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85.33	-73,275.03	-24,720.49	-2,15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17.80	-72,476.05	-8,921.49	-20,78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679.31	123,767.72	-26,163.67	12,785.0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2.13**	**23,531.34**	**-24,554.68**	**17,333.07**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33.07 万元、-24,554.68 万元、

23,531.34 万元和 27,882.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1.36 亿元，降幅约 3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预收货款规模较大，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计入 2023 年度所致。此外，2024 年公司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取得存货转让支付款 30,760.84 万元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优化供应商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结算的采购款占比下降，购买商品付现相应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462.40	3,04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5.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	3,785.80	1,610.72	1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725.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2	155.23	6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4**	**3,941.03**	**64,879.72**	**3,05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33	15,915.81	20,714.26	8,27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0.00	14,700.00	20,999.64	10,99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33**	**30,615.81**	**41,713.89**	**19,2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69**	**-26,674.78**	**23,165.82**	**-16,20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4.63 万元、23,165.82 万元、-26,674.78 万元和-16,584.69 万元。2024 年度表现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处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收到的 48,725.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收回	162.62	155.23	65.34	-
合计	**162.62**	**155.23**	**65.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融资租赁收回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4.63 万元、23,165.82 万元、-26,674.78 万元和-16,584.69 万元。2024 年度表现为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处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收到的 48,725.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00	-	-	121,443.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17.00	50,796.14	4,165.47	85,751.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00.00	47,31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19.00**	**50,796.14**	**28,665.47**	**254,51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75.00	47,693.00	2,988.00	126,1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6.22	10,252.89	2,564.50	64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15	1,133.84	24,977.71	51,28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6.37**	**59,079.73**	**30,530.20**	**178,11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63**	**-8,283.59**	**-1,864.73**	**76,402.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402.02 万元、-1,864.73 万元、-8,283.59 万元和 5,052.63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2 月收到增资款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偿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	-	47,317.49
收到中稀金龙还款	-	-	24,500.00	-
合计		**-**	**24,500.00**	**47,317.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及收到中稀金龙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616.89	1,133.84	477.71	367.34
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	-	50,917.61
支付中稀金龙借款	-	-	24,500.00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8.27	-	-	-
合计	**1,115.15**	**1,133.84**	**24,977.71**	**51,28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及支付中稀金龙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402.02 万元、-1,864.73 万元、-8,283.59 万元和 5,052.63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2 月收到增资款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偿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73.78 万元、20,714.26 万元、15,915.81 万元和 4,008.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13.00%、9.00%、6.00%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00%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15.00%、25.00%	15.00%、25.00%	15.00%、2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6 年 1 月—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5.00%	25.00%	25.00%	-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及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均为 2024 年注册，因此无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申报备案《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6 年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光电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6753），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401063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江光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金龙

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所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申报备案，2026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江光电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4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5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2026 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要求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2024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	第一届董事会第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年度、2025 年度	况及说明”	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供应商直发客户、类受托加工业务、以及稀土原矿收入确认方法由原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2、根据自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以及报告期内贵金属资产处置的情况，相应调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处置收益项目。3、根据资产出租情况，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4、根据预付款性质，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5、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更正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10,852.50	-	510,852.50	-
负债合计	159,435.19	-	159,435.19	-
未分配利润	12,675.43	-	12,675.4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17.30	-	351,417.30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17.30	-	351,417.30	-
营业收入	547,392.94	-5,663.24	541,729.70	-1.03%
净利润	7,632.16	-	7,632.1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2.16	-	7,632.1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93,641.90	-4.44	493,637.46	0.00%
负债合计	122,064.31	-	122,064.31	-
未分配利润	30,829.90	-3.99	30,825.9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77.59	-4.44	371,573.1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77.59	-4.44	371,573.15	0.00%
营业收入	437,243.48	-7,411.15	429,832.32	-1.69%
净利润	22,962.75	-4.44	22,958.31	-0.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2.75	-4.44	22,958.31	-0.0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5,121.80	-4.44	635,117.36	0.00%
负债合计	249,754.39	-	249,754.39	-
未分配利润	42,285.36	-3.99	42,281.36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67.41	-4.44	385,362.97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67.41	-4.44	385,362.97	0.00%
营业收入	585,589.12	-6,470.27	579,118.86	-1.10%
净利润	23,759.31	-	23,759.3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59.31	-	23,759.31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43,357.24	35,500.00	已取得	已取得
2	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37,180.00	21,386.98	已取得	已取得
3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	20,000.00	13,113.02	已取得	已取得
合计			**100,537.24**	**70,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先期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变更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也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及稀土工业园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43,357.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00.00 万元。项目拟依托现有场地实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线智能化改造，通过淘汰老旧设备、购置先进软硬件设施，完成生产工艺优化与自动化升级。

2、项目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承接下游市场增量需求

在“双碳”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速，对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行业整体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当前设备利用率已达超饱和状态，产能不足成为承接市场订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核心制约因素。同时，现有生产模式下线下人工排产、工序间人工搬运等环节效率偏低，无法有效开展数字采集、设备驱动等，进一步限制了产能潜力的释放。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物流系统、升级生产装备、实现智能排产，减少人工干预带来的效率损耗，有效提升产能规模与订单交付能力，精准匹配下游各领域的增量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在行业高增长周期中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2）优化生产体系，解决运营管理多重痛点

公司现有产线自动化程度较低，表面处理、投料、水磨等核心工序均高度依赖人工操作，不仅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居高不下，且纯手工作业的机械性重复易引发混料、质检漏检等质量问题，产品一致性难以得到稳定保障。同时，设备状态与生产信息相互孤立，生产排产、物料流转、进度反馈均依靠线下人工操作，造成生产信息传递滞后、各环节协同不畅，订单交付周期偏长。随着产量提升，班组规模持续扩大，线下管理模式的覆盖率大幅降低，对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难以适配生产发展节奏。本项目通过部署智能排产、MES/WMS 等智能管理系统，搭配自动化物流与在线检测设备，完成生产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人员角色向辅助生产与异常处理转变，从根源上解决产能、质量、成本、管理四大核心痛点，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全方位提升。

（3）强化核心能力，契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

当前稀土永磁行业已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增长阶段，转向技术升级、效率提升、质量优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智能化制造、工艺技术革新、产品高端化成为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行业集中度也随行业发展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与生产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主营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作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基础组件，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直接决定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体系，通过部署在线工艺参数监控、全流程数据追溯、智能检测系统等，有效改善产品良率，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高端化适配能力；同时通过自动化升级减少人工依赖、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原料损耗，实现产品高性能与生产低成本的统一，契合行业技术革新与高质量发展的整体趋势，助力公司巩固并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市场双驱，项目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在政策层面，国家出台多项重磅政策为稀土永磁产业发展保驾护航，2026 年 1 月正式落地实施的《稀土管理条例》，从稀土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等维度作出明确规定，鼓励稀土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智能化改造与绿色化生产，提升稀土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稀土永磁材料列为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明确支持高性能钕铁硼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动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升级；《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则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与节能改造，淘汰老旧高耗能设备，推广智能化生产与精益管理模式。同时新能源汽车、风电等下游领域的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加码，为钕铁硼磁性材料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市场层面，随着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持续攀升，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市场对产品质量、交付效率、成本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成为行业满足市场需求的必然趋势。本项目的建设完全契合各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具体要求，又能够精准匹配市场对高性能钕铁硼材料及高效交付的需求，政策的正向引导与市场的持续扩容，为项目的实施与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与盈利潜力。

（2）技术储备充足，为智能化改造提供核心支撑

公司已构建起覆盖生产工艺优化、智能检测管控、环保节能生产等多维度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及合作开发的核心技术，且所有技术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技术成果已成功应用于生产经营各环节。在高性能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掌握的晶粒细化、晶界扩散等技术，可有效优化产品性能、降低原料消耗；在智能生产方面，AI 大模型视觉检测、第三代自动充磁、智能喷码等技术，能够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智能检测、高效作业与精准溯源；在工艺配套方面，表面处理工序串线、高效镀液恒温控制等技术，可提升产线兼容性与生产稳定性。同时，多项技术已实现与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的深度融合，能够直接适配本次智能化改造的工艺优化与设备升级需求，为项目落地实施提

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保障改造后生产体系的先进性与稳定性。

（3）产业基础扎实，具备项目实施的完善软硬件条件

公司作为稀土永磁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已积累深厚的产业发展基础，当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在手订单充足，且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储备，能够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与市场销售提供坚实保障，避免产能闲置风险。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行业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具备高剩磁、高矫顽力、质量一致性高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高端领域的质量要求，为项目升级后的产品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在硬件层面，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改造，无需新增土地资源，大幅降低项目建设的周期与资金成本，且现有厂房、配套设施可通过优化改造适配智能化生产需求；在管理层面，公司拥有多年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人才，能够快速适配智能化改造后的生产模式与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稳定运营提供完善的软硬件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3,357.24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万元）	比例
1	场地费用	2,532.81	5.8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768.16	82.50%
3	铺底流动资金	5,056.27	11.66%
4	**项目总投资**	**43,357.24**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调研立项及项目报批												
2	设备招投标及采购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4	场地装修改造												
5	数字化升级												
6	项目验收												

注：Q 代表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金龙稀土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及稀土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取得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项目代码为

“2605-350821-07-02-811851”。已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6〕112 号）。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1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项目计划总投资 37,1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386.98 万元。项目将新建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毛坯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购置熔炼炉、氢碎炉、气流磨、压机、烧结炉、时效炉等全流程工艺主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包头基地的全流程钕铁硼毛坯磁材生产能力，实现产业布局从东南沿海向稀土资源腹地的战略延伸。

2、项目必要性

（1）加快包头基地规模化产能建设，响应“两个稀土基地”战略部署

当前，包头市正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的重要指示，全力打造以稀土为核心的战略性产业集群。金龙稀土作为国内稀土永磁材料第一梯队企业，已在厦门、长汀等地形成完整产业链布局。然而，包头作为全球稀土资源富集地，拥有白云鄂博稀土矿山的资源保障优势，近年来吸引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大地熊等多家头部企业在此建厂扩产。在这一产业格局下，实施 5000 吨毛坯产线建设是公司在资源地构建规模化产能的关键举措。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全流程生产线，快速实现在包头地区的产能落地，满足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优化需求。完善包头基地的生产配套能力，对于巩固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2）发挥包头资源与能源优势，降低钕铁硼磁材生产成本

包头市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基地，电力供应充足且用电成本低于沿海地区，同时拥有北方稀土等大型稀土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就近原材料保障。这种资源与能源的叠加优势，能够有效降低钕铁硼磁材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运输成本和能源消耗成本。包头地区的综合成本优势，将使本项目在同等产品质量水平下具备更强的成本竞争力。同时，包头高新区已建立起包括原料供给、辅助材料配套、设备维护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稀土磁材产业生态，为项目建设与投运提供了有利的配套条件。此外，金龙稀土早期通过布局包头稀土高新区，在土地资源、基础设施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已建成的一期 5000 吨项目于 2025 年实现投产运行，为本项目积累了宝贵的属地化运营经验与项目管理团队基础。这一已有产能基础不仅验证了项目技术的可行性与设备的稳定运转，更为本项目的

顺利建设提供了工艺适配、团队磨合与供应链协同的关键经验支撑。

（3）保障包头基地全流程生产闭环，提升产业链集约水平

钕铁硼磁材生产涵盖配料、熔炼、氢碎、气流磨、成型、烧结、时效等多个前端工序，这些工序的质量控制直接影响后端精深加工的成品率与产品一致性。目前，公司已在包头布局表面处理等后端工序，但毛坯产能的缺失使得前后端工序衔接不够紧密，增加了生产调度的复杂度与中间品的物流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毛坯环节与公司现有后处理工序的直线对接，将异地采购、长途运输转变为厂区内流转，大幅缩短制造周期。同时，从产品品质管控角度看，毛坯自制有利于统一全批次产品的成分、粒度、含氧量等关键指标，为后处理工序的成品质量提供稳定的毛坯保障。因此，本项目是构建包头基地完整产业链闭环的必要环节，对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保障产品品质均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规模化产线建设的成熟经验与自主核心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福建长汀及厦门等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精深加工产业链，目前已建成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和钕铁硼表面处理生产线，在熔炼氢碎、气流磨制粉、取向成型、烧结时效等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参数和产线建设经验。这些成熟经验可直接平移应用于包头毛坯产线的建设与调试，显著缩短项目从建设到稳产的爬坡周期。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晶界扩散、晶粒定向控制等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专利封锁。公司计划在本项目中配置自主核心技术的智能生产线和自研设备及自动化装备，构建全流程自动化流转体系，实现工序精简、一体化的生产布局。同时，公司可利用已在长汀、厦门基地成熟运行的制造执行系统和质量管理系统，降低信息化系统的重复开发投入。因此，公司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和建设经验。

（2）包头市的配套服务与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包头市将稀土产业作为核心支柱产业，围绕建设“两个稀土基地”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在营商环境方面，包头稀土高新区建立了组长吹哨、部门报到的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审批流程的高效推进得益于当地政府的得力支持。在创新激励方面，稀土高新区设立揭榜挂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和科技突围专项资金。这些政策组合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了从项目审批到建设运营的全周期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7,180.00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7,691.85	74.48%
1.1	工程费用	27,263.00	73.3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68	0.42%

1.3	基本预备费用	274.18	0.74%
2	铺底流动资金	9,488.15	25.52%
3	**项目总投资**	**37,180.00**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试运营								

注：Q 代表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龙包头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腾飞大街 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已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602-150271-07-01-605177”；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开环审字〔2026〕26 号）。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1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14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13.02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后处理生产线，主要建设主体厂房及配套工程，购置精加工、表面处理、包装等工艺主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包头 5000 吨毛坯项目形成紧密衔接，实现磁材产品从毛坯生产到精密加工、表面防护、检验包装的全流程贯通。

2、项目必要性

（1）解决毛坯后处理工序短板，构建包头基地完整加工链条

钕铁硼毛坯需经切割、打磨、倒角等精密加工和表面防护处理后，才能制成交付客户使用的成品磁体。在本项目建设前，包头基地的毛坯产品需依托厦门和长汀基地的后处理生产线完成加工，两地相距超 2,500 多公里，不仅导致物流周期长，还增加了运输损耗和包装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 3000 吨后处理产能直接落地包头，使毛坯加工与成品交付在基地内部完成，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后处理工序就地位于毛坯生产区，可根据毛坯产出节奏灵活安排精加工排产，加快物料周转速度和缩短交付周期。因此，建设后处理产线是补齐包头基地产业链短板、提升基地整体产出效率的必要举措。

（2）提升产品表面防护水平，拓展高端应用领域市场准入

钕铁硼磁材易氧化腐蚀，其表面防护处理的质量直接影响产品在长期服役过程中的磁性能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电永磁直驱电机等高端应用场景对磁材的耐湿热、耐盐雾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表面处理工艺审核日益严格。公司一期 5000 吨毛坯项目已实现满产，项目二期也同步开工建设，但后处理能力的缺失使得包头产出的毛坯无法独立完成成品交付，制约了公司自主承接高端客户订单的能力。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精加工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工艺路线，可满足消费电子、汽车电机等不同客户对尺寸精度和表面防护等级的差异化要求。通过建立配套的后处理工序，包头基地可自主完成从毛坯到成品的全流程生产，提升产品一致性和交付可靠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发挥磁材后处理的区位协同效应，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包头作为我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的重要集聚区，已形成涵盖原材料供应、磁材制造、装备配套的完整产业链生态。这种产业集聚效应在后处理环节尤为显著——精加工废料可就近回收至包头本地的稀土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再利用，既降低了废料跨省转运成本，也符合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产业导向。与此同时，钕铁硼毛坯属于高密度材料，长途运输成本较高，而经过后处理后产出的成品磁体可直接交付至华北及东北地区的下游制造企业，公司利用包头北接内蒙、南连华北的交通枢纽位置，可有效缩短成品交付半径，降低物流费用。本项目选择在包头建设后处理产能，正是基于上述区位协同效应的综合考量，通过将后处理环节与区域资源、市场优势相结合，实现生产成本的最优配置。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成熟的钕铁硼精深加工技术积累与后处理产线建设经验

金龙稀土经过多年发展，在线切割、磨加工、蓝化、磷化、喷涂等后处理各工序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这些技术积累为包头后处理产线的建设提供了可直接复用的工艺方案与

品控规范。同时，公司一期 5000 吨毛坯项目投产后，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了多项意向框架协议，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了可靠的需求依据。在精加工与表面处理的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已在专利布局中覆盖了磨削精度控制、涂层均匀性保障等关键工艺环节。本项目可充分复用福建基地成熟的制造执行系统，同时依托包头基地已有的一期毛坯产线运营团队与技术工人储备，实现后处理产线从设备安装到量产运行的快速过渡。因此，公司具备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完整技术体系和人才支撑。

（2）包头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高效的建设与运营保障

包头稀土高新区围绕稀土磁材产业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生产性服务配套体系。在建设保障方面，稀土高新区建立了重大项目联审联批绿色通道，公司一期毛坯项目曾通过该通道大幅缩短审批时间。在本项目的报批过程中，将延续这一高效审批模式，实现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在人才支撑方面，包头市已建成 13 个国家级稀土创新平台，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增设稀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每年可培育数百名稀土方向专业人才，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了人才基础。在要素保障方面，包头具有显著的能源优势且有利于后处理生产线中电镀、涂层等耗电工序的长期成本控制。在产业生态方面，包头已形成从稀土分离、金属制备到磁材制造、电机生产的上下游协作体系，本项目所需的表面处理助剂、磨削辅料等可依托区内供应链配套解决。以上多方面的产业配套优势，为后处理项目建设提供了从审批、建设到运营的全方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000.00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474.17	67.37%
1.1	工程费用	13,113.02	65.5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4	1.14%
1.3	基本预备费用	133.41	0.67%
2	铺底流动资金	6,525.83	32.63%
3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100.00%**

5、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试运营								

注：Q 代表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实施单位及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龙包头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腾飞大街 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已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604-150271-07-01-527477”；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后处理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包开环审字〔2026〕27 号）。

8、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77 年（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 年 1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116 号）。

2026 年 2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0130015 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6,68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0,000 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

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及结余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2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40,020,000.00
其中 2026 年募投项目支出	40,0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567.44
减：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	2,567.44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共 2,567.44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 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内容、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如何对信息内容进行编制以及审议和披露的具体流程等内容。同时，该管理制度也对公司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于永纯
电话	0597-3160681
传真	0597-6832800
公司网址	www.gdre.com.cn
电子邮箱	jlir@cxtc.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存现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等其他情形的。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郭坤锋　　陈大崑　　傅俊元

杨文浩　　费安玲　　王汀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傅俊元　　杨文浩　　王汀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　斌　　于永纯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1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可祥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1日

三、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盖章）：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 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隋国才

保荐代表人：

怀佳玮　　罗　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总裁）：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魏吓虹　　陈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　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6年 9 月 21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隽

范言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9月 21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控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电话：0597-3160681

传真：0597-6832800

联系人：于永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联系人：怀佳玮、罗斌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清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75 项专利，其中中国境内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7 项），境外专利 269 项。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62716.9	2025.12.23	2021.03.10-2041.03.09	原始取得
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1 1 1054357.4	2025.12.19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352445.7	2025.12.09	2022.10.31-2042.10.30	原始取得
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921512.5	2025.11.28	2024.07.10-2044.07.09	原始取得
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抗氧化组合物、稀土永磁体、烧结磁铁类材料、制备方法	ZL 2021 1 1414971.7	2025.11.28	2021.11.25-2041.11.24	原始取得
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从低浓度稀土废液中回收稀土的方法	ZL 2024 1 0686251.3	2025.11.28	2024.05.29-2044.05.28	原始取得
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3 1 1703655.0	2025.11.14	2023.12.12-2043.12.11	原始取得
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6346.5	2025.11.14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1497.1	2025.10.31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1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1557.X	2025.10.31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1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6300.3	2025.10.31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1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6331.9	2025.10.31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1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0711512.2	2025.10.31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1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701788.X	2025.10.31	2022.12.28-2042.12.27	原始取得
1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703641.9	2025.10.31	2023.12.12-2043.12.11	原始取得
1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铝中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418665.4	2025.10.31	2024.10.11-2044.10.10	原始取得
1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开槽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032974.1	2025.10.24	2024.01.09-2044.01.08	原始取得
1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合金速凝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364922.4	2025.10.10	2024.03.27-2044.03.26	原始取得
1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3 1 1125217.0	2025.10.10	2023.09.01-2043.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2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纳米氧化铈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284412.6	2025.10.03	2024.03.12-2044.03.11	原始取得
2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烧结磁性材料的烧结冷却方法	ZL 2024 1 1260904.8	2025.09.30	2024.09.10-2044.09.09	原始取得
2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	ZL 2022 1 0476766.1	2025.09.12	2022.04.30-2042.04.29	原始取得
2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从稀土熔盐渣中回收稀土元素的方法	ZL 2023 1 1211356.5	2025.09.05	2023.09.19-2043.09.18	原始取得
2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1186504.9	2025.09.05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2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通透多孔状稀土材料、多孔状稀土材料前驱体、制备方法	ZL 2023 1 0485787.4	2025.08.29	2023.04.28-2043.4.27	原始取得
2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钕铁硼表层镍表面张力的处理剂及处理方法	ZL 2020 1 1626386.9	2025.07.25	2020.12.31-2040.12.30	原始取得
2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用于制备花边磁钢的模具、取向成型压机及其方法	ZL 2019 1 1379278.3	2024.11.05	2019.12.27-2039.12.26	原始取得
2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永磁体的表面处理方法、永磁体及其保护膜	ZL 2022 1 1309391.6	2024.10.29	2022.10.25-2042.10.24	原始取得
2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除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374155.2	2024.09.27	2022.11.03-2042.11.02	原始取得
3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双壳层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9538.9	2024.09.24	2021.03.10-2041.03.09	原始取得
3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主辅合金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61268.0	2024.08.30	2021.03.10-2041.03.09	原始取得
3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78497.3	2024.03.29	2020.05.29-2040.05.28	原始取得
33	金龙稀土、金龙创新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晶界扩散处理方法	ZL 2021 1 0075964.2	2024.03.19	2021.01.20-2041.01.19	原始取得
34	金龙稀土、金龙创新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处理方法	ZL 2021 1 0074831.3	2024.02.09	2021.01.20-2041.01.19	原始取得
3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8 0004549.6	2024.01.26	2021.06.24-2041.06.23	原始取得
3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6616.X	2023.12.05	2021.03.17-2041.03.16	原始取得
37	金龙	发明	一种 R-T-B 磁体及其	ZL 2021 1	2023.11.21	2021.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制备方法	0287768.1		2041.03.16	
3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磁制冷机的电磁场系统	ZL 2018 1 0785773.3	2023.11.03	2018.07.17-2038.07.16	继受取得
3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66231.0	2023.10.20	2021.07.29-2041.07.28	原始取得
4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非平行取向永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034663.5	2023.10.03	2021.01.12-2041.01.11	原始取得
41	金龙稀土；锐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料盒抓取系统	ZL 2021 1 0529727.9	2023.09.29	2021.05.14-2041.05.13	原始取得
4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分离稀土元素钇与镧系的方法	ZL 2020 1 1412386.9	2023.09.26	2020.12.03-2040.12.02	原始取得
4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1566067.3	2023.08.01	2020.12.25-2040.12.24	原始取得
4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702548.0	2023.07.14	2021.06.24-2041.06.23	原始取得
4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732950.3	2023.06.20	2021.06.30-2041.06.29	原始取得
4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733211.6	2023.06.20	2021.06.30-2041.06.29	原始取得
4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可逆感温变色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058689.9	2023.06.20	2020.01.19-2040.01.18	原始取得
4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344567.0	2023.06.13	2021.03.26-2041.03.25	原始取得
4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8 0004552.8	2023.05.30	2021.06.29-2041.06.28	原始取得
5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7750.1	2023.05.30	2021.03.17-2041.03.16	原始取得
5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015647.7	2023.05.09	2020.01.07-2040.01.06	原始取得
5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6519.0	2023.04.14	2021.03.17-2041.03.16	原始取得
5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	ZL 2021 1 0327100.5	2023.04.11	2021.03.26-2041.03.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				
5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478499.2	2023.04.07	2020.05.29-2040.05.28	原始取得
5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319110.X	2023.04.07	2020.04.21-2040.04.20	原始取得
5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离子型稀土富集用复合絮凝剂及富集方法	ZL 2020 1 0269848.X	2023.04.07	2020.04.08-2040.04.07	原始取得
57	中南大学；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 R-T-B 永磁材料、及其扩散方法和扩散源	ZL 2022 1 0050181.3	2023.04.07	2022.01.17-2042.01.16	原始取得
5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产生非平行磁场的方法及装置	ZL 2021 1 0034653.1	2023.03.31	2021.01.12-2041.01.11	原始取得
5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烷基酰胺羧酸类化合物的应用及方法	ZL 2021 1 0857930.9	2023.03.14	2021.07.28-2041.07.27	原始取得
6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ZL 2021 1 0702974.4	2023.02.24	2021.06.24-2041.06.23	原始取得
6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866196.2	2023.01.24	2021.07.29-2041.07.28	原始取得
6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87760.5	2023.01.24	2021.03.17-2041.03.16	原始取得
6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0703142.4	2022.12.13	2021.06.24-2041.06.23	原始取得
6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处理方法	ZL 2020 1 0594387.3	2022.12.13	2020.06.24-2040.06.23	原始取得
6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钪盐的提纯方法	ZL 2020 1 0271910.9	2022.12.13	2020.04.08-2040.04.07	原始取得
6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从稀土溶液中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ZL 2021 1 0825295.6	2022.12.09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6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化合物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1 1 0825206.8	2022.11.29	2021.07.21-2041.07.20	原始取得
6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ZL 2021 1 0733215.4	2022.11.04	2021.06.30-2041.06.29	原始取得
6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柱状晶氧化锆粉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1 1 1181257.8	2022.10.28	2021.10.11-2041.10.10	原始取得
7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去除高纯稀土产品中放射性钍和铀杂质的吸附剂及去除方法	ZL 2019 1 0769758.4	2022.10.28	2019.08.20-2039.08.19	原始取得
71	金龙	发明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	ZL 2018 8	2022.10.11	2018.1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0029289.6		2038.11.04	
7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21425.3	2022.08.23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7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二烷基氨基苯氧乙酸萃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1328380.3	2022.08.19	2020.11.24-2040.11.23	原始取得
7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熔炼后钕铁硼合金片的处理方法	ZL 2020 1 0658810.1	2022.08.16	2020.07.09-2040.07.08	原始取得
7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21473.2	2022.08.16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7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501412.9	2022.08.02	2020.06.04-2040.06.03	原始取得
7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旋转靶材的制造装置及方法	ZL 2021 1 0325579.9	2022.07.26	2021.03.26-2041.03.25	原始取得
7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改性超细粉、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ZL 2019 1 1204221.X	2022.07.22	2019.11.29-2039.11.28	原始取得
7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 1 0292458.7	2022.07.19	2018.03.30-2038.03.29	原始取得
8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覆层、具有该覆层的金属磁体及该覆层的制备方法	ZL 2020 1 1055785.4	2022.07.15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8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涡流发热的组合磁体的制作方法及夹持工装	ZL 2019 1 0748601.3	2022.07.15	2019.08.14-2039.08.13	原始取得
8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可应用于钕铁硼的耐蚀、耐磨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1060444.6	2022.07.12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83	金龙稀土；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钆镓铝石榴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9 1 1258392.0	2022.06.24	2019.12.10-2039.12.09	原始取得
8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408822.6	2022.06.24	2017.09.21-2037.09.20	继受取得
8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599672.4	2022.05.31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86	金龙	发明	一种 R-T-B 系磁性材	ZL 2020 1	2022.05.20	2020.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料及其制备方法	0604681.8		2040.06.27	
8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钪产品中杂质的去除方法	ZL 2020 1 0668707.5	2022.05.20	2020.07.13-2040.07.12	继受取得
8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96727.9	2022.05.10	2020.06.03-2040.06.02	原始取得
8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598786.7	2022.05.10	2020.06.28-2040.06.27	原始取得
9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96724.5	2022.05.03	2020.06.03-2040.06.02	原始取得
9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96728.3	2022.05.03	2020.06.03-2040.06.02	原始取得
9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96721.1	2022.05.03	2020.06.03-2040.06.02	原始取得
9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86392.2	2022.05.03	2020.06.01-2040.05.31	原始取得
9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31.3	2022.05.03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9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合金粉末、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190314.1	2022.05.03	2019.11.28-2039.11.27	原始取得
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86381.4	2022.04.29	2020.06.01-2040.05.31	原始取得
9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粉末冶金烧结的脱脂方法	ZL 2020 1 0131961.1	2022.04.26	2020.02.28-2040.02.27	原始取得
9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纳米复合膜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1364593.9	2022.04.15	2019.12.26-2039.12.25	原始取得
9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4700.5	2022.04.05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0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大厚度钕铁硼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077815.5	2022.04.05	2020.01.31-2040.01.30	原始取得
10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37.0	2022.03.15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0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压型系统及方法	ZL 2020 1 0723262.6	2022.03.01	2020.07.24-2040.07.23	原始取得
10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和制备方法	ZL 2020 1 0528355.3	2022.03.01	2020.06.11-2040.06.10	原始取得
10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	ZL 2020 1 0486882.2	2022.03.01	2020.06.01-2040.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法和应用				
10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20.5	2022.03.01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0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486884.1	2022.02.11	2020.06.01-2040.05.31	原始取得
10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366533.7	2022.02.08	2020.04.30-2040.04.29	原始取得
10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27.7	2022.02.01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0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121788.7	2022.02.01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1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121486.X	2021.12.17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1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方法、应用	ZL 2019 1 1425194.9	2021.12.17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112	金龙稀土；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陶瓷的制备方法	ZL 2019 1 0389379.2	2021.12.07	2019.05.10-2039.05.09	原始取得
11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 1 0629609.3	2021.12.07	2018.06.19-2038.06.18	原始取得
11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364133.2	2021.11.26	2020.04.30-2040.04.29	原始取得
11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016222.8	2021.11.26	2020.01.08-2040.01.07	原始取得
11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364115.4	2021.11.05	2020.04.30-2040.04.29	原始取得
11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077816.X	2021.11.05	2020.02.01-2040.01.31	原始取得
11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烧结方法、钕铁硼永磁材料	ZL 2019 1 1350700.2	2021.11.05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11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模具、压制成型方法及产品	ZL 2020 1 0669445.4	2021.10.29	2020.07.13-2040.07.12	原始取得
120	金龙	发明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	ZL 2020 1	2021.10.29	2020.0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0132232.8		2040.02.28	
12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21798.0	2021.10.01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2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121476.6	2021.09.28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2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19 1 1425263.6	2021.09.28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12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641046.7	2021.08.27	2020.07.06-2040.07.05	原始取得
12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26.2	2021.08.27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2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13.5	2021.08.27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2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14.X	2021.08.27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2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21472.8	2021.08.27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2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019452.X	2021.08.27	2020.01.08-2040.01.07	原始取得
13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19 1 1253954.2	2021.08.27	2019.12.09-2039.12.08	原始取得
13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含 Ho 和/或 Gd 的合金、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ZL 2019 1 1190339.1	2021.08.27	2019.11.28-2039.11.27	原始取得
13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150985.5	2021.08.27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13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双主相复合稀土永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124048.9	2021.08.24	2020.02.27-2040.02.26	继受取得
13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及制备方法	ZL 2020 1 1059274.X	2021.08.10	2020.09.30-2040.09.29	原始取得
13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4545.7	2021.08.06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3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2239.X	2021.07.30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3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0 1 0134686.9	2021.07.30	2020.02.29-2040.02.28	原始取得
13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0 1 0121477.0	2021.07.30	2020.02.26-2040.02.25	原始取得
139	金龙	发明	一种高性能稀土双合	ZL 2020 1	2021.07.27	2020.02.2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金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0116904.6		2040.02.24	
14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ZL 2018 8 0028565.7	2021.07.16	2018.10.09-2038.10.08	原始取得
14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150996.3	2021.07.13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14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0943538.9	2021.07.02	2019.09.30-2039.09.29	原始取得
14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1348739.0	2021.06.25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14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镝粉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8 1 1054342.6	2021.06.22	2018.09.11-2038.09.10	原始取得
14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ZL 2018 1 0306660.0	2021.06.22	2018.04.08-2038.04.07	原始取得
14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316696.8	2021.06.11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14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316028.5	2021.06.11	2019.12.19-2039.12.18	原始取得
14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ZL 2019 1 0829486.2	2021.06.11	2019.09.03-2039.09.02	原始取得
14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19 1 1418433.8	2021.06.04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15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150984.0	2021.06.04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15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薄带的铸造装置及薄带的铸造方法	ZL 2018 1 0943565.1	2021.05.25	2018.08.17-2038.08.16	原始取得
15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SmFeN 或 SmFeC 的烧结钕铁硼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0077814.0	2021.05.07	2020.01.31-2040.01.30	原始取得
15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ZL 2018 1 1215366.5	2021.05.04	2018.10.18-2038.10.17	原始取得
15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ZL 2018 1 0307941.8	2021.04.13	2018.04.08-2038.04.07	原始取得
15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348776.1	2021.03.26	2019.12.24-2039.12.23	原始取得
15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1224209.5	2021.03.26	2019.12.04-2039.12.03	原始取得
157	金龙	发明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	ZL 2019 1	2021.03.26	2019.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1150975.1		2039.11.20	
15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合金粉末回收料的再利用方法	ZL 2017 1 1461776.3	2021.01.15	2017.12.28-2037.12.27	原始取得
15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ZL 2019 1 0939789.X	2020.11.27	2019.09.30-2039.09.29	原始取得
16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9 1 0701203.6	2020.09.29	2019.07.31-2039.07.30	原始取得
16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ZL 2016 8 0056652.4	2020.09.18	2016.09.23-2036.09.22	原始取得
16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用挂具及表面处理方法	ZL 2018 1 0782264.5	2020.08.21	2018.07.17-2038.07.16	原始取得
16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空气冷却装置及方法	ZL 2017 1 0438745.X	2020.06.19	2017.06.12-2037.06.11	继受取得
16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低氯根氧化镨的方法	ZL 2019 1 0768391.4	2020.05.29	2019.08.20-2039.08.19	原始取得
16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PET 用低钍、低铀氧化镨的制备方法	ZL 2019 1 0768390.X	2020.05.01	2019.08.20-2039.08.19	原始取得
16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烧结磁铁的表面处理方法	ZL 2015 1 1025722.3	2020.03.27	2015.12.31-2035.12.30	原始取得
16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含有 Tb 和 Hf 的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 1 1029506.X	2020.03.10	2018.09.05-2038.09.04	原始取得
16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气流磨粉碎机及气流粉碎的方法	ZL 2016 1 0201559.X	2019.12.24	2016.04.01-2036.03.31	原始取得
16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气流磨粉碎机和一种气流粉碎的方法	ZL 2016 1 0200246.2	2019.10.25	2016.04.01-2036.03.31	原始取得
17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 8 0002786.2	2019.07.23	2017.09.21-2037.09.20	原始取得
171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二氧化钛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 1 0422070.4	2019.03.05	2018.05.04-2038.05.03	原始取得
17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 Ho 和 W 的稀土磁铁	ZL 2015 1 0153000.X	2018.08.31	2015.04.02-2035.04.01	继受取得
17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1-2 微米氧化钐的制备方法	ZL 2016 1 0396466.7	2018.06.15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74	金龙稀土；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发明专利	一种微米-亚微米级稀土氧化物粉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6 1 0334394.3	2018.06.12	2016.05.19-2036.05.18	原始取得
17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磁体合金粉末与其磁体的制造方法	ZL 2014 1 0044652.5	2018.05.18	2014.01.27-2034.01.26	继受取得
17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从废弃镀镝钳板回收贵重稀土元素镝的方法	ZL 2016 1 0396419.2	2018.04.20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177	金龙稀土；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 1～2μm 氧化镨铈共沉物的方法	ZL 2016 1 0334340.7	2018.03.23	2016.05.19-2036.05.18	原始取得
17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Gd 和 Mn 的稀土磁铁	ZL 2015 1 0540034.4	2018.02.23	2015.08.28-2035.08.27	继受取得
17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和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369180.0	2018.02.23	2014.07.30-2034.07.29	继受取得
18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铁及急冷合金	ZL 2015 8 0002027.7	2018.01.23	2015.03.31-2035.03.30	继受取得
18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及制粉装置	ZL 2013 1 0432440.X	2018.01.16	2013.09.12-2033.09.11	继受取得
18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系烧结磁体的制造方法及其磁体	ZL 2014 1 0318913.8	2017.11.24	2014.07.07-2034.07.06	继受取得
18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ZL 2014 8 0053744.8	2017.11.17	2014.11.26-2034.11.25	继受取得
18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ZL 2013 1 0519909.3	2017.11.10	2013.10.24-2033.10.23	继受取得
18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从稀土废电极回收料和炉渣中回收稀土氟化物的方法	ZL 2016 1 0396411.6	2017.10.27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18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中心粒径 20～60 微米氧化钆的制备方法	ZL 2016 1 0403354.X	2017.10.13	2016.06.08-2036.06.07	原始取得
18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烧结磁体的急冷合金片	ZL 2015 1 0372208.0	2017.08.08	2015.06.30-2035.06.29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8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多线切割方法及多线切割机	ZL 2015 1 0539844.8	2017.07.07	2015.08.28-2035.08.27	继受取得
18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对 R-T-B 系磁体进行 Dy 扩散的方法、磁体和扩散源	ZL 2014 1 0238574.2	2016.08.24	2014.05.30-2034.05.29	继受取得
19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无氨氮参与的磷酸镧铈钕制备方法	ZL 2014 1 0530074.6	2016.07.06	2014.10.10-2034.10.09	原始取得
19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ZL 2012 1 0448946.5	2016.05.25	2012.11.09-2032.11.08	继受取得
19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磁铁和异常大晶粒成因的检测方法	ZL 2014 1 0368043.5	2016.04.06	2014.07.30-2034.07.29	继受取得
19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真空蒸发镀膜的方法和一种覆盖蒸发镀膜的稀土磁铁	ZL 2013 1 0756791.6	2016.04.06	2013.12.27-2033.12.26	继受取得
19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基于细粉蒸着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ZL 2012 1 0592348.5	2016.01.20	2012.12.31-2032.12.30	继受取得
19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ZL 2012 1 0592341.3	2016.01.20	2012.12.31-2032.12.30	继受取得
1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工业废水除重金属的方法	ZL 2014 1 0041557.X	2015.09.30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19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ZL 2012 1 0452739.7	2015.09.23	2012.11.09-2032.11.08	继受取得
19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镨钕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041546.1	2015.08.26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19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模糊联动萃取分离产出高纯氯化钆工艺	ZL 2014 1 0041562.0	2015.07.29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20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少 Y 重稀土分离工艺	ZL 2014 1 0041405.X	2015.05.20	201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20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2 1 0336861.8	2015.03.04	2012.09.12-2032.09.11	继受取得
20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ZL 2012 1 0339562.X	2015.01.14	2012.09.12-2032.09.11	继受取得
20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萃取槽体加热设备及加热方法	ZL 2012 1 0045749.9	2014.12.24	2012.02.27-2032.02.26	原始取得
20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3～5μm 氧化钇铕的制备方法	ZL 2011 1 0054230.2	2013.08.21	201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0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超细氧化镧粉体的制备方法	ZL 2011 1 0053742.7	2013.03.13	201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0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酸分解稀土渣再处理方法	ZL 2011 1 0054169.1	2012.09.12	201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207	金龙	发明	一种稀土矿浸出废液	ZL 2011 1	2012.07.25	2011.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及稀土生产煅烧余热的综合利用工艺	0066047.4		2031.03.17	
208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次烧成灯用 CAT 绿色荧光粉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63533.X	2015.05.20	2013.02.28-2033.02.27	继受取得
209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灯用 BAM 荧光粉的表面包膜方法	ZL 2013 1 0140035.0	2016.06.15	2013.04.22-2033.04.21	继受取得
210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长余辉荧光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1120327.9	2023.04.18	2021.09.24-2041.09.23	原始取得
211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特殊蓝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1203335.4	2023.06.30	2022.09.29-2042.09.28	原始取得
212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核壳结构的蓝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1280209.9	2023.08.08	2022.10.19-2042.10.18	原始取得
213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荧光粉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 2019 1 0696263.3	2024.06.07	2019.07.30-2039.7.29	原始取得
214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红色长余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836897.7	2024.07.05	2023.12.28-2043.12.27	原始取得
215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重整制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1015391.4	2025.02.18	2024.07.26-2044.7.25	原始取得
216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粒径分布均匀的长余辉荧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144728.1	2025.05.13	2024.08.20-2044.8.19	原始取得
217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强碱性溶液长余辉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073733.6	2025.08.29	2025.01.17-2045.01.16	原始取得
218	源通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含稀土超细粉体悬浊液的固液分离方法	ZL 2021 1 0495689.X	2023.04.18	2021.05.07-2041.05.06	继受取得
219	源通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苯氧羧酸类固相萃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21 1 0494850.1	2023.04.11	2021.05.07-2041.05.06	继受取得
220	源通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混合萃取剂及其富集稀土的方法	ZL 2020 1 0224192.X	2022.12.23	2020.03.26-2040.03.25	继受取得
221	源通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稀土富集的萃取剂及其应用	ZL 2020 1 0981806.9	2022.12.13	2020.09.17-2040.09.16	继受取得
222	源通新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镍锂分离的混合萃取剂及分离方法	ZL 2019 1 1380735.0	2021.10.22	2019.12.27-2039.12.26	继受取得
223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防腐蚀的表面处理工艺	ZL 2014 1 0368082.5	2018.07.31	2014.07.30-2034.07.29	继受取得
224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以钕铁硼磁片制造复合磁体的方法	ZL 2014 1 0077547.1	2016.06.29	2014.02.28-2034.02.27	继受取得
225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以及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ZL 2014 1 0125331.8	2016.01.27	2014.03.31-2034.03.30	继受取得
226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气流磨装置气流的方法和气流磨	ZL 2013 1 0756664.6	2015.11.11	2013.12.31-2033.12.3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装置				
227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用于各向异性永磁材料磁取向检测的快速无损检测方法	ZL 2013 1 0224327.2	2015.09.23	2013.06.02-2033.06.01	继受取得
228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钝化剂、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3 1 0065417.5	2025.08.19	2023.01.13-2043.01.12	继受取得
229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复合主相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62797.2	2025.07.04	2021.03.10-2041.03.09	继受取得
230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 1 1573278.X	2023.05.30	2020.12.25-2040.12.24	继受取得
231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粉末填充模具单元及填充方法	ZL 2016 1 0002961.5	2019.04.23	2016.01.04-2036.01.03	继受取得
232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多线切割方法及一种多线切割机	ZL 2013 1 0530119.5	2016.08.17	2013.10.31-2033.10.30	继受取得
233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用于制造钕铁硼系磁体的料罐	ZL 2014 1 0292907.X	2016.01.20	2014.06.26-2034.06.25	继受取得
234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离心铸造方法及其设备和工艺	ZL 2014 1 0027054.7	2016.01.20	2014.01.16-2034.01.15	继受取得
235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温度控制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ZL 2012 1 0390077.5	2015.07.29	2012.10.11-2032.10.10	继受取得
236	包头金龙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湿度调节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ZL 2012 1 0387820.1	2015.06.24	2012.10.11-2032.10.10	继受取得
237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盒	ZL 2017 2 1184604.1	2018.04.20	2017.09.15-2027.09.14	原始取得
238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挂具结构	ZL 2017 2 1188162.8	2018.06.08	2017.09.15-2027.09.14	原始取得
239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四氯化钛稀释装置	ZL 2017 2 1123922.7	2018.07.24	2017.09.04-2027.09.03	原始取得
240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冷却系统的烧结钕铁硼模具	ZL 2018 2 0226781.X	2018.10.26	2018.02.08-2028.02.07	原始取得
241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烧结钕铁硼熔炼的装置	ZL 2018 2 0215958.6	2018.10.26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242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磁制冷机的永磁体同轴装置	ZL 2018 2 0495710.X	2018.11.20	2018.04.09-2028.04.08	继受取得
243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冻冷藏物流配送箱	ZL 2018 2 1074350.2	2019.03.29	2018.07.06-2028.07.05	继受取得
244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用于制备花边磁钢的模具、取向成型压机	ZL 2019 2 2403223.3	2020.09.22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245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熔盐电解中阴极的安装结构	ZL 2019 2 2320417.7	2020.10.09	2019.12.20-2029.12.19	原始取得
246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金属真空熔炼抽速精确控制装置	ZL 2020 2 0409040.2	2020.12.22	2020.03.26-2030.03.25	原始取得
247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磁体、转子和电机	ZL 2024 2 0355199.9	2024.08.13	2024.02.26-2034.02.25	原始取得
248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钪的纯化装置和纯化系统	ZL 2024 2 1671414.2	2024.08.16	2024.07.16-2034.07.15	原始取得
249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冷却系统	ZL 2024 2 3135053.2	2025.01.28	2024.12.19-2034.12.18	原始取得
250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磁体、转子和电机	ZL 2024 2 0352237.5	2025.01.28	2024.02.26-2034.02.25	原始取得
251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稀土铝靶材的制备装置和制备系统	ZL 2025 2 0665823.X	2025.05.20	2025.04.10-2035.04.09	原始取得
252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稀土铝中间合金的制备装置	ZL 2025 2 0714207.9	2025.05.27	202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253	金龙稀土	实用新型	一种蒸馏提纯装置和靶材的回收系统	ZL 2024 2 2880434.7	2025.10.03	2024.11.25-2034.11.24	原始取得
254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烧成保护气体加湿装置	ZL 2016 2 1247300.0	2017.05.24	2016.11.18-2026.11.17	原始取得
255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自动研磨装置	ZL 2016 2 1240073.9	2017.07.07	2016.11.18-2026.11.17	原始取得
256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原料高速混合装置	ZL 2016 2 1240050.8	2017.07.07	2016.11.18-2026.11.17	原始取得
257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混料装置	ZL 2016 2 1240065.4	2017.07.07	2016.11.18-2026.11.17	原始取得
258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废水沉淀物分离装置	ZL 2016 2 1235760.1	2017.07.07	2016.11.17-2026.11.16	原始取得
259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坩埚取出、清洗装置	ZL 2016 2 1255330.6	2017.07.07	2016.11.17-2026.11.16	原始取得
260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废水除钡中和装置	ZL 2016 2 1255340.X	2017.09.12	2016.11.17-2026.11.16	原始取得
261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自动处理系统	ZL 2019 2 0260805.8	2019.12.10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62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荧光粉制备装置	ZL 2019 2 1219867.0	2020.05.26	2019.07.30-2029.07.29	原始取得
263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发光膜及诱虫灯	ZL 2019 2 2124802.4	2020.09.11	2019.12.02-2029.12.01	原始取得
264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破碎荧光粉的对辊机	ZL 2020 2 1449845.6	2021.04.0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265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自动循环破碎装置	ZL 2020 2 1450708.4	2021.04.0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266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自动输送装置	ZL 2020 2 1450653.7	2021.04.0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267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分层式振动筛	ZL 2020 2 1450076.1	2021.04.02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268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制样设备	ZL 2021 2 0759831.2	2021.11.12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269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取出设备	ZL 2021 2 0758955.9	2021.12.0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270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块上料装置	ZL 2021 2 1875217.9	2022.02.18	2021.08.11-2031.08.10	原始取得
271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粗粉输送装置	ZL 2021 2 1875602.3	2022.02.18	2021.08.11-2031.08.10	原始取得
272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自动填料装置	ZL 2021 2 2284533.5	2022.04.15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273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半圆槽型的荧光粉输送装置	ZL 2021 2 2301225.9	2022.04.15	2021.09.18-2031.09.17	原始取得
274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取出坩埚内荧光粉的敲击装置	ZL 2022 2 3058473.6	2023.04.28	202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275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粉过筛分离装置	ZL 2022 2 3546419.6	2023.06.30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276	源通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钕铁硼废料中稀土萃取设备	ZL 2024 2 3074304.0	2025.12.23	2024.12.13-2034.12.12	原始取得
277	金龙包头	实用新型	组合永磁体、方形组合永磁体及圆弧形组合永磁体	ZL 2020 2 0076679.3	2020.08.25	2020.01.14-2030.01.13	继受取得
278	金龙稀土	外观设计	低温冷藏/冷冻物流配送箱	ZL 2018 3 0183823.1	2018.09.11	2018.04.27-2028.04.26	继受取得
27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 1 1195114.7	2026.02.13	2022.09.28-2042.09.27	原始取得
28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冷却系统和冷却方法以及速凝合金片	ZL 2023 1 1413814.3	2026.02.13	2023.10.27-2043.10.26	原始取得
28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体、烧结磁铁类材料、制备方法、应用	ZL 2021 1 1414965.1	2026.02.13	2021.11.25-2041.11.24	原始取得
28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3 1 1159835.7	2026.02.27	2023.09.08-2043.09.07	原始取得
28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Al-Sc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 1 1711762.2	2026.03.24	2024.11.27-2044.11.26	原始取得
28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其的电子装置	ZL 2023 1 0341644.6	2026.03.31	2023.03.31-2043.03.30	原始取得
28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晶界扩散材料、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1167855.X	2026.03.31	2021.09.27-2041.09.26	原始取得
28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1348771.6	2026.03.31	2021.11.15-2041.11.14	原始取得
28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晶界扩散材料、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1 1 1000316.7	2026.04.03	2021.08.27-2041.08.26	原始取得
28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3 1 1434761.3	2026.06.02	2023.10.31-2043.10.30	原始取得
289	金龙	发明	一种钐铁合金、钐铁	ZL 2022 1	2026.06.02	2022.03.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稀土	专利	氮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	0210904.1		2042.03.03	
29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其的电子装置	ZL 2023 1 0342130.2	2026.06.26	2023.03.31-2043.03.30	原始取得
29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磁体安装工具及磁体安装方法	ZL 2024 1 1265392.4	2026.03.24	2024.09.10-2044.09.09	原始取得
29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和由其制备的钕铁硼磁体	ZL 2024 1 1412479.X	2026.02.13	2024.10.10-2044.10.09	原始取得
29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磁体粘结装置和磁体粘结方法	ZL 2024 1 0710574.1	2026.04.24	2024.06.03-2044.06.02	原始取得
294	东北大学;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上浮异形阴极熔盐电解制备铝-稀土合金的装置及方法	ZL 2023 1 0509025.3	2026.04.28	2023.05.06-2043.05.05	原始取得
295	金龙稀土;东北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成分可调控的铝-稀土合金连续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ZL 2023 1 0504434.4	2026.04.28	2023.05.06-2043.05.05	原始取得
2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磁性材料废料中全稀土元素回收方法	ZL 2023 1 1211329.8	2026.04.14	2023.09.19-2043.09.18	原始取得
29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重稀土箔材的制备方法	ZL 2023 1 1279218.0	2026.03.31	2023.09.28-2043.09.27	原始取得
298	福州大学;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高钪含量铝钪合金靶材的绑定方法	ZL 2024 1 0875248.6	2026.02.13	2024.07.02-2044.07.01	原始取得
299	金龙包头	实用新型	气源与电源自动对接机构	ZL 2025 2 1152420.1	2026.04.14	2025.06.06-2035.06.05	原始取得
300	金龙包头	实用新型	钕铁硼氢破反应系统	ZL 2025 2 1152727.1	2026.05.01	2025.06.06-2035.06.05	原始取得
301	金龙包头	实用新型	排氧手套箱	ZL 2025 2 1152573.6	2026.05.01	2025.06.06-2035.06.05	原始取得
302	金龙包头	实用新型	料罐密封的自动对接装置	ZL 2025 2 1152494.5	2026.06.09	2025.06.06-2035.06.05	原始取得
303	源通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从钕铁硼废料提取稀土氧化物的生产装置	ZL 2025 2 0065759.1	2026.02.10	2025.01.13-2035.01.12	原始取得
304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加液装置	ZL 2024 2 2153453.X	2026.03.17	2024.09.02-2034.09.01	原始取得
305	珠江光电	实用新型	用于小量粉末分散的多功能混合装置	ZL 2025 2 0008521.5	2026.02.03	2025.01.03-2035.01.02	原始取得
306	珠江光电	发明专利	一种铽掺杂硫氧化钆发光材料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5 1 0926555.7	2026.02.03	2025.07.07-2045.07.06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複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燒結磁鐵	I617676	2018.03.11	继受取得	中国台湾
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JP6313857	2018.03.30	继受取得	日本
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GREEN COMPACTS OF RARE EARTH ALLOY MAGNETIC POWDER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US 10,062,503 B2	2018.08.28	继受取得	美国
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和快速固化的合金用稀土磁体（希土類磁石用急冷合金と希土類磁石の製造方法）	JP6411630	2018.10.05	继受取得	日本
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US 10,096,413 B2	2018.10.09	继受取得	美国
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欧洲
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保加利亚
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瑞士
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德国
1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丹麦
1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西班牙
1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芬兰
1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法国
1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英国
1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EP3075874	2018.10.17	继受取得	列支敦士登
1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LOW B RARE EARTH MAGNET）	US 10,115,507 B2	2018.10.30	继受取得	美国
1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JP6440880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日本
1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基于热处理的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N ALLOY POWDER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THE RARE EARTH	US 10,242,779 B2	2019.03.26	继受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1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稀土磁铁制造方法（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OF FINE POWDER）	US 10,242,778 B2	2019.03.26	继受取得	美国
2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Fe-B 系稀土燒結磁鐵的晶界擴散方法、HRE 擴散源及其製備方法	I657146	2019.04.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JP6528046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日本
2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欧洲
2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2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瑞士
2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德国
2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丹麦
2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芬兰
2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3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英国
3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EP3128521	2019.06.05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磁铁成形用粉末和稀土磁铁省略气流粉碎工序的制造方法（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OMPACTABLE POWDER FOR THE RARE EARTH MAGNET WITHOUT JET MILLING）	US 10,381,141 B2	2019.08.13	继受取得	美国
3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US 10,381,139 B2	2019.08.13	继受取得	美国
34	金龙	发明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US 10,468,1	2019.11.05	继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MPRISING PR AND W）	68 B2		取得	
3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US 10,614,938 B2	2020.04.07	继受取得	美国
3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欧洲
3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瑞士
3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德国
3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丹麦
4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西班牙
4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芬兰
4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法国
4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4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05.06	原始取得	英国
4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343571	2020.12.02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4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희토류 영구자석 재료,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138243	2020.07.21	继受取得	韩国
4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及制粉装置（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ARE EARTH MAGNET ALLOY POWDER, A RARE EARTH MAGNET MADE THEREFROM AND A POWDER MAKING DEVICE）	US 10,717,131 B2	2020.07.21	继受取得	美国
4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燒結磁鐵及其製備方法	I704238	2020.09.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4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EP3438997	2020.11.04	原始取得	欧洲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5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R-Fe-B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EP3438997	2020.11.04	原始取得	瑞士
5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R-Fe-B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EP3438997	2020.11.04	原始取得	德国
5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R-Fe-B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EP3438997	2020.11.04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5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晶界扩散-R-A-Fe-A-B稀土烧结磁体的方法（R-Fe-B系希土類焼結磁石の粒界拡散方法）	JP6803462	2020.12.02	继受取得	日本
5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Pr和W的R-Fe-B系稀土烧结磁铁（ＰｒとＷを複合含有するR-Fe-B系希土類焼結磁石の製造方法）	JP6828027	2021.01.22	继受取得	日本
5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Pr和W的R-Fe-B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MPRISING PR AND W）	US 10,971,289 B2	2021.04.06	继受取得	美国
5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欧洲
5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5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瑞士
5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德国
6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丹麦
6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西班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6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芬兰
6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法国
6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英国
6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EP3176794	2021.04.07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6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입계 확산 및 열처리를 연속 수행하는 장치 및 방법）	10-2242966	2021.04.15	原始取得	韩国
6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I727865	2021.05.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6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I730930	2021.06.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6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燒結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738592	2021.09.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 Cu 高 Al 的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741909	2021.10.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	I742969	2021.10.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製備方法和應用	I742937	2021.10.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7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欧洲
7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德国
7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瑞士
7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7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丹麦
78	金龙	发明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EP36869	2021.1	原始	芬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07	0.27	取得	
7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法国
8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英国
8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1.10.27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8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EP3686907	2022.05.05	原始取得	西班牙
8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	I750964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8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洲
8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8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瑞士
8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德国
8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芬兰
8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法国
9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英国
9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1.1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92	金龙	发明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DK/EP3	2021.1	原始	丹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745430	2.22	取得	
9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3745430	2022.04.08	原始取得	西班牙
9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I751788	2022.01.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I751789	2022.01.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751843	2022.01.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755151	2022.02.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I755152	2022.02.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합금 공작물 또는 금속 공작물의 연속 열처리 장치 및 방법）	10-2378901	2022.03.22	原始取得	韩国
10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BR112016013421-4	2022.03.29	原始取得	巴西
10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388572	2022.04.02	原始取得	印度
10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電機	I767308	2022.06.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0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德国
10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欧洲
10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法国
10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芬兰
10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瑞士
108	金龙	发明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	EP36268	2022.0	原始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39	7.06	取得	
10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11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11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07.18	原始取得	丹麦
11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EP3626839	2022.10.05	原始取得	西班牙
11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欧洲
11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11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瑞士
11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德国
11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芬兰
11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法国
119	金龙	发明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	英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取得	
12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06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12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07.18	原始取得	丹麦
12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EP3627539	2022.10.05	原始取得	西班牙
12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釹鐵硼永磁材料、製備方法、應用	I770730	2022.07.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2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合金ワーク又は金属ワークの連続熱処理装置及び方法）	JP7108688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日本
12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粒界拡散と熱処理を連続的に行う装置及び方法）	JP7130034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日本
12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雙殼層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776781	2022.09.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2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低 B 稀土类磁铁	410752	2022.11.02	原始取得	印度
12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方法（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US 11,501,914 B2	2022.11.15	继受取得	美国
12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及方法（CONTINOUS HEAT TREATMENT DEVICE AND METHOD FOR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US 11,508,519 B2	2022.11.22	继受取得	美国
13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高Ｃｕ高Ａｌ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JP7214041	2023.01.19	原始取得	日本
13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14044	2023.01.19	原始取得	日本
13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応用、モーター）	JP7220300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日本
13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20301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3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20330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日本
13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20329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日本
13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20331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日本
13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53071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日本
13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53070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日本
13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応用、モーター）	JP7253069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日本
14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US 11,636,976 B2	2023.04.25	继受取得	美国
14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희토류 영구자석 재료,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527122	2023.04.25	原始取得	韩国
14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희토류 영구자석 재료,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527128	2023.04.25	原始取得	韩国
14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和应用（희토류 영구자석 재료 및 그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과 응용）	10-2527123	2023.04.25	原始取得	韩国
14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266751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日本
14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及应用（니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재료 , 원료조성물 및 제조방법과 응용）	10-2527787	2023.04.26	原始取得	韩国
14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N, 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N, N-dihydrocarbylamide carboxylic aci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2021310842	2023.09.2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N, 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N, N-dihydrocarbylamide carboxylic aci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2021310844	2023.09.2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06462	2023.06.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4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06463	2023.06.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5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06464	2023.06.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5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晶界擴散材料、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06465	2023.06.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5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07657	2023.07.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5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07658	2023.07.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5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312915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日本
15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焼結磁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JP7312916	2023.07.12	原始取得	日本
15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应用（R-T-B 계 영구자석 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10-2568268	2023.08.14	原始取得	韩国
15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330365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日本
15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영구자석 재료와 그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572176	2023.08.24	原始取得	韩国
159	金龙稀土、金龙创新	发明专利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粒子扩散处理方法（R-Fe-B 계 소결 자성체 및 그 입계 확산 처리방법）	10-2573802	2023.08.29	原始取得	韩国
16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造方法和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574303	2023.08.30	原始取得	韩国
16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342280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日本
16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342281	2023.09.01	原始取得	日本
16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16316	2023.09.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6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16317	2023.09.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6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制备方法（Heavy rare earth alloy, neodymium-iron-boron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2021288185	2024.01.1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6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영구자석 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10-2589806	2023.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16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造方法和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589802	2023.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16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고 Cu 고 Al 의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	10-2589813	2023.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6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재료와 그 제조방법 및,응용）	10-2589815	2023.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17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366279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日本
17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低 B 含有 R-Fe-B 系焼結磁石及び製造方法）	JP7379362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日本
17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 영구자석 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10-2606749	2023.11.22	原始取得	韩国
17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制备方法（重希土類合金、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原料及び製造方法）	JP7418598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日本
17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その原料組成物、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418599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日本
17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631761	2024.01.26	原始取得	韩国
17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 제조방법 및 응용）	10-2632991	2024.01.30	原始取得	韩国
17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32167	2024.02.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7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MATÉRIAU D'AIMANT PERMANENT À BASE DE TERRES RARES, COMPOSITION DE MATIÈRE PREMIÈRE, PROCÉDÉ DE PRÉPARATION, ET APPLICATION DANS UN MOTEUR；SELTENERD-PERMANENTMAGNETMATERIAL, ROHMATERIALZUSAMMENSETZUNG, HERSTELLUNGSVERFAHREN UND VERWENDUNG IN EINEM MOTOR）	EP3940721	2024.02.14	原始取得	欧洲
17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NEODYM-EISEN-BOR-MAGNETMATERIAL, ROHSTOFFZUSAMMENSETZUNG, VERFAHREN ZU IHRER HERSTELLUNG UND IHRE VERWENDUNG； MATÉRIAU MAGNÉTIQUE EN NÉODYME-FER-BORE, COMPOSITION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N PROCÉDÉ DE PRÉPARATION ET UTILISATION ASSOCIÉE）	EP4016559	2024.03.13	继受取得	欧洲
18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	JP7470804	2024.04.18	原始取得	日本
18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	JP7470805	2024.04.18	原始取得	日本
18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EP4016559	2024.04.19	继受取得	欧洲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局-英国
18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EP4016559	2024.04.19	继受取得	欧洲专利局-西班牙
18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在电机中的应用	EP3940721	2024.04.23	原始取得	芬兰
18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晶界擴散材料、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I841103	2024.05.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8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 R-T-B 系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41104	2024.05.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8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EP3940722	2024.05.08	原始取得	西班牙
18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EP3940722	2024.05.08	原始取得	德国
18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EP3940722	2024.05.08	原始取得	法国
19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EP2089034	2024.05.08	继受取得	欧洲专利局
19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I842194	2024.05.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9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JP7485769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日本
19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的原料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DK/EP3940722	2024.05.08	原始取得	丹麦
19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低硼含量 R-Fe-B 基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US16964645	2024.05.28	继受取得	美国
19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A3150346	2024.07.02	继受取得	加拿大
19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抗氧化組合物、稀土永磁體、燒結磁鐵類材料、製備方法	I849590	2024.07.23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97	金龙稀土、金龙创新	发明专利	R-Fe-B 烧结磁体及其晶间扩散处理方法	JP7673074	2025.04.25	原始取得	日本
19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铜高铝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HIGH-CU AND HIGH-AL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4016561	2025.06.11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19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I888766	2025.07.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0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体、烧结磁铁类材料、制备方法、应用	I888762	2025.07.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0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主副合金型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JP7711200	2025.07.22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20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種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I892059	2025.08.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0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系磁铁及其制造方法	JP7733740	2025.09.03	原始取得	日本
20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用途	EP3940720B1	2025.09.10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20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高铜高铝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HIGH-CU AND HIGH-AL NEODYMIUM IRON BORON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US 12,416,070 B2	2025.09.16	继受取得	美国
20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R-T-B SERIES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COMPOSITION,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US 12,424,359 B2	2025.09.23	继受取得	美国
20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US 12,431,268 B2	2025.09.30	继受取得	美国
20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4016558B1	2025.10.01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20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主辅合金基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SG11202304822YB	2025.10.10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1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双壳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IN571936A1	2025.10.17	原始取得	印度
21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用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合金主相及辅料的成分、其制备方法，以及由该方法制得的源自合金主相及辅料的钕铁硼磁性材料	VN10052747000B	2025.10.27	原始取得	越南
21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新镝-铁-硼磁体和用于制造磁体的方法	VN10053257000B	2025.10.10	原始取得	越南
21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NEODYMIUM-IRON-BORON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COMPOSITION,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US 12,488,918 B2	2025.12.02	继受取得	美国
21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NEODYMIUM-IRON-BORON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COMPOSITION,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EP4016557B1	2025.12.10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21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COMPOSITION, PREPARATION METHOD, APPLICATION, AND MOTOR）	US 12,272,472 B2	2025.04.08	继受取得	美国
21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US 12,198,840 B2	2025.01.14	继受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MATERIAL AND RAW MATERIAL COMPOSITION,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21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378,185 B2	2025.08.05	继受取得	美国
21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371,399 B2	2025.07.29	继受取得	美国
21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재료 및 그 제조방법과 응용(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KR102779840B1	2025.03.06	原始取得	韩国
22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희토류 영구자석 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모터(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KR102534035B1	2023.05.15	原始取得	韩国
22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재료 및 그 제조방법과 응용(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KR102723858B1	2024.10.25	原始取得	韩国
22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18290B1	2024.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22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주부합금계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재료 및 그 제조방법(辅合金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24423B1	2024.10.28	原始取得	韩国
22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중희토류 합금, 네오디뮴철붕소 영구자석 재료, 원료 및 제조방법(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和制备方法)	KR102718194B1	2024.10.11	原始取得	韩国
22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이중각층 니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双壳层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26938B1	2024.11.01	原始取得	韩国
22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30860B1	2024.11.12	原始取得	韩国
22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28673B1	2024.11.06	原始取得	韩国
22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네오디뮴-철-붕소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33958B1	2024.11.20	原始取得	韩国
22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자성체 및 그 제조방법(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KR102739726B1	2024.12.03	原始取得	韩国
23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その原料組成物、その製造方法	JP7282274B2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日本
23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及びその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502494B2	2024.06.10	原始取得	日本
23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Ｒ－Ｔ－Ｂ磁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JP7600414B2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日本
23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及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600416B2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日本
23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粒界拡散材料、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JP7600415B2	2024.12.06	原始取得	日本
23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Ｎ，Ｎ－ジヒドロカルビルアミノカルボン酸並びにその調製方法及び使用	JP7603685B2	2024.12.12	原始取得	日本
23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應用、電機	I872410	2025.02.1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37	金龙	发明	辅合金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I858314	2024.1	原始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稀土	专利			0.11	取得	台湾
23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155291B1	2025.04.30	原始取得	丹麦
23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155291B1	2025.04.30	原始取得	德国
24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EP3940721B1	2024.02.14	原始取得	德国
24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155291B1	2025.04.30	原始取得	法国
24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EP3940721B1	2024.02.14	原始取得	法国
24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016556B1	2024.08.28	原始取得	欧洲
24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3940724B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欧洲
24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155291B1	2025.04.30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EPO）
24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3940724B1	2024.12.11	原始取得	瑞士
24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3940724B1	2024.12.11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4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双壳层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11202304302X	2025.11.2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24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EP3940721B2	2024.02.14	原始取得	英国
25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双壳层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VN10054423000B	2025.11.14	原始取得	越南
25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3940724B1	2024.12.11	原始取得	英国
25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VN1-0048141-000	2025.06.02	原始取得	越南
25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N,N-二烃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VN1-0048478-000	2025.06.06	原始取得	越南
25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3940724B1	2024.12.11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25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614,652 B	2026.04.28	继受取得	美国
25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592,329 B	2026.03.31	继受取得	美国
25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531,1	2026.01.20	继受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74 B			
25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US 12,609,224 B	2026.04.21	继受取得	美国
25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料及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DE112021000728B4	2026.02.19	原始取得	德国
260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EP4432314B1	2026.01.14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EPO）
261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粉末组合物以及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I913724	2026.02.0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62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IN 592464	2026.06.17	原始取得	印度
263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钕铁硼基材以及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I912754	2026.01.2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64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主辅合金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MY-213728-A	2026.05.15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65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高丰度稀土元素的磁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2972932	2026.05.29	原始取得	韩国
266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含高丰度稀土元素的磁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2972931	2026.05.29	原始取得	韩国
267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JP7846125B2	2026.04.14	原始取得	日本
268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R-T-B 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JP7828350B2	2026.03.11	原始取得	日本
269	金龙稀土	发明专利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MY-211226-A	2025.11.19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